

# 许 昌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第 2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资产整合方案的通知 .....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 .....	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2 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	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21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 .....	2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 .....	3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4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的通知 .....	4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意见 .....	5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	6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8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灾后恢复重建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	8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	9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	10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许昌市县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政府令第8号)和《许昌市城市区(城镇)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若干规定》(2005年政府令第10号)的通知 .....	112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	11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工 作方案的通知 .....	11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房票安 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	11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 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 服务示范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	132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 社会发展工作方案许昌市“四保”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 南许昌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的通知 .....	13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	15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	16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许昌市加快推进十大产业链建 设若干政策措施》（许政〔2015〕17号）的通知 .....	16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 通知 .....	168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	18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许昌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 192

# 许昌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许昌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资产整合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资产整合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日

## 许昌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资产整合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投资公司改革，优化市级国有资本布局，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许昌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精神，结合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及省市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精神，为推动我市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国有经济在实现“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中的重要作用。依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中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的精神，以及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要求，按照数量适中、能有效发挥作用的原则，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投资公司改革，集中优势资产，助力我市经济发展。

#### （二）工作任务

1. 理顺产权关系。通过整合，解决目前公司存在的资产闲置、交叉管理、权责不清等问题，彻底理顺资产的产权关系。

2. 优化管理层级。整合后的公司原则上管理层级不超过三级，母公司负责履行债券、投融资、对外合作协议签订等重大事项；二级公司负责对应业务的投资、管理和运营；三级公司为项目公司，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

3. 厘清职责定位。进一步厘清公司职能定位，将目前市属7家投资类国有公司整合成“2+1”家。即2家投融资类集团公司，分别侧重于产业投资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运营等方面；1家资产管理类公司，侧重于不良资产处置及资产运作等方面。鼓励各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实现错位发展。

4. 引入有序竞争。通过合理设置绩效考核指标，引导各公司围绕市定重点任务、利润率、营业收入及资产规模的增速，开展有序竞争。

### （三）改革目标

采取“重组整合、改革提升”的方式，通过整合，达到集中优势资产、充分发挥作用的目的。改革完成后，市级国有投资公司将实现拥有AAA级、AA+级、AA级主体信用评级的公司各1家的目标，整体提升市级公司融资能力，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 二、改革范围

纳入本次改革范围的市属国有企业共8家，其中：国有投资类公司7家。市财政局（国资委）管理的4家，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市投集团）、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投公司）、许昌市资产管理公司（简称资产管理公司）、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产投公司）；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的1家，为许昌市交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交投公司）；市卫生健康委管理的1家，为许昌市医药卫生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卫投公司）；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管理的1家，为许昌市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文投公司）。商业一类企业1家，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管理的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电气）。

## 三、改革内容

结合各公司的现状，将交投公司与建投公司进行整合；将产投公司、文投公司、卫投公司整合到市投集团。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市投集团的资产结构，将开普电气产权划入市投集团。具体改革内容如下：

（一）将交投公司与建投公司整合。交投公司现为市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由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实际管理。

改革方式：改变交投公司的隶属关系，成为市财政局100%持股的市管一级公司，由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对交投公司进行更名，暂定名为许昌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城发集团），同时建投公司资产逐步注入城发集团，成为城发集团下属子公司，实现城发集团取得AA+主体信用评级的目的。

具体路径：交投公司目前为市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减轻资产划转对市投集团的影响，由建投公司向市财政上缴利润2000万元，同时市财政将2000万元划入市投集团，置换市投集团前期投入交投公司的2000万元股权，资金到位后，市投集团将所持交投

公司 100% 股权无偿剥离，由市财政局持有。为后期 AA+ 主体评级需要，将建投公司 100% 股权逐步无偿划转至城发集团，最终完成两家公司的资产整合。

建投公司现任党委委员及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直接转任城发集团相应职务，转任人员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照相关程序办理转任手续。交投公司现有人员，符合人员招聘条件的予以接收，不符合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按照相关职工安置政策，发放职工安置费。

（二）将产投公司整体并入市投集团。产投公司是市财政局管理的一级公司，目前其实际管理的两家主要子公司（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和许昌市兴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市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改革方式：将产投公司整体整合至市投集团，依托市投集团的实力，支持产投公司做实做强。由市投集团重新行使对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的管理权，通过市财政、市投资集团分年注资的方式，做实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尽快发挥我市政策性国有担保公司的作用。

具体路径：保留产投公司的法人资格，将产投公司 100% 股权整体划转至市投集团，改变管理层级，成为市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由市投集团对产投公司资产进行深度整合，承接我市产业发展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职能。

产投公司现有人员由市投集团接收并统筹调配。市投集团通过委派、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等方式对产投公司管理人员和专业骨干人员进行补充。

（三）将文投公司的实际管理权变更为市投集团。文投公司目前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实际管理，市投集团持有文投 20% 的股权及 2800 万元的债权。

改革方式：改变文投公司的隶属关系，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不再对文投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继续履行行业指导和管理职责。由市投集团对文投公司进行实质性管理。依托市投集团的资金实力，做强文投公司，为培育壮大我市文旅文创产业，打造“文化强市”提供重要支撑。

具体路径：将市投集团持有文投公司的 2800 万元债权转成股权，成为文投公司的大股东，取得对文投公司的实际管理权。

整合后，文投公司实行双重管理，即市投集团的业务管理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行业管理，市投集团对文投公司高管的任免征求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意见。文投公司现有人员，符合市投资集团公司人员招聘条件的，由市投集团接收，不符合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按照相关职工安置政策，发放职工安置费。

（四）将卫投公司的实际管理权变更为市投集团。卫投公司目前为市投集团全资子公司，由市卫生健康委实际管理。

改革方式：改变卫投公司的隶属关系，市卫生健康委不再对卫投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继续履行行业指导和管理职责。由市投集团对卫投公司进行实质性管理。

具体路径：由市投集团对卫投公司现有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改组，并根据其业务整合需要，赋予卫投公司新职能，发挥新作用。

（五）将开普电气的资产整合到市投集团。开普电气目前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际管理，开普电气持有下属子公司许昌市开普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22.5%的股权。

改革方式：将开普电气的资产整体并入市投集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对开普电气的行业主管和业务指导职责，保持开普电气原有的第三方企业性质不变。

具体路径：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持有的开普电气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市投集团名下，成为市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四、实施步骤

（一）报批方案。《许昌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资产整合方案》提交市委市政府研究批准后实施。

（二）清产核资。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各整合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确定各整合公司资产数额。

（三）资产划转。按照批准的资产整合方案，市财政局（国资委）出具资产划转文件，指导整合各方做好各项资产移交、股权划转等工作。

（四）职工安置。整合单位主管部门及整合公司根据整合方案，对被整合公司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对离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解除劳动合同，发放职工安置费等工作。

（五）工商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各公司按照整合方案的路径，及时变更工商登记信息。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深化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整合工作，研究解决整合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由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单位组成工作专班，各负其责，协调推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明确工作职责。市委组织部负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程序，办理现有市管干部的转任手续，对涉改公司原有市管干部进行管理。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审计局负责对涉及被整合撤并公司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的审核工作。市财政局（国资委）负责办理改革中涉及的资产、产权相关划转移交手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非市管干部的转任手续。市市场监管局做好涉及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等工作。市投集团要按照深化国企改革的要求，对标省级公司，制定进一步提升改革激发公司活力、做实做强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支持我市产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具体实施方案。城发集团要



制定整合交投公司、建投公司资产、取得 AA+ 级主体信用评级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市财政局（国资委）审核，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其他相关部门各负其责，树立大局意识，强化协同配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三）确保平稳过渡。一是在整合完成前，冻结涉及被整合撤并公司的人员编制，公司领导班子要继续履行职能职责，做好工作衔接，防止工作出现脱钩断档现象。二是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稳定工作，确保思想不散、工作不断、秩序不乱。三是妥善安置整合撤并公司的现有人员。

（四）明确改革时点。要加快工作推进力度，按程序完成资产整合方案的报批工作，开展涉及整合撤并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2022 年 4 月底前基本完成相关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资产划转、人员安置等工作；其他相关改革事项同步推进。

# 许昌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许昌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

许政〔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 许昌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优化我市制造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和财政政策的杠杆效应，加快推进制造强市建设，结合我市工业发展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 一、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政策

1. 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2. 支持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 二、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政策

3. 鼓励企业研发创新。对产品获得国家级、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
4. 鼓励软件开发创作。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单项产品给予30万元奖励。
5. 做大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支持集成电路、智能化终端（模组）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实际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的新创办企业，自投产达效年度起，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30%的奖励30万元，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50%的奖励50万元。
6. 鼓励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并在许昌市实现产业化。对按期通过国家仿

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对生物制品 1—3 类（治疗和预防）、化学药 1—3 类、中药 1—4 类，获得临床实验批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获得生产批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类 3 类及医疗器械 2—3 类注册证书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 三、企业高端化特色发展支持政策

7. 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给予 100 万元奖励。

8. 鼓励企业提质增效。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

9. 加快产业创新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给予 100 万元奖励。

10. 鼓励绿色节能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绿色设计产品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11. 支持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贯标建设。对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食品工业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 四、制造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支持政策

12. 鼓励企业融合化发展。首次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13. 鼓励企业智能化发展。对首次被评为省级智能工厂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首次被评为省级智能车间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首次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 20 万元奖励。

14. 对首次获得国家、省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15. 对首次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平台入选培育对象，通过验收后，给予 50 万元奖励。

### 五、鼓励高成长型企业倍增支持政策

16. 鼓励企业倍增发展。建立高成长型规模以上企业倍增培育库，对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实现高速增长且年度最低增速不低于 30% 的规模以上制造业培育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 六、军民融合发展支持政策

17. 对首次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的企业，分别给予

50万元奖励；对首次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政策性专项资金支持的军民融合项目，按实际到位政策性专项资金的50%，给予该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配套奖励。

### 七、奖励资金

18. 本政策中所涉及的奖励（奖补）资金，市级直接拨付企业，鼓励县（市、区）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出台奖励支持政策。

### 八、附则

19. 同一个企业同一年度获得多项符合本政策奖励的奖项，按支持奖励资金最高一项奖励执行，不重复叠加奖励。

20. 每年2月底前由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对上年度拟奖励项目进行申报、审核，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县（市、区）上报的拟奖励项目进行汇总、复核。

21. 企业营业收入由税务部门依据企业应税销售收入进行认定。

22. 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企业，及申报奖励年度在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方面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企业不享受本奖励政策。

23. 本政策有效期3年，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政策生效后，许政〔2018〕30号文件废止。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2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许政〔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予以分解并明确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尽快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细化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主要措施，持续抓好落实。有关进展情况于每月25日前报市政府（其中，6月25日、9月25日前向市政府报告季度进展情况，12月25日前向市政府报告全年落实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扛牢属地责任，加强工作谋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重点工作如期完成。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跟踪督办，及时掌握和定期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 一、着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 （一）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1. 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牵引作用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压茬推进“三个一批”，实施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抓好远东传动轴汽车传动系智能制造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等349个重大项目，完成年度投资1800亿元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项目储备总量和质量，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券，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适度超前开展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以源源不断的大项目、好项目增强发展后劲。（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3. 壮大新型消费，培育时尚消费，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夜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老字号挖掘与保护，稳定汽车、家电、家具等大宗商品消费。（市商务局负责）

5. 鼓励胖东来、万达等大型商业综合体和曹魏古城等商业街区，常态化开展促销活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商务局负责）

6. 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完善农村寄递物流配送体系，释放县乡消费潜力。（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 （三）推动外贸稳定增长

7. 加快发展数字展会、大数据营销等外贸新业态，提升传统外贸数字化水平。（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

8. 支持瑞贝卡发制品、远东传动轴等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快美国、欧盟、东南亚等重点市场海外仓布局。（市商务局负责）

9. 完善市场采购贸易政策，力争市场采购出口额达到 30 亿元。（市商务局负责）

10. 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培育一批跨境电商独立站，加快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业务。（市商务局负责）

### （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1. 深化“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不折不扣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严肃整治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争市场主体达到 40 万户以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40 家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着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 （五）构建重大创新平台

13. 加快“智慧岛”双创载体建设，实施政研企联合创新行动，积极推动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等央企合作，新增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 30 家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及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确保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达到 60% 以上。（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激励企业大胆创新

15.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 家。（市科技局负责）

16. 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积极培育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瞪羚”等创新型企业，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 家。（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大力引育创新人才

17. 深入推进“许昌英才计划”，积极参与省高端人才引进培养专项行动，力争入选“中原英才计划”科技领军人才达到 20 人左右，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达到 10 家左右，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10 个左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健全人才服务“一条龙”体系，强化子女入学、住房、医疗等服务保障，让各类人才在许昌安身安心、专注创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优化创新生态环境

19.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大科技研发投入，设立科技创新引导基金，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开展创新生态评估考核，营造尊重创新、支持创新的浓厚氛围，让更多“许昌创造”脱颖而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 （九）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21.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工程，突出抓好硅烷科技公司年产 2000 吨半导体硅材料、天道新能源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快硅碳新材料、节能环保、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等产业集群向千亿级规模迈进。（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禹州市、襄城县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发挥许继集团、平煤隆基、西继迅达等“链主”企业引领作用，持续推进延链补链强链，让更多的产业产品、技术装备、材料器件进入中高端、关键环。（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坚持“现有产业未来化”和“未来技术产业化”，前瞻布局生命健康、氢能及储能等前沿产业，努力在关键领域、细分领域抢占发展先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 （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24. 深入推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改造工程，抓好长葛市高端装备零部件铸造产业园、禹州市锦晟建材公司绿色建材基地等项目建设，促进传统优势产业提档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市、禹州市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大力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加快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改（二期）等 79 个重点技改项目建设，确保技改投资不低于 400 亿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 （十一）推动数字经济转型

26. 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快黄河鲲鹏产业园、河南数字政通大数据平台等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27. 推动数字经济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增上云企业1600家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推进5G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建设数字乡村,实现乡镇以上5G信号全覆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 (十二) 做优现代服务业

29. 大力发展枢纽经济,加快许昌多式联运物流港、万里物流园等项目建设,主动承接郑州航空港物流功能溢出。(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积极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重点支持万里运业、胖东来商贸、开普检测、中联即送等服务业龙头企业做优做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三) 夯实产业发展载体

31. 完成开发区整合改制,全面推行“管委会+公司”管理模式和“三化三制”改革,强化经济发展主责主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推动“一县一省级开发区”改革,支持县(市)培育发展主导产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坚持以“亩均论英雄”,设置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等约束性指标,推进标准厂房建设,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着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 (十四)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34. 扛稳扛牢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使命责任,在推动物质基础坚实、城乡深度融合、生态环境优美、精神文化富足、社会和谐稳定等领域先行先试,努力构建促进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高质量落实城乡融合发展“5+1”试点改革任务,建立健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政策体系,在全省探索打造“许昌模式”。(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五) 做大做强中心城区



36. 以前瞻 30 年的眼光，科学编制市、县、乡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优化魏都区、建安区空间布局，实施许昌长葛同城化建设，加快建安区高铁片区、许东新城、“双创”宜居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都片区开发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葛市、建安区、东城区、魏都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深入推进郑许一体化，积极对接“1+8”郑州都市圈，主动融入郑汴许“黄金三角区”，抓好许港产业带和绕城、郑南、焦平、周平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推动郑许市域铁路通车运营和站点区域有序开发。（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建设投资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大力发展城市经济，建立完善市本级发展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科学谋划城市规划建设、项目产业、管理服务，培育壮大总部经济、平台经济、楼宇经济，全面提升市本级经济综合竞争力。（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六）建设宜居韧性智能城市

39. 深入开展城市更新行动，突出抓好龙岗电厂长输管线等 7 个城市供热提升项目，加快实施中原路、许州路等 47 个道路工程项目，确保中心城区 8 类工程 198 个项目完成投资 433 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投资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加强城市“里子工程”“避险工程”建设，积极推进“三区一村”改造，建成再生水输送工程，完成窰井设施专项整治任务，改造提升老旧小区 132 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加快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和莲城智能体，完善“智慧大脑”中枢平台功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市创文办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七）提升县域经济竞争力

43. 积极引导县（市）走特色发展之路，深化“两个健康”示范县（市、区）创建，实现在全国百强县中争先进位。（市工商联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推动县城扩容提质，增强乡镇联结城乡功能，支持禹州市发展成为中等城市。（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禹州市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推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研究制定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社会保障等政策，吸引人口落户。（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八）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46.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新建高标准农田 10.6 万亩，粮食种植面积稳定

在674万亩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示范性家庭农场稳定在150家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48. 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推动“花菜药烟”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新增全国名特优新产品5个，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家。（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烟草专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加快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完成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开展“四好农村路”全域创建，改建提升农村公路357公里，完成7万户改厕任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持续开展小城镇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清脏治乱拆违增绿”集中攻坚行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创建省级“美丽小镇”3个。（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实施现代农民培育计划，吸引更多人才投身乡村振兴。（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市乡村振兴局负责）

## 五、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 （十九）抓紧抓实重点改革

53. 完善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厘清市区两级事权和支出责任。（市财政局负责）

54. 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力争在集团化办学、教科研机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等方面取得突破。（市教育局负责）

55. 抓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56. 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完成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积极探索乡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统筹抓好价格、电力等领域改革。（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强力推进开放招商

59. 实施精准化招商模式，健全完善招商项目库和企业名录库，发挥现有企业以商招商作用，瞄准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办好重大招商活动，大力

引进龙头型、旗舰型项目。（市商务局负责）

60. 主动融入 RCEP，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加强与东盟国家合作。（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许昌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持续深化对德合作，发挥中德（许昌）产业园和“德国城”引领聚集作用，积极引进总部型德企、隐形冠军德企和高端制造项目，打造中德合作城市典范。（市商务局负责）

62. 做大做强开放平台，抓好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运营，积极申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中国（河南）自由贸易区开放创新联动区。（市商务局、许昌海关、建安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63. 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七件事”，实现政务服务“好差评”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全面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实现企业“拿地即开工”；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创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示范城市。（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扎实推进信用体系建设，集中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恶意逃废债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二十二）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66. 着力消除重污染天气，实施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加快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完成 100 家以上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深入实施“河长+”改革，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保持水环境质量全省领先。（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守护好碧水蓝天净土。（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三）加快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69. 全面落实“林长制”，培育优质森林资源，完成 5.27 万亩年度林业生态建设任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70. 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抓好首山东部区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生态修复项目，

开工建设建安区饮马河、襄城县颍河等省级湿地公园，确保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通过验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襄城县、建安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四）全面实施“双碳”行动

71. 深化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完善能耗“双控”制度，推动重点排放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积极争取低碳（零碳）城市、园区、企业试点。（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严格新项目效能准入，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推进长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打造循环经济发展高地。（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葛市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大力发展“无废”经济，积极推进垃圾分类、“限塑”行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七、着力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 （二十五）稳定扩大就业

75. 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问题，抓好农民工、退役军人、困难家庭等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4.9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6.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新增技能人才9万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77. 健全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六）强化社会保障

78. 持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9. 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特困人员、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工作。（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0. 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加强保障性住房供给，完成省定5525套棚改任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81. 制定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完善三孩配套政策，做细做好社会保障兜底工作，努力让所有需要帮扶的群众都能得到关爱、共享幸福生活。（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七）提升教育水平

82. 深入推进教育新三年攻坚，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32所、公办幼儿园35所。（市教育局负责）

83. 支持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加快实施市二高二期项目。（市教育局负责）

84. 完善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市教育局负责）

85. 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加快中原科技学院、河南农大许昌校区二期、郑州轻工业大学禹州新校区等项目建设。（市建设投资公司、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州市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6. 规范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市教育局负责）

87. 健全“双减”工作机制。（市教育局负责）

88. 抓好教师“周转房”建设，改善农村教师居住条件，真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让每一个适龄孩子在家门口就能有学上、上好学。（市教育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八）建设健康许昌

89. 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精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0. 推进市级“四所医院”、县级“三所医院”建设，重点抓好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等项目，依托市中心医院建设3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强县域医疗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设，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创建成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91.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市体育会展中心建设。（市体育局、建安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2. 扎实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坚决守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 （二十九）推进文旅文创融合

93. 深化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创建，打造50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

94.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利用，争创河南省钧瓷生态文化保护试验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禹州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95. 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净化网络空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6. 推动文化、旅游、养生、养老等业态深度融合，加快推进鄢陵县鹤鸣湖健康养老中心、建安区东部三国文化旅游精品路线等项目建设，打造“一城一都一区两带”许昌文旅品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民政局、鄢陵县、建安区、魏都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着力保持社会安定有序

### （三十）防范重大自然灾害

97. 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准确把握灾害风险底数，狠抓各类隐患综合治理。（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8. 健全覆盖全行业、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充实救援力量，加强培训演练，提升应急应对能力。（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99. 密切关注极端天气、火灾、地质等灾害，强化预警预报，科学研判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十一）化解经济金融领域风险

100. 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压实企业自救主体责任，抓好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市金融工作局、许昌银保监分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1. 深入推进城商行、农信社改革，扎实开展不良贷款集中清收，持续优化许昌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十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102. 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深化道路运输、煤矿、消防、城镇燃气、老旧建筑等重点行业领域系统治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3. 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十三）创新完善社会治理

104.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深化“三无”单位（社区、村）创建活动。（市信访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5.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市信访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6.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市公安局负责）

107. 扎实做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支持驻许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建设，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局、市人民防空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8. 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做好外事、侨务、港澳、对台工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9. 加强民族宗教、统计、史志、档案、气象、地震、邮政、援疆等工作。（市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5日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2021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

许政〔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各地、各工业企业面对疫情和汛情的双重考验，众志成城，共克时艰，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为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激励先进、倡树导向，依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许政〔2022〕6号）文件，市政府决定对禹州市河南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等37家企业奖励510万元；对长葛市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等46家企业奖励690万元；对建安区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奖励380万元；对襄城县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奖励160万元；对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联桥科技有限公司等22家企业奖励310万元；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奖励400万元；对鄢陵县河南帅武实业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奖励90万元；对魏都区许昌纪年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奖励290万元；对东城区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奖励40万元。

希望受奖励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助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希望各县（市、区）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加大对企业的奖励支持力度，为加快建设许昌市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许昌市2021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奖励企业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附件

许昌市 2021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奖励企业名单

序号	奖励项目	企业名称	奖励金额 (万元)
一、魏都区，共 17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290 万元。			
1	国家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	许昌纪年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0
2	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德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3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纪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4	河南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5	河南省智能车间	许昌盛业电器印制板有限公司	20
6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开集团有限公司	10
7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
8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省亚安绝缘材料厂有限公司	10
9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金质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10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埃瑞克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10
11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领存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
12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市泓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
13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裕丰纺织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
14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跃凡博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
15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亿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16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新兵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
17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二、建安区，共 21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380 万元。			
1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河南省智能工厂	黄河科技集团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3	省级绿色工厂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4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国能电气有限公司	10
5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	10
6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靓华发制品有限公司	10
7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鑫瑞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
8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金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10
9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金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10
10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泰达水泥有限公司	10
11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永益同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12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斯威实业有限公司	10
13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瑞嘉特发业有限公司	10
14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福贤豆制品有限公司	10
15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恒隆发制品有限公司	10
16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铭凯实业有限公司	10
17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赛菲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
18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中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9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梅竹盛莱塑业有限公司	10
20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10
21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世纪香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	10

三、示范区，共 22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310 万元。			
1	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50
2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
3	河南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河南瑞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
4	河南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许昌初心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
5	河南省智能车间	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	20
6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泰克电气有限公司	10
7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德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
8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中天宇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
9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	10
10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盛爱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11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泽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12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引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
13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吉特吉工艺品有限公司	10
14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
15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博清大气治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16	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许昌数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0
17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四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18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瑞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19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中继威尔停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
20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恒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
21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盛世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10

22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b>四、开发区，共 19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400 万元。</b>			
1	全国质量标杆企业	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100
2	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许昌奥仕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
3	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	迅达（许昌）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0
4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市众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0
5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施博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
6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昌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
7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中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
8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中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9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10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永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11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
12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兴安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10
13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昌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
14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郎科电气有限公司	10
15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钠日电子有限公司	10
16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17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默尔电气有限公司	10
18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暖之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19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b>五、东城区，共 3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40 万元。</b>			

1	河南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2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3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华龙日清纸品有限公司	10
<b>六、禹州市，共 37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510 万元。</b>			
1	河南省智能工厂	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2	省级绿色工厂	禹州市锦信水泥有限公司	50
3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河南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30
4	河南省质量标杆企业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
5	首次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	河南宣和钧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0
6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禹州市神后镇孔家钧窑有限公司	10
7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禹州市宏彬建材有限公司	10
8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省修之合药业有限公司	10
9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凯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0
10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省甘霖药业有限公司	10
11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	10
12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旭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0
13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华洋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
14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禹州市合同泰药业有限公司	10
15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华夏药材有限公司	10
16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禹州七方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0
17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禹州市新业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
18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禹州市钧都水泥有限公司	10

19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省光大瓷业有限公司	10
20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禹州金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10
21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禹州市百草汇药业有限公司	10
22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白玉陶瓷有限公司	10
23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郎东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10
24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锦程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10
25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科耐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
26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省硕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27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禹州市禹威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10
28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千方药业有限公司	10
29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禹州永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
30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百缘康药业有限公司	10
31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禹州市平和建材有限公司	10
32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禹州市金辉炉料有限公司	10
33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市淮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
34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海洋机械有限公司	10
35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禹州市德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36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禹州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37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禹州市东山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
<b>七、长葛市，共46家企业，奖励资金共690万元。</b>			
1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河南省质量标杆企业	河南金宏印业有限公司	30

3	河南省质量标杆企业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30
4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
5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长葛市富兴汽配有限公司	30
6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河南德佰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
7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河南鸿昌电子有限公司	30
8	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	河南洛多卫浴有限公司	20
9	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	长葛市三鼎卫浴有限公司	20
10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长葛市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10
11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长葛市金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10
12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长葛市烁宇机械有限公司	10
13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省长兴蜂业有限公司	10
14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长葛市鑫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15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龙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16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长葛市恒尔瓷业有限公司	10
17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长葛市宇发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10
18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万戈免洗用品有限公司	10
19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军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
20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省维康蜂业有限公司	10
21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佳程电气有限公司	10
22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思迪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
23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长葛市双龙化工有限公司	10
24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长葛市宏丰缘建材有限公司	10
25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长葛市中瑞纸业业有限公司	10

26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龙圣电器有限公司	10
27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长葛市尚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
28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长葛市颐恒健蜂业有限公司	10
29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永基钢结构有限公司	10
30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长葛市白特瓷业有限公司	10
31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驰亚铝业有限公司	10
32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坤金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33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长葛市长润钢结构有限公司	10
34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聚威晟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
35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爱迪德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
36	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河南金绿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
37	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长葛市亿立方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0
38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永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
39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长葛市宇龙宏兴管业有限公司	10
40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41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42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福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43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华港印务有限公司	10
44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蓝健陶瓷有限公司	10
45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46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卓宇蜂业有限公司	10
<b>八、襄城县，共8家企业，奖励资金共160万元。</b>			
1	省级绿色工厂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



2	河南省质量标杆企业	万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3	河南省智能车间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
4	河南省智能车间	许昌金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5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市长江高压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10
6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市国源电气有限公司	10
7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市龙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
8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许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
<b>九、鄢陵县，共8家企业，奖励资金共90万元。</b>			
1	河南省智能车间	河南帅武实业有限公司	20
2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鄢陵彩达油墨有限公司	10
3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一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4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许昌瑞鹏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5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正冠集成建材有限公司	10
6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豫昌型材有限公司	10
7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鄢陵县鑫君沥青混合料有限公司	10
8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河南汉歌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0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

许政〔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许发〔2017〕17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许政〔2018〕30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科技创新推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许政〔2020〕18号）等政策文件，决定对2021年度为我市科技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的260家单位给予奖励1885万元。其中，对在创新主体培育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等125家单位给予奖励1060万元；对在创新载体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许昌英才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21家单位给予奖励106万元；对在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许昌初心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等101家单位给予奖励594万元；对在创新成果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许昌学院等8家单位给予奖励65万元；对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给予奖励60万元；对获批建设许昌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创新型产业集群的许昌高新区管委会、获批建设禹州市省级高新区的禹州市人民政府、获批建设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3家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获得奖励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得奖励的单位学习，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科技创新实力，为许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许昌市2021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附 件

许昌市 2021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名单

一、创新主体培育（1060 万元）			
奖励事项	获奖单位	县市区	金额
高新技术企业 (首次认定 76 家)	长葛市辰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万元
	长葛市宏丰缘建材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万元
	长葛市天顺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万元
	长葛市森源智慧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万元
	河南黄河田中科美压力设备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万元
	河南洛多卫浴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万元
	河南森源中锋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万元
	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万元
	河南驰亚铝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万元
	长葛市锴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万元
	长葛市中瑞纸业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万元
	长葛市金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万元
	河南佰汇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万元
	河南铭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万元
	河南省紫风养护发展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万元
	河南凯瑞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万元
	河南易和电器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万元
	长葛市鑫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 万元
	河南实佳面粉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万元
	禹州市亿鸿机械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万元
禹州市中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万元	
河南谐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万元	
许昌恒达杭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 (首次认定 76 家)	河南神恒实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万元
	河南省甘霖药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万元
	禹州市恒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万元
	禹州市开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万元

	禹州市盛世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万元
	河南承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万元
	禹州市金品建材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万元
	河南海恩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万元
	河南阳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万元
	禹州市神器钧窑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万元
	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万元
	河南常兴泵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万元
	禹州市锦信水泥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万元
	禹州市灵龙渔机泵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万元
	禹州市竹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万元
	禹州市华艺钧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万元
	禹州市毛吕铸造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万元
	禹州市祥合古建瓦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万元
	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禹州市	10 万元
	河南华夏药材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 万元
	鄢陵中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鄢陵县	10 万元
	万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鄢陵县	10 万元
	鄢陵县昊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鄢陵县	10 万元
	许昌市国源电气有限公司	襄城县	10 万元
	河南云特智能服装有限公司	襄城县	10 万元
	许昌新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襄城县	10 万元
	襄城县森源智慧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	10 万元
	河南省华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襄城县	10 万元
	襄城县博一化纤有限公司	襄城县	10 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 (首次认定 76 家)	河南磐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魏都区	10 万元
	许昌育林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魏都区	10 万元
	许昌市德龙包装有限公司	魏都区	10 万元
	许昌腾飞建材有限公司	魏都区	10 万元
	许昌京益求精科技有限公司	魏都区	10 万元
	许昌恩诺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魏都区	10 万元
	河南博清大气治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 万元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万元
	河南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万元
	河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万元
	许昌中科森尼瑞技术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万元
	河南绿草地实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万元
	许昌默尔电气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万元
	津药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万元
	河南省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万元
	黄河科技集团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万元
	许昌幻象服装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万元
	河南许之洲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万元
	众平检测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万元
	天瑞集团许昌水泥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万元
	许昌世纪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万元
	河南瑞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万元
	许昌经纬实业有限公司	东城区	10万元
	河南银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城区	10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 重新认定 (38家)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5万元
	河南福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5万元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5万元
	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5万元
	禹州市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5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 重新认定 (38家)	禹州市金字抛光材料有限公司	禹州市	5万元
	大宋官窑股份有限公司	禹州市	5万元
	河南旭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禹州市	5万元
	河南绿之舟园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禹州市	5万元
	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禹州市	5万元
	许昌瑞鹏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鄢陵县	5万元
	许昌智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襄城县	5万元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	5万元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	5万元
	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魏都区	5万元

	业诺车轮有限公司	魏都区	5万元
	河南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示范区	5万元
	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区	5万元
	河南瑞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示范区	5万元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示范区	5万元
	许昌泰克电气有限公司	示范区	5万元
	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	示范区	5万元
	许昌市泰达电气有限公司	示范区	5万元
	河南昊锐电气有限公司	示范区	5万元
	许昌宏昌实业有限公司	示范区	5万元
	许昌瑞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区	5万元
	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	开发区	5万元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	5万元
	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区	5万元
	利锐特电气有限公司	开发区	5万元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开发区	5万元
	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建安区	5万元
	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	建安区	5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 重新认定 (38家)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区	5万元
	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	建安区	5万元
	河南世纪香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	建安区	5万元
	河南鑫轴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建安区	5万元
	河南帷幄电气有限公司	东城区	5万元
省级创新龙头企业 (5家)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市直	10万元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万元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万元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万元
	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万元
省级“瞪羚”企业 (6家)	河南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万元
	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万元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万元
	河南德佰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万元
	河南金欧特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万元

	许昌德通振动搅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都区	10万元
<b>二、创新载体建设（106万元）</b>			
<b>奖励事项</b>	<b>获奖单位</b>	<b>县市区</b>	<b>金额</b>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	许昌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魏都区	20万元
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1家）	许昌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创新型产业集群（许昌高新区管委会）	示范区	通报表扬
省级高新区（1家）	禹州市省级高新区（禹州市人民政府）	禹州市	通报表扬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	襄城县襄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襄城县	10万元
省级众创空间（1家）	许昌英才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万元
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1家）	鄢陵建业绿色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鄢陵县	10万元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家）	长葛市金汇再生金属研发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万元
中原学者工作站（3个）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万元
	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万元
	禹州市神后镇孔家钧窑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万元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3家）	长葛市金葛高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长葛市	2万元
	河南前沿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魏都区	2万元
	许昌陆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区	2万元
市级众创空间（5家）	禹州市天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禹州市	2万元
	禹州市建侯技术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禹州市	2万元
	河南金镶成现代服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襄城县	2万元
	许昌市魏都投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魏都区	2万元
	许昌泽凯商贸有限公司	东城区	2万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个)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市直	通报表扬
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1个)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市直	通报表扬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1个)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市直	通报表扬

三、创新平台建设（594万元）			
奖励事项	获奖单位	县市区	金额
省技术创新中心 （1家）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市直	50万元
省级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 （21家）	许昌学院	市直	10万元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市直	10万元
	许昌市农业科学院	市直	10万元
	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万元
	许昌海洋机械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万元
	河南宣和钧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万元
	河南百缘康药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万元
	河南华洋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万元
省级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 （21家）	河南千方药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万元
	许昌恒达杭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万元
	河南易和电器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万元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万元
	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万元
	河南省长兴蜂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万元
	河南福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万元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万元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万元
	许昌恒众建材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万元
	许昌初心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万元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万元
	许昌中天宇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万元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6个）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万元
	河南瑞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万元
	河南晶锐冷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万元
	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万元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东城区	10万元
	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鄢陵县	10万元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4个)	河南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万元
	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万元
	禹州市厚生堂中药有限公司	禹州市	10万元
	河南佳程电气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万元
	长葛市宇龙宏兴管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万元
	河南华港印务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万元
	许昌德通振动搅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都区	10万元
	黄河科技集团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万元
	河南世纪香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万元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示范区	10万元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4个)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万元
	迅达(许昌)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万元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万元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万元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2个)	河南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禹州市	10万元
	孔家钧窑工业设计中心	禹州市	10万元
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 (49家)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	禹州市	2万元
	禹州市鼎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2万元
	禹州市亚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禹州市	2万元
	禹州市合同泰药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2万元
	禹州市瑞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2万元
	河南华夏药材有限公司	禹州市	2万元
	禹州市天源药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2万元
	许昌玖耐机械有限公司	长葛市	2万元
	长葛市尚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长葛市	2万元
	河南洛多卫浴有限公司	长葛市	2万元
	长葛市金博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长葛市	2万元
	河南省联发纸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2万元
	长葛市烁宇机械有限公司	长葛市	2万元
	长葛市锴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长葛市	2万元
	河南省长兴蜂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2万元
	河南紫米食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2万元
长葛市金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长葛市	2万元	

	河南恒赛尔汽配有限公司	长葛市	2万元
	河南汉歌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鄢陵县	2万元
	鄢陵县广威木业有限公司	鄢陵县	2万元
	鄢陵县东华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鄢陵县	2万元
	河南仲逸堂养生酒业有限公司	鄢陵县	2万元
	许昌麦乐佳面业有限公司	鄢陵县	2万元
	河南三河湾生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鄢陵县	2万元
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 （49家）	鄢陵县瑞朴农牧有限公司	鄢陵县	2万元
	许昌创美生态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鄢陵县	2万元
	维秘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鄢陵县	2万元
	鄢陵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鄢陵县	2万元
	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	2万元
	襄城伟业智能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襄城县	2万元
	河南云特智能服装有限公司	襄城县	2万元
	河南省华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襄城县	2万元
	河南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	2万元
	河南中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区	2万元
	许昌鑫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安区	2万元
	许昌鑫瑞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安区	2万元
	许昌优加粮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建安区	2万元
	业诺车轮有限公司	魏都区	2万元
	许昌育林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魏都区	2万元
	许开集团有限公司	魏都区	2万元
	河南省亚安绝缘材料厂有限公司	魏都区	2万元
	河南博清大气治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示范区	2万元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区	2万元
	河南恒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区	2万元
	许昌继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示范区	2万元
	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	开发区	2万元
	许昌默尔电气有限公司	开发区	2万元
	许昌奥仕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区	2万元
许昌暖之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2万元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3家)	长葛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2万元
	河南蓝健陶瓷有限公司		长葛市	2万元
	河南锦程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禹州市	2万元
市级重点实验室 (5家)	特种食材及药用天然产物开发重点实验室	许昌学院食品与药学院	市直	2万元
	许昌市再生金属清洁利用重点实验室	长葛市金汇再生金属研发有限公司	长葛市	2万元
	许昌市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重点实验室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	2万元
	许昌市煤焦油深加工重点实验室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襄城县	2万元
	许昌市5G+物联网环保通讯重点实验室	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区	2万元
<b>四、创新成果激励(65万元)</b>				
<b>奖励事项</b>	<b>获奖项目及等级</b>		<b>完成单位</b>	<b>金额</b>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 (9项8家单位)	智慧变电站主辅设备全面监控系统(二等奖)		许继集团	10万元
	钧瓷釉微纳结构调控技术及应用(二等奖)		许昌学院	10万元
	建筑垃圾低碳高效循环利用技术及规模化应用(二等奖)		金科资源再生股份	10万元
	金刚石线锯关键技术与装备的研发及应用(二等奖)		黄河旋风	10万元
	绿色智慧站用电源系统关键技术与应用(三等奖)		许继电源	5万元
	智能电网通信规约检测关键技术与应用(三等奖)		开普检测研究院	5万元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高效净化工艺成套装备及产业化(三等奖)		泽衡环保	5万元
	小型化高防护即插即用继电保护关键技术、设备及应用(三等奖)		许继集团	5万元
高绝缘及故障诊断与监测技术的中压系列气体绝缘封闭开关设备研制(三等奖)		森源电气	5万元	
<b>五、知识产权激励(60万元)</b>				
<b>奖励事项</b>	<b>获奖项目及等级</b>		<b>完成单位</b>	<b>金额</b>

中国专利奖 (1家)	直流充电桩(外观设计优秀奖)	许继电源、 许继电气	20万元
河南省知识产权 领军企业(1家)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万元
河南省知识产权 示范企业 (3家)	长葛市大阳纸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万元
	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10万元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区	10万元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实施意见》的 通 知

许政〔2022〕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0 日

## 许昌市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 712 号令）和《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 196 号令），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方针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补齐经济社会发展短板的有效途径。坚持政府投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遵循科学、规范、效率、公开的原则，量入为出、综合平衡。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服务全市发展大局的重要作用，处理好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的关系，坚持政府投资“不越位”，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多投资机会，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公共领域，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增强社会投资动力。

### 二、主要任务

#### （一）明确政府投资的领域和方式

1. 政府投资的内涵和投向。本意见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政府投资主要投向市场

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2. 政府投资的主要方式。政府投资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者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实施的方式。

资本金注入，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贷款贴息，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 （二）加强项目储备和计划管理

1. 建立项目储备机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和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分级、分类建立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储备库，实行项目储备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行业专项规划、工作计划及社情民意，提出需要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并组织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后，由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列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项目，或政府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决定开展的项目可直接列入储备库。储备库项目实行常年申报、动态管理，纳入储备库的项目，申报单位应持续推进各项前期工作，促进入库项目尽快具备列入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的条件，因规划变更等因素导致不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的项目，应及时调出项目储备库。对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2. 完善计划管理机制。政府投资计划实行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相结合的计划管理机制。发展改革部门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在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申报的基础上，结合全市发展总体要求和财政承受能力，编制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统筹安排各类政府投资。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要以三年滚动计划为基础，牵头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申报列入年度计划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资金平衡方案开展研究论证，根据年度财政预算平衡，明确年度投资规模和具体项目资金安排，编制形成市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3. 实施项目分类管理。政府投资计划实施分类管理，A类项目为已列入上年计划，本年度内继续实施的续建项目和本年度必须开工建设的新建项目，已将年度所需资金纳入预算予以保障；B类项目为建设条件已基本具备，视年度一类项目执行情况和财力盈余情况安排资金，力争年内开工建设的新建项目；C类项目为具备建设必要性，着重推

进可行性论证等前期工作的储备项目。三类项目原则上为递进管理。

4. 严格推进计划执行。政府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应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未列入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财政资金。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部门，对列入计划的项目按月调度。各责任单位要将项目开工情况、形象进度、投资完成情况等信息，以及项目建设中重大事项于每月25日前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在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并报本级政府同意后，可按程序实施调整。列入计划管理的项目，相关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单位抓紧做好各项前期工作，确保按计划推进建设。

### （三）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1.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政府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批。除国家和省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有特别规定情况外，对市本级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对县（市、区）项目，按照本级政府的规定进行报批。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经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并经信息化建设管理委员会同意后，由发展改革部门立项审批，根据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按程序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

2. 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政府投资项目应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1）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2）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并附具相关文件资料。报批时，应当提交政府同意建设该项目文件（有关规划、计划、政府会议纪要等），同级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筹措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3）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和社会效益、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资金来源以及资金筹措方案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报批时，应当依法提供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意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4）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法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

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概算核定后，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预算应当符合核定的投资概算。

（5）发展改革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①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项目建设资金的审查意见；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③初步设计及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6）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7）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编制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依据。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安排政府投资计划、工程招标投标、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8）编制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报告原审批机关。原审批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依据项目单位申请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9）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在线平台）生成 24 位项目代码，办理审批手续，并依法通过在线平台实行信息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0）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省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3. 简化项目审批流程。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对以下情况可适当简化审批流程。

（1）纳入经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近期实施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划计划批复文件视同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单位可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2）对投资 1000 万元以下项目，或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直接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概算）；



（3）对房建购置类项目不再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直接批复项目购置方案；

（4）对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如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专用材料设备购置、专用工具和仪器购置等项目，不需要提交发改部门审批，可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报请政府同意后，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纳入部门预算专项支出管理，按政府采购程序执行；

（5）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此类项目特殊审批程序，从简从快办理。

#### （四）编制政府投资计划

1. 编制三年滚动计划。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按轻重缓急原则，提出近三年内要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明确各项目的功能定位、建设时序、分年投资需求、项目实施主体、初步选址、用地规模、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建设周期以及用地规划实施条件等，经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总体衔接平衡后，形成三年滚动计划，报经本级政府同意后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下达并抄送同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每年申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前进行滚动修编。未纳入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能进入项目前期审批环节。确实需要立项建设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出具国家、省和市有关建设依据，按要求编制有关报批文件；无法提供国家、省和市相关建设依据，但确需建设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报本级政府批准同意后，按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批。

#### 2. 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1）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编制程序。每年10月份，发展改革部门印发报送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文件，项目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本部门、本行业的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安排计划报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向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安排建议；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确定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基础上，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并做好与本级预算的衔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经政府常务会审定后，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下达并抄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

（2）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 ②资金安排方向；
- ③具体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以及资金来源；
- ④拟安排的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 ⑤待安排项目以及预留资金；

⑥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3）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条件：

①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或者投资概算已核定；

②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资金申请报告已经获得批复；

③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原则上必须列入三年滚动计划。优先安排续建项目、需本级财政配套资金的中央和省投资项目、重点工程和民生项目。

④满足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落实资金或者未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4）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五）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1. 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效率。对因项目单位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不具备自行组织建设能力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完成审批程序后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实施；或者实行代理建设制度，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实施，建成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对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应当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组建项目法人。

2. 落实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等，达到招标限额标准及以上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招标的外地施工企业在许昌本地注册独立法人。

3. 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开工条件。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完成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除有明确规定的特殊项目可不招标外，其他项目必须在完成招投标后，才可开工建设。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坚决杜绝边建边批和未批先建等违规现象发生。

（六）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1. 严格执行概算调整。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应当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者改变设计方案，确需作较大调整的，项目单位应当事先按照规定程序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建设期内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

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以及资金来源，并附具与调整投资概算有关的支撑材料，按照规定程序由有关部门报本级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对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或者部分分项工程投资超过批复的投资概算但项目总投资不超过核定的总投资概算的，发展改革部门不再调整投资概算或项目变更，由项目单位自行调剂使用。对项目单位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超投资概算问题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自行核定调整投资概算。

2. 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竣工后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项目后评价等相关工作的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不得要求被评估单位支付。

3.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对竣工验收合格后形成的固定资产，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产权登记。原则上项目单位应在一年内申请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及时发挥政府投资效益。

4.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统计入库。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实质性开工后，及时按规定将新开工信息报送发展改革、统计部门，并按照规定向统计部门报送相关资料，确保新开工项目及时统计入库，准确反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情况。

###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和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相关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投资效应，发挥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应有作用。

（二）明确职责分工。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投资计划编制、项目审批，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协作机制。教育、科技、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人民防空、城管、政务服务与大数据、审计等有关部门依照本通知和本级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所辖领域项目的整体谋划，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监督职责。

（三）强化协调联动。各县（市、区）应参照本通知进一步规范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按全市统一安排，制定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优化项目安排和资金投向，提高全市政府投资的系统性和科学性，形成全市一盘棋的良好工作局面。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许政〔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 许昌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一、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1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和超出预期的风险挑战，特别是灾情疫情叠加的严重冲击，全市上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经济总体延续恢复态势，社会大局稳定，展现出坚强韧性后劲，“十四五”实现扎实起步、良好开局，较好完成了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2021年，全市生产总值3655.4亿元、增长5.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9.1亿元、增长8.3%；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2%；进出口增长88.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9028元、增长7.8%；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涨0.8%；城镇新增就业5万人；PM2.5浓度下降17.0%，全年空气优良天数达262天。

同时，也清醒地看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创新能力不足，产业结构不优，投资增势不够稳固，民间投资持续低迷，消费稳定复苏仍面临不确定性，企业利润空间收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大，个别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居高不下，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等方面风险不容忽视。这些问

题需要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做好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两个确保”，落细落实“十大战略”，聚焦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和“五个强市”建设，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8.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CPI涨幅控制在3%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5个百分点左右，货物进出口总额保持稳定增长，城镇新增就业4.9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协调同步，粮食产量稳定在280万吨以上，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5%。

## 三、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全力做好8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以融入新发展格局为突破，全力稳定经济增长。把经济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紧抓项目扩大有效投资，充分激发市场消费潜力，筑牢经济恢复发展根基。一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树牢“项目为王”理念，压茬推进“三个一批”活动，大力实施2022年扩大有效投资计划，紧盯全年349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强化要素保障，确保签约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力争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800亿元以上。完善工作专班机制，着力推进绕城高速公路、许昌铁矿、沙陀湖调蓄工程、能信热电异地升级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着眼补短板、强功能、增后劲，常态化开展重大项目谋划，完善项目储备库。强化项目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等各类支持，积极参与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试点建设，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保障项目建设资金。二是加快激发消费潜力。开展促消费活动，合理引导消费需求，推动汽车、家电等重点领域消费复苏回稳。做优文旅消费，优化提升精品民宿、乡村旅游服务质量，大力发展本地游、周边游、乡村游等旅游业态，打造“夜经济”“小店经济”消费新模式。发掘乡村消费潜力，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推动线上线下消费加速融合，支持老字号企业

联合电商平台开展直播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三是持续开拓外贸市场。加快外贸新业态发展，发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平台优势，大力发展数字展会、社交电商、大数据营销等，提升传统外贸数字化水平。鼓励外贸企业“走出去”，支持电商企业在海外注册商标、申请专利、建立自主品牌，培育一批跨境电商独立站，完善全球服务网络。加快推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业务实施。四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严格落实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政策，精简减免税费的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降低企业基础性经营成本。围绕农业、制造业、建筑业、商贸企业、重点服务业5大领域以及创新主体、个体工商户、企业上市培育3个方面，实施“八大工程”，构建梯次培育发展格局，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争全市市场主体数增至40万户，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40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40家、上市企业2家。

### 专栏1：2022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大力实施2022年扩大有效投资计划，安排349个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1800亿元以上，力争带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到11%。

▲着力抓好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加快建立梯度型现代工业体系。加快实施141个重点工业项目，计划完成年度投资710.2亿元。

▲着力抓好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设，加快构建高效型服务业生态。加快实施50个重点现代服务业项目，计划完成年度投资184.4亿元。

▲着力抓好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更高层次的幸福许昌。加快实施41个重点社会事业项目，计划完成年度投资108.3亿元。

▲着力抓好现代农林水利项目建设，加快建设自然和谐的美丽许昌。加快实施26个重点农林水利项目，计划完成年度投资72.2亿元。

▲着力抓好交通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打造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实施30个重点交通能源项目，计划完成年度投资176.9亿元。

▲着力抓好新型城镇化项目建设，加快构建更具承载力的现代城镇体系。加快实施39个重点城建项目，计划完成年度投资190.8亿元。

▲着力抓好工业技改项目建设，加快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实施15种重点工业技改项目，计划完成年度投资263.9亿元。

▲着力抓好百城提质工程项目建设，加快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实施7个重点百城提质打捆项目，计划完成年度投资100.4亿元。

（二）以创新驱动为核心，全力积蓄发展后劲。聚焦平台、主体、人才、生态等关键环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强市。一是搭建一流创新平台。实施创新载体平台跨越工程，对接全省战略布局，围绕“633”工业体系发展需求，挖掘潜力，以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引领企业等为依托，谋划筹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制造

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力争新建省级研发平台 30 家，确保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达到 50% 以上。加快许昌“智慧岛”双创载体建设，协调推进国家级双创示范区建设进程。二是培育一流创新主体。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加快形成“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次培育机制。统筹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建立“应评尽评、应入尽入”的入库机制，遴选培育一批创新龙头企业和“瞪羚”企业。力争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 家。三是汇聚一流创新人才。实施创新人才集聚工程，落实“许昌英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团队+优质项目”引才模式，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10 个左右。加大创新人才和 workstation 培育力度，持续深化与中科院、北京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科研机构、高校在人才领域的合作。力争“中原英才计划”科技领军人才达到 20 人左右，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达到 10 家左右。四是建设一流创新生态。实施创新生态优化工程，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发展科技金融，用好“科技贷”等政策，设立科技创新引导基金。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力争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12 亿元。增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能力，改进科技大市场运营模式，实施“1+10+N”政企协同创新行动，新建 1-2 家省级科普基地。执行《许昌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筑牢科技创新法治保障。推动政、产、学、研、用主体贯通，人才、金融、土地、数据要素汇聚，积极打造产业链、创新链、政策链、资金链相互融合的创新生态，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

（三）以产业转型为导向，全力培育发展动能。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统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深入实施“双长制”，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一是提质发展传统产业。深入推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改造，开展新技改行动，确保全年技改投资不低于 400 亿元。全面提高企业智能化改造比例，分行业培育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加快建材、化工、再生金属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创建绿色制造体系企业 3-5 家。以轻纺、食品、发制品行业为重点实施“三品”行动。二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工程，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发展步伐，培育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制造 4 大千亿级产业集群。明确新兴产业链年度培育目标任务，不断完善“双长制”、绘制产业“链谱”，以“链主”企业为牵引，大力实施创新强链、配套延链、招引补链。扎实推进黄河鲲鹏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天道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基地、智能电梯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打造全国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加快节能环保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力争硅碳新材料入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集群。

三是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坚持“现有产业未来化”和“未来技术产业化”，开展未来产业全图谱式分析研究，围绕智能制造装备、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新一代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氢能及储能等前沿产业，超前谋划部署，建设全省未来产业发展先导区。四是优化提升现代服务业。强化物流枢纽支撑，加快豫中陆路口岸物流港建设，大力发展枢纽经济。培育服务业龙头企业，支持万里运业、胖东来商贸、开普检测、中联即送等龙头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延长产业链条，拓展发展空间，实现现代服务业集聚式发展。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现代金融、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充分发挥许继国家级实验室及试验设备等硬件资源优势，组建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推动文化旅游、健康服务、现代商贸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强对三国文化、钧瓷文化等资源的挖掘利用和宣传策划，更好融入郑州都市圈文旅发展格局。培育壮大“两业”融合试点，鼓励制造企业向前端服务环节延伸和后端增值服务拓展，加快推进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禹州市、河南森源重工、德通振动等国家、省级“两业”融合试点建设，进一步提升融合发展质效。五是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工程，推进中原人工智能中心创新应用。突出抓好黄河鲲鹏产业发展，加强与郑州航空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合作，共同打造全省电子信息产业高地。深入落实5G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争取5G基站总数达到6500个，打造1-2个“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实施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推进工程，对300家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力争培育1家以上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新增上云企业1600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对标贯标企业100家。建设省级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10家。

（四）以优化空间布局为统领，全力提升城市能级。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融入郑州都市圈，加速城市建设，着力提升城市能级，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高品质的城市生活。一是加快郑许一体化发展。大力推进郑许“六大对接”，争取更多事项、项目纳入郑州都市圈产业、交通、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加快郑汴许“黄金三角区”建设，推动郑许市域铁路通车运营，有序开发市域铁路沿线小镇、许东新城、“双创”宜居示范区等重点片区。聚焦许港产业带建设，强化产业分工协作发展，打造创新驱动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二是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发展壮大中心城区经济，持续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科学规划城区产业项目、管理服务，全面提升城市承载力、辐射力和带动力。持续推进百城提质，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强力推进中心城区道路、绿化、电力等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汽改水”三年行动，扎实推进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完成43个小区供热改造。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扎实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积极探索棚改新模式，确保完成132个老旧小区改造。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逐步实现整个城市“海绵化”。高标准实施园林绿化项目建设，确保全年



新增绿化 1006 亩。推动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升级，提升城市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落实土地征收开发实施细则，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方案。三是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放权赋能，加强效果评估，推动下放至 4 个县（市）的 255 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县（市）层面用得好，见实效。支持禹州加快建成中等城市，提升襄城县发展质量，争取进入全国百强县（市）队列。四是加快灾后恢复重建。用好中央和省灾后重建资金，全面完成水库、河道、水闸等 10 类水毁水利工程修复。深入开展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消除管网空白区，建设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排涝工程体系。强化重要设施、重点部位、重点场所等安全防护，科学规划避难疏散场所，提高地下空间防灾抗毁能力，全面提升城市韧性。

（五）以试验区建设为抓手，全力提升城乡融合发展质量。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落实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加快推进城乡融合试验区建设，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足富裕。一是加快城乡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制定出台推进先行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文件。细化落实《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河南许昌）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以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融资为突破口，拓展农村产权权能实现范围；完善农业科技创新、科技成果推广、科技人才下乡和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激励机制，打造科技成果入乡转化示范基地；选择一批产业园区、功能区、产业强镇、农业产业园等，特色化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二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种业创新发展和智慧植保推广应用，确保粮食面积稳定在 674 万亩以上，产量保持在 280 万吨以上，新建高标准农田 10.6 万亩。建好农业载体，抓好现有 4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3 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支持禹州市、鄢陵县创建为国家级现代产业园。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拓宽农业服务，推进长葛市国家级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县建设，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动融合产业发展，构建小农户和现代农业联结机制，不断增加群众收入。三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规划引领，加快编制实用性村庄建设规划，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民居，彰显乡村特色。完善设施，健全乡村建设行动领导机制，统筹推进水电路气网讯物流和教育、文化、医疗等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环境，持续推进小城镇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清脏治乱拆违增绿”集中攻坚行动，争取新的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继续落地许昌，高质量完成 7 万户改厕任务。抓好“美丽小镇、四美乡村、五美庭院”等示范创建，力争新创建省级“美丽小镇”3 个。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六）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全力加快绿色发展步伐。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

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保护第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有序推进“双碳”工作，全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建设生态强市。一是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编制我市 2030 年前碳达峰实施方案、10 个专项行动方案和 7 个保障方案，构建“1+10+7”政策体系，打造碳达峰碳中和“许昌创新模式”。坚持双控倒逼，先立后破，持续推动绿色转型。大力发展绿色产业，推动重点排放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积极争取低碳（零碳）园区、企业示范试点，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做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加快存量风电项目建成并网，做优增量风电建设。持续推进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开发区 6 个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积极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全面禁止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构建固体废物收运处置一体化体系，实现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70%。二是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精准科学实施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扎实开展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四大结构调整、工业绿色化改造、移动源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等重点工作，加快实施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等项目，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积极开展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行动，加强水源地保护和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积极推进化肥减量化及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确保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稳定。三是积极构建生态安全屏障。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因地制宜推进“果树进村”，全面落实“林长制”，高质量完成 5.27 万亩年度林业生态建设。突出生态修复，启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许昌规划编制，抓好首山东部区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等生态修复项目；加强湿地管理，推动建安区饮马河、襄城颍河等省级湿地公园项目开工。

（七）以改革开放为关键，全力激发发展活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开放强市建设，推动改革和开放相互促进，不断激活发展潜力。一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以“一县一省级开发区”作为重要载体，加快“管委会+公司”、“三化三制”改革步伐，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不断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强化县域产业支撑。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合理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完善财税激励政策，培育地方税源。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化集团化办学一体融合，推进“一校多区”建设；完善教育质量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推进教科研机制创新；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创新发展。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优化中心城区网格化布局管理，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质增效。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持续压减行政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间，市县两级承诺办结时限在法定办结时限的基础上压缩 75%，上线 100

个“一件事”，探索开展“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跨省通办方式。建设完成全市信息化项目及数据全周期管理系统，实现政务服务部门电子印章动态全覆盖，印章质量合格率达到100%，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动信用信息归集提质扩面，实现水、电、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等符合“信易贷”业务需求的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加快推广市“信易贷”平台应用，实现与国家平台数据共享，鼓励银行、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入驻平台，促进银企供需对接。三是塑造对外开放新优势。继续深化对德合作，加强德国工商大会等机构交流合作，有效整合对德合作渠道，组成网格化招商体系，推进海外招引延商。充分发挥中德（许昌）产业园和“德国城”引领聚集作用，深入挖掘全市中德合作元素，完善对德招商项目库，指导有意向的企业参与对德合作。提升招商引资实效，瞄准珠三角、长三角等发达地区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招商活动。聚焦延链补链强链、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引进一批实力突出大企业落户许昌。加快推进综合保税区申建工作，积极争取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放创新联动区。加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采取“政府支持+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加大市场建设投入，完善软硬件配套，引进培育综合服务企业。

（八）以增进民生福祉为根本，全力提高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办好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实事，着力解决民生难题，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分享到经济社会发展的丰硕成果。一是抓牢常态化疫情防控。认真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持续扎紧“四个口袋”，重点做好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境外来（返）许人员排查管控、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医疗机构院感防控、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流调队伍建设、核酸检测能力提升等工作，加强发热门诊规范化管理，加快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建设，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二是稳定和促进就业。持续落实降低社保费率、返还失业保险等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返乡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力争新增城镇就业4.9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5亿元，确保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力争全年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2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9万人。三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双减”政策，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切实实现“减负增效”。全面推进教育新三年攻坚，持续完善教育设施，推动教育资源的优质均衡分布。新建改扩建35所公办幼儿园，新增公办学位11340个，启动建设市二高二期建设、推动中原科技学院部分建成招生。深入实施健康许昌行动，推进市级“四所医院”、县级“三所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卫生健康项目建设，依托市中心医院，加快3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3个豫沪合作中心建设，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建设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全市79个乡镇敬老院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转型，构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积极推

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行业监管能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围绕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打造50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每个县（市、区）打造3至5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助推文化强市建设。打造市区“10分钟健身圈”，加强城市绿道、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建设。四是提高社会保障能力。按照国家政策及时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和工伤职工待遇，合理确定城乡低保标准。扎实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医保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推进以大数据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特困人员、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工作。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加大保供稳价力度，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五是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健全地方金融监管、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抓好农信系统不良贷款集中清收工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不良贷款核销，加大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力度。坚决兜牢财政风险底线，有序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切实保障“三保”支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大矛盾纠纷源头防范化解力度，及时预防化解各类群体性事件，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专栏2：2022年许昌市重点民生实事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贯彻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全年完成技能培训12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9万人（含高技能人才3万人）。

▲扩大医院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实现普通门诊费用和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试点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市所有县（市、区）全覆盖，推动超28家定点医药机构实现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提升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量。

▲推进城市窨井设施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窨井设施进行更换改造，加大日常养护力度，全市改造窨井设施10500个，实现全市窨井设施改造全面完成，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积极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年开工改造9498户。

▲加快农村交通物流体系建设。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计划完成新、改建提升农村公路357公里。推进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新增50个行政村农村客运班线实现公交化运行。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务，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年底前实现60%行政村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新建公办幼儿园24所、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1所，新增公办学位11340个。

▲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现每个街道有1处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嵌入式养老床位不少于50张；每个社区有1处养老服务场所；对不少于2000户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老年人入网人数达到20万以上。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

一次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各完成筛查 20570 人。开展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年底前实现全市孕早中期产前筛查覆盖率达到 60%，新生儿“两病”筛查率达到 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8%。

▲**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具有我市户籍或居住证且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全年救助不少于 800 人。

▲**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行动。**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全年安排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活动不少于 60 场，实现超 350 人次个案咨询，建设 10 个“青翼家园”工作阵地。

▲**提升移动政务服务能力。**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许昌分厅建设与应用，用户普及率不低于 65%，分厅事项上线事项数达到 200 个以上，分厅事项月使用率、事项可用率均不低于 90%。

▲**继续实行住院护理补贴。**继续对 60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家庭父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进行住院护理补贴，减轻计划生育家庭和特殊家庭医疗护理负担。

▲**继续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市、县、乡公益性公墓全部建成投用，全面完成内部绿化及配套设施建设，实现三级公益性公墓全覆盖。

▲**建设户外驿站。**建设 20 家以上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重点解决环卫工人、交警、重点工程工作者、园林绿化工作者、出租车司机、快递员、送餐员等户外劳动者休息、热饭、饮水等实际困难。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意见

许政〔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豫政〔2021〕25号），深入持久地开展我市爱国卫生运动，促进城乡卫生健康环境全面改善，人民卫生健康水平不断提升，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河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八次党代会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市八次党代会提出的“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发展目标，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有效经验和做法，突出问题和结果导向，强化大数据应用和法治化建设，充分发挥群众运动的优势，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努力构建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格局，为实现健康许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国家卫生县（市）不断巩固深化，卫生乡镇创建覆盖率持续提升，健康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广泛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爱国卫生运动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形成，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效提高。

### 二、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三）综合整治城乡环境卫生。落实许昌市小城镇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要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建立健全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补齐公共卫生环境设施短板。大力开展城乡清脏治乱和绿化美化行动，组织对村庄、居民户外环境和城区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

进行环境卫生治理，持续改善城乡环境。积极推进“食安许昌”品牌建设，全面实施“明厨亮灶”工程，持续开展餐饮业质量提升行动，加强从业人员健康、就餐场所卫生、餐具消毒、后厨洁净、仓储管理等监管，重点整治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推进农（集）贸市场合理布局和标准化建设，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开展定期清洁消毒，逐步取缔市场活禽交易，确保市场周边环境整洁。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统筹治理城乡垃圾污水。巩固拓展乡村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社会化运作成果，健全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处理体系。通过政策引领、宣传教育、活动激励等积极引导城乡居民养成垃圾分类投放习惯，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五有”（有设施设备、有治理技术、有稳定保洁队伍、有监管制度、有资金保障）标准，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中心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实现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覆盖所有乡镇和行政村。统筹推进县域污水治理，重点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雨污分流，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梯次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不断提高农村污水治理率。到2025年，各县（市、区）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5%。大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提升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处置能力。（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五）切实推进厕所革命。推进农村居民户厕建设改造，鼓励农村居民因地制宜选择双瓮漏斗式、三格化粪池式、完整下水道式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模式，积极引导农村新（改）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到2025年，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30万户，按规定为每个行政村配套建设至少1座公共卫生厕所。城市、县城全面消除旱厕，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公厕标准。加大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厕所建设改造力度，推进旅游景点公厕提档升级，重点开展农（集）贸市场、商超、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落实日常保洁制度，保持公厕环境卫生整洁。开展卫生厕所使用维护宣传和引导，增强城乡居民的卫生意识。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提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六）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依法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水源水质监测。健全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水质的动态监测。实施农村供水保障行动，分批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水质合格率达到100%。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提高供水能力，扩大供水范围。加强城市二次供水、直饮水监测、管理，逐步推进城市供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七）扎实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建立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根据季节消长，加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按照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常规防制与专业防制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政府组织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科学制定病媒生物防制方案。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建设，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有效防控流行性出血热、登革热、鼠疫等病媒生物性传染病。强化病媒消杀队伍建设，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鼓励各级采取社会化服务形式开展病媒防制工作。（市爱卫办、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 三、开展健康科普行动，倡导文明绿色生活

（八）培养良好文明卫生习惯。以“讲文明、铸健康、守绿色、重环保”为主题，开展健康知识科普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深入推动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推广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推广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新冠肺炎疫情时形成的好习惯。树立良好饮食风尚，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持续推行减油、减盐、减糖，倡导合理膳食。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通过设立健康宣传员和文明引导员、开展“随手拍”活动等方式，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到2025年，人均预期寿命比“十三五”末提高1岁，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以上。（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许昌日报社、许昌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九）积极倡导自主自律健康生活。充分利用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等活动，发挥医生专家咨询作用，深入开展健康生活科普宣传和健康促进行动，引导群众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围绕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重点疾病和老年人、青少年、儿童、职业人群、妇女等重点人群，精准实施健康教育和健康干预，促进群众养成符合自身和家庭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提高自我防病能力。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综合防控方案。发挥中医药养生保健优势，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广泛开展无



偿献血知识普及行动，引导群众积极参加无偿献血。落实《许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关于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到2025年，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机构、无烟学校建成率达到90%以上，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健康主题公园、社区（村）体育设施等建设，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积极开展具有许昌特色全民健身活动，全力打造许昌民众身边的健身圈。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以上。

（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十）认真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做生态文明建设的倡导者、实践者和推动者。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积极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等行动，倡导珍惜水、电、油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意识，深入推进“光盘行动”。推进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完善公共骑行站点，倡导绿色出行，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加快白色污染治理，倡导使用环保用品，严控过度包装。（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十一）不断促进群众心理健康。大力推进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强化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理念，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健全传染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发挥“互联网+”作用，建立完善线上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开展居民心理健康体检，做好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加强基层精神卫生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依托城乡社区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或社会工作室（站），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员或社会工作者，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完善学校心理辅导能力建设，配备专兼职辅导员，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心理辅导，培养学生健康的生活习惯和兴趣爱好。推进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拓展心理健康宣传疏导等志愿服务。到2025年，城乡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25%。（市委宣传、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 四、加强社会健康管理，推进健康许昌建设

（十二）深化卫生城镇创建。实施县市联动、城乡同创，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县）创建成果，加大卫生镇、卫生村（社区）、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等基层创建工作力度，不断提升城乡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采取日常监管和自主评价结合，加强对卫生城镇、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考核评价，提

升建管水平。到2025年，新创建省级以上卫生乡镇15个，省级以上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85%以上。（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卫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十三）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健康细胞建设。按照《许昌市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将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实施健康城市建设动态评价，促进健康城市建设与文明城市创建有机衔接，建设环境宜居、社会和谐、人群健康、服务便捷、富有活力的健康城市。加快推进健康乡镇、健康村庄、健康单位、五星健康文明家庭（包含爱国之星、健康之星、文明之星、卫生之星、和谐之星）等建设，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构建健康许昌建设微观基础。到2025年，建成健康细胞不少于1000个。大力倡导“无疫小区（村、社区）”建设，筑牢基层社区（村）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卫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 五、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十四）加强法治化治理能力。全面落实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水平，依法促进爱国卫生工作落实。进一步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监督管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技术指导，落实考核评价和人员培训机制，不断提高爱国卫生工作水平和能力。（市爱卫办、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十五）创新社会动员机制。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有机融合，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网络，组织动员医务人员、高校师生、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共同参与，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依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广城乡整洁行动、周末大扫除、义务清洁等活动，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工作。（市爱卫办、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 六、强化组织保障机制，确保有力有效开展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问题，推动工作落实；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制定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具体工作方案和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协同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和精神文明建设，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工作职责，扎实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爱国卫生工作。要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予以批评并督促整改。

（十七）落实保障机制。各地要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等方面予以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爱国卫生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爱国卫生运动、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县）创建成果和卫生健康创建等各项工作需要。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加强爱国卫生组织建设，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推动爱国卫生工作落实到基层。要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提高统筹谋划、协调组织、动员发动、科学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

（十八）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大意义和新时代爱国卫生重点任务，大力弘扬爱国卫生运动精神，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关心群众诉求，不断提高群众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十九）开展督导评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全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情况进行综合督导，各责任单位负责专项督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和工作成效，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督促工作任务的落实。要切实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全市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5日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许政〔2022〕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1 日

## 许昌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 号）和《河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豫政〔2021〕36 号），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格外关心、关注残疾人。“十三五”时期，全市各地、各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把残疾人事业纳入全市发展战略大局，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全市残疾人事业迈上新台阶。一是残疾人兜底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全市 20104 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30707 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困难残疾人领取生活补贴；50887 名重度残疾人领取护理补贴；完成 5708 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二是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持续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 96%；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 95%；3542 人（次）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基本实现应救尽救。三是残疾人教育工作稳步推进。我市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为 3395 人，在校学生 3243 人，其中特教学校 314 人，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2094 人，送教上门 560 人，入学率为 95.94%。四是残疾人就业状况明显改善。累计培训残疾人 1.7 万人次，实现就业创业 1.3 万人。五是宣传文化体育活动更加活跃。市级公共图书馆开设视障阅览区，建立 6 个残疾人自强康复健身示范点。在全省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中，取得 4 金 2 银 4 铜，残疾人文体活动蓬勃发展。六是残疾人权益保障体系更加健全。设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 9 个，为残疾人提供法律咨询。残疾人事业投入持续加大，中央、省、市三级财政下达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 7363 万元，服务残疾人的能力持续增强。

专栏 1 我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指标	“十三五”规划目标值	2022 年完成数
1.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6.5%	> 7%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95%	> 96%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95%	> 96%
4.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0%
5.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6.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100%	100%
7.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率	100%	100%
8.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96%
9.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95%
10.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5%	96%

我市有 32.6 万残疾人，占常住人口的 7.2%，其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11 万余人。残疾人人数众多、特性突出，特别需要关心帮助。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一是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高，相当数量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二是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和就业质量还不高，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三是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质量效益不高、可及性不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存在差距，残疾人多样性需求没有得到很好满足。农村残疾人工作仍相对薄弱。四是残疾人平等权利还没有充分实现，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仍有发生。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十四五”时期，全市上下要围绕市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市人民一道，积

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弱有所扶，把残疾人事业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以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让残疾人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推动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性的发展需要。

坚持普惠特惠相结合。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固根基、提质量。深化残疾人服务供给侧改革，强化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基础保障条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发挥地方优势和基层首创精神，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到2035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我市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

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专栏2 我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目标	属性
1.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与我市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城乡残疾人培训人数（人次）	1万	预期性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约束性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6.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预期性
7.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8.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预期性
9.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约束性
1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约束性
11.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3811	约束性
12.无障碍环境建设覆盖面	县（市、区）全域启动无障碍环境建设	预期性

### 三、重点任务

#### （一）健全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着力提高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易返贫致贫残疾人跟踪监测和帮扶工作，落实“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我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范围，做到精准监测，确保应纳尽纳。持续落实残疾人“两不愁三保障”政策措施，做好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帮扶工作。对脱贫人口中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加强智志双扶，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帮助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实现就业增收。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脱贫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乡村富民产业提升行动，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残联组织和残疾人协会作用，组织协调资源力量加强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

2.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提供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落实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政策。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困难群众，通过增加金额或拉大补助档差等方式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时足额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中的残疾人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可按规定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给予3-12个月的渐退期。适当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子女、残疾儿童，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全部纳入教育救助范围，享受学生资助政策，给予减免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俭学岗位等多样化的教育救助。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工作。

3.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开展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着力增强县级特困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研究制定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政策，为符合条件、有长期照护需求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护服务。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

4. 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率和待遇水平。落实政府为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进行补贴等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落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政策，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参保患者门诊保障工作。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推动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意外伤害、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

5.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按规定扩大补贴对象范围、提高补贴标准。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城乡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予以补贴。支持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提高集中养育残疾儿童福利保



障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为残疾儿童发放福利津贴。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

6. 落实惠残优待政策。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 and 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和残疾人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城市轨道交通等优待政策，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和出入境提供便利。持续完善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精神障碍康复服务，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集中养护、康复、照护等服务。加强残疾军人、伤残民警相关抚恤优待工作，妥善解决伤病残军人生活待遇、子女入学等现实困难，保证残疾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7.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推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保障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支持研发适用于残疾人的专业救援技术和设备。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和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动员村（居）民协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残疾人应急救援基地，为有特殊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安全保障。

### 专栏3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 一、资金类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统筹确定，逐步完善补贴办法。推动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构建主动发现、精准发放、动态监管的智慧管理服务机制。

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推动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制度，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支持。

4. **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费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流量资费。

5. **残疾评定补贴**。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 二、服务类

**1.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协助予以解决。

**2.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低收入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街道)可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乡镇(街道)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等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能力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市、县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要发挥示范作用。

**4.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群”“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临时照护“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5. 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

### (二) 健全就业创业支持体系, 推动实现残疾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1.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开展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扶持。依法大力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确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大力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持续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加大对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支持力度,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就近就便参加生产劳动和职业康复。统筹现有公益性岗位,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推动各类医疗机构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探索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诊所并逐步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支持手工制作等残疾妇女就业创业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产业发展。扶持

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2.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有关要求及《河南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帮助有就业愿望、具备就业身心条件、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继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和管理制度。举办许昌市第六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发掘培养一批残疾人高技能人才，积极参加河南省第七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3.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等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将残疾人就业需求信息纳入就业信息平台，建立台账、动态管理。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充分利用每年的“就业援助月”和全国助残日，持续开展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加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在场地、设备、资金、人员等方面给予保障。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力度，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

4. 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对具有正常履职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的残疾人，要依法保障其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岗位聘任、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其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 专栏4 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重点项目

##### 一、补贴类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经营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创业开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

2.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 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 二、奖励类

1.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单位，按就业人数给予奖励。

## 三、就业服务类

1.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编制50人以上(含50人)的市级党政机关，编制63人以上(含63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含15%)的残疾人。

2.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农村创业创新孵化实训基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建设一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打造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示范服务平台。

4.盲人按摩提升项目。大力推动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执业，完善职称评定有关规定。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5.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参与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就业形态。

6.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加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提升残疾人就业水平和质量。

7.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各地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

### （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1.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高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等康复服务给予补贴。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

神障碍社区康复。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完善全面康复业务布局，强化服务功能。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增加和完善康复功能，配备相应的康复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医疗机构加强合作，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强社区康复，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全面推行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康复人才，加强康复学科建设和科学技术研究，发挥中医药在康复中的独特优势，推动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

2. 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提质升级。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加强各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提升适配技术水平，优化适配服务流程。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专业人员培训，推动辅助器具适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及照护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

3. 强化残疾预防。落实《河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3号），制定实施《许昌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结合残疾预防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构建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期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继续针对先天性结构畸形等疾病实施干预救助项目，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织密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大力开展0-6岁儿童残疾筛查，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的能力和效果。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慢性病、致残性传染病、地方病防控，减少因病致残。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和火灾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院前急救能力，防止意外伤害致残，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

### 专栏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撑服务。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

**3.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实现不低于80%

的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专业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

4. 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认真落实《河南省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科教相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稳步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残疾考生开展单考单招。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和优秀教育案例遴选。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幼儿）予以资助。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5.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健全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加快市、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逐步实现全覆盖。加强县（市、区）资源教室建设，逐步实现随班就读5人以上（含5人）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全覆盖。各县（市、区）根据残疾学生规模、类型、分布等情况，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单独设立特教班、特教幼儿园、特教学校并开展特殊教育。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认真落实《河南省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县(市、区)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教育安置。推动各地规范送教上门工作。

**2.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康复教育。

**3.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中高等职业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师范类院校和综合性院校的师范专业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加强评估，提高师范类院校特殊教育专业质量和水平。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改进培养模式，根据县域需求，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定向培养力度。鼓励高校面向一线教师开展特殊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支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6.手语盲文推广项目。**面向公共服务行业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推动盲文数字化出版。

6.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中原”全民阅读等公共文化活动，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推动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站（点），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加强农村地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为盲人、聋人提供无障碍文化服务。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发展特殊艺术，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题材图书等出版。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举办许昌市残疾人艺术汇演。

7. 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发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命名一批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探索建立残疾人运动员选拔、输送、就学、就业、奖励等机制。

### 专栏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1.“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推动基层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站（点）。

**2.盲人文化服务项目。**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增加公共图书馆盲文图书和视听文献资源。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网络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3.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



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

**4.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项目。**加强残疾人融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5.特殊艺术推广项目。**开展残疾人特殊艺术项目发掘保护工作，加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 二、残疾人体育发展

**1.残疾人竞技体育提升行动。**提高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保障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积极向省、国家输送优秀运动员及教练员，争取在残疾人赛事上取得好成绩。

**2.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设立残疾人自强康复健身示范点，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组织举办“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群众性体育品牌活动。

8. 推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标准体系，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常住人口。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加快康复辅助器具、康复教育、托养照护、生活服务、无障碍、文化休闲等残疾人服务业发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服务，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品质生活需求。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实现“跨省通办”。

### （四）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为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提供良好环境

1. 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配合同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确保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结合“八五”普法开展残疾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发挥市、县两级法律援助工作站作用，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发挥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全国残疾人信访信息系统、我市信访信息系统等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2. 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维护政策。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



第622号）《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4号），实施无障碍环境示范县（市、区）建设，在乡村振兴、百城建设提质工程、老旧小区改造、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等工作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社区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支持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无障碍建设及改造，配备残疾儿童灾害逃生设施设备，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探索推进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和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电子导航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和自助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无障碍，帮助残疾人消除“数字鸿沟”，共享数字生活。

### 专栏8 无障碍重点项目

#### 一、无障碍设施

**1.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行动。**选取示范县，试点先行、分批推进、全域推广，加快完善全市无障碍设施，科学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

**2.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3.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加快推动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以及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改造。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

**4.社区和家庭无障碍。**推动居住建筑，居住社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 二、信息无障碍

**1.公共服务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建设。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的无障碍改造。推进自动售卖设备、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2.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 三、无障碍服务

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支持建设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

3. 营造自强和助残的文明社会氛围。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内容，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积极倡导残疾人“平等、参与、融合、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办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全市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评选表彰。

#### （五）加强支持保障措施，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领导体制。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残疾人事业发展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县（市、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统筹协调，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2. 健全多元化投入格局。各县（市、区）要按规定保障残疾人事业经费，按照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合理安排经费。建立完善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教育、康复、无障碍改造、文化、体育等助残项目的制度，增加彩票公益金助残事业支出。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原则上优先保障实施需求量大、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

3. 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体系。多方筹措资金，适时推动许昌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残疾人服务设施全覆盖，促进服务设施规范运营和发挥效益。鼓励各地将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服务设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对新建民办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给予支持。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社会保障卡等加载残疾人服务功能。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服务在助残中的普惠应用。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4. 加快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将科技助残纳入我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和一流创新生态建设规划，促进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科学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示范应用，

开展康复、残疾预防、主动健康等基础研究，支持康复辅助器具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品的研发应用。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和应用。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院校增设康复治疗、康复工程技术、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职称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

**专栏9 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重点项目**

**1.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置专业设备和器材。

**2.特殊教育学校提升项目。**人口20万以上(含20万)的县(市)办好1所达标的特殊教育学校，实现省、市、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

**3.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优化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布局，改善现有设施条件，建成1所市级精神卫生福利机构，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福利体系，为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照护康复服务。

**4.互联网康复项目。**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5.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项目。**建设残疾人口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服务资源信息数据库，实现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数据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5. 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明确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协同发展。乡镇（街道）普遍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平台，开展残疾人集中照护、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村（居）委会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做好走访探视、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安全提示、辅助性就业、社会工作等服务工作，实现“乡乡有平台（设施）、村村有服务”。开展特殊困难残疾人上门办证等便利化服务。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

6. 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各县（市、区）残联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深化残联改革，通过专兼挂等方式，增强工作活力。进一步

强化基层残联组织建设，提高县（市、区）和乡镇（街道）残联服务能力，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规范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选聘、任用、绩效考核，改善工作待遇，提高履职能力。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加大经费和工作条件保障力度，充分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加强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重视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选拔，培养忠诚、干净、担当和懂残疾人、知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专业化残联干部队伍。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践行好干部标准，恪守职业道德，加强思想修养，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 **四、实施机制**

实施本规划是各地政府的责任和全社会的义务。各县（市、区）要依据本规划制定本地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各县（市、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在“十四五”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 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

## 许昌市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加强数字化 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八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积极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做好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结合许昌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依法推进、创新方法的工作原则，以开展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和相关地面设施普查、建立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and 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为重点，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能力现代化，有效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创造力、竞争力，为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打下基础。

### 二、工作任务

#### （一）开展设施普查。

1. 普查范围。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指导手册》（2021版），普查范围重点是建成区内城市道路（含穿越城市建成区的公路）、街巷，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通道和其他公共区域。涉及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人防、工信、城管及其他地下设施行业部门，主

要包含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雨污、热力、燃气、电力、照明、广播、电视、通讯、工业等多种管线设施，人行地下通道、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公共停车场等地下交通设施，人防工程、废弃空间及其他地下空间。

2. 明确责任。按照“依法确权、依权定责”的原则，首先由权属企业主动认领产权归企业的市政基础设施，由权属企业进行普查；其次，对于没有权属企业认领的市政基础设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政府授权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享有所有人权益并进行普查。根据排查结果，对有收益的管网，力争把资产变成资本。按照“能确权的一定确权”的原则，2022年6月底前完成市政基础设施确权工作。

3. 摸清底数。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充分利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2009年、2016年既有普查成果和我市智慧城市时空地理信息基础库的基础上，督促权属企业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调查、探测等手段，开展精准普查，对设施的功能属性、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以及设施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进行普查，理清设施产权归属、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等基本情况。

4. 市场运作。由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组建技术服务团队，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指导手册》（2021版），制定统一的普查标准，指导各设施确权单位进行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普查过程中，各设施确权单位要按照“先易后难、急用优先”的原则，分清轻重缓急，循序渐进开展普查，2023年6月底前完成普查工作。

（二）整治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安全隐患治理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设施确权单位同步开展隐患治理工作，按照“能发现的隐患一定要发现，能整改的一定整改”的原则，排查安全隐患，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对普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即查即改。

（三）建设管理平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在许昌市智慧大脑和数字平台基础上，建设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对市政基础设施三维全息建模，2023年年底完成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各设施确权单位对所辖设施、区域开展传感器、智能阀门等感知设备的布设工作，实现对重点基础设施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和自动采集，并对接智慧城市物联网平台，构建全市物联感知设备一张图，实现市政基础设施物联感知设备的统一管理。市城市管理局要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与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联动机制、案件处理机制，确保安全隐患和发现问题得到及时处置。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责任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的许昌市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专班，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的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专班日常事务，负责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专班任务落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切实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严格普查标准。各设施权属单位要根据技术团队要求，严格按照《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2021版）开展基础设施普查，认真填写普查单元基本信息表和涉及的所有类别的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信息表。

（三）积极筹措资金。对于产权归权属企业的市政基础设施，由权属企业积极筹措资金开展普查；对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市政基础设施及管网，由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并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研究管线有偿使用费的构成及影响因素，有偿使用收入用于管线排查、确权、数字信息平台运行、维护等相关费用。无收益的公益管线排查费用按工作量由各区财政资金承担，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由市财政资金承担。

（四）建立考评机制。采用动态考核、综合考评的方式开展效率评估，在市城建重点项目（工作）周例会上定期通报工作进度，表扬先进，督促后进，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滞后的部门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

附件：许昌市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附 件

### 许昌市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城市内长输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普查、隐患治理和智能化改造工作；研究管线有偿使用费的构成及影响因素。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工业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普查、隐患治理和智能化改造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工作资金保障。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2009年、2016年既有管线普查成果。

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城市道路、热力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燃气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人行地下通道的普查、隐患治理和智能化改造工作；牵头负责建设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六、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普查、隐患治理和智能化改造工作。

七、市水利局：牵头负责给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再生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雨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污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雨污合流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普查、隐患治理和智能化改造工作。

八、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负责广播、电视和有线电视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普查、隐患治理和智能化改造工作。

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牵头负责人防工程的普查、隐患治理和智能化改造工作。

十、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城市照明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地下公共停车场的普查、隐患治理和智能化改造工作；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与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联动机制、案件处理机制，确保安全隐患和发现问题得到及时处置。

十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提供智慧城市时空地理信息等已有成果，统筹各类数据资源，并为平台建设提供存储、计算、网络、数据仓库等资源；对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可靠性等进行指导。

十二、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信息通信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普查、隐患治理和智能化改造工作。

十三、国网许昌供电公司：牵头负责电力及其附属设施的普查、隐患治理和智能化改造工作。

十四、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牵头负责由政府授权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享有所有人权益的市政基础设施的普查、隐患治理和智能化改造工作；委托第三方公司，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制定统一的普查标准，指导各设施确权单位进行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研究管线有偿使用费的构成及影响因素。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灾后恢复重建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灾后恢复重建总体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0日

### 许昌市灾后恢复重建总体实施方案

为迅速启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尽快恢复灾区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特大暴雨洪涝灾害范围评估报告》《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省、市关于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个重大课题，以保障安全和改善民生为核心，按照“科学谋划、精准施策、标本兼治、务求实效”的要求，将灾后恢复重建与防止因灾返贫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相结合、与促进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结合、与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相结合，高质量完成城乡住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产业恢复、生态环境、防灾减灾等重建任务，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 （二）重建原则

以人为本，坚守民生底线。坚持把保障改善民生作为灾后重建的基本出发点和根本

落脚点，回应人民群众所盼所急，加快水毁农田、水利、交通、能源、防汛应急等设施抢通复建，优先解决受灾群众住房以及饮水、医疗、教育等重点民生问题，全力恢复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积极开发就业岗位，加强就业培训，提高灾区居民收入，持续改善灾区群众生活水平。

顺应自然，科学布局发展。坚持践行“两山”理论，在重建过程中正确处理好发展和生态保护关系，持续推进灾区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注重安全管控，充分考虑可能面临的各类地质灾害、防洪抗震设防要求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严格落实灾害防范和避让要求，优化城乡、人口、产业布局，全面提升抵御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系统谋划，坚持远近结合。坚持把补短板、强弱项作为灾后重建的关键，加强技术装备、基础设施、人员队伍等重点领域建设，提升灾害监测预警、工程防御、应急处置等能力。把增强防灾减灾救灾综合服务功能作为灾后重建的核心，加强前瞻规划、科学设计，适度超前考虑，提升水利调蓄、城区防涝、农业农村防灾减灾等功能。

统筹兼顾，注重协同持续。坚持把灾后重建作为统筹其他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协同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常态化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把灾后恢复重建与提升作为当前时期的重大任务，长效化推动管理，通过灾后重建带动项目建设和投资，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灾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三）重建目标

用一年时间基本完成影响防洪的水利水毁工程修复、损毁房屋修缮加固和农村居民自建住房原址重建，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基本恢复到灾前水平。用三年时间全面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重点河流和水利设施蓄洪排涝能力全面改善，城市重大设施应对风险能力显著增强，防灾减灾、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大幅提升，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为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长治久安打下坚实基础。

人民生活水平明显好转。灾区城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全面完成，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就业创业环境持续优化，城乡居民收入较快恢复至灾前水平并持续好转。

产业支撑能力明显增强。灾区工业和服务业全面恢复，粮食生产能力巩固提升，生态农业发展壮大，旅游业更加丰富，服务功能更加完善，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转型优化升级迈出坚定步伐。

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加强。重点河流和流域水利设施防洪泄洪能力进一步增强，城市排水防涝体系逐步健全，城市地下空间、公共服务等应对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严重城市内涝现象基本消除。防灾减灾救灾机制不断完善，城市发展更具韧性，防范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灾区自然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修复，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深入人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迈上新台阶。

## 二、灾后恢复重建任务

### （一）居民住房

#### 1. 农村居民住房

根据《河南省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豫建村〔2021〕238号）和《关于做好村民住宅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补充通知》（豫建村〔2021〕255号），加强对一般损坏修缮加固和村民自建住房的技术指导，积极引导农户选用《农村住房设计图册》建设住房。2022年年底将农村居民住房建设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完毕。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 城镇居民住房

对受灾的既有城镇房屋，区分一般损坏、严重损坏、倒塌等不同等级。对一般损坏房屋，在确保结构安全的前提下提出修缮加固方案，组织实施修缮加固工程；对没有加固价值、受损严重的房屋予以拆除，制定安置方案，推进拆迁重建。2022年年底将城镇居民住房建设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完毕。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二）基础设施

#### 1. 水利

完成规划内水毁工程修复重建。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大督导力度，加快推进列入规划的74个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项目建设，2022年5月底前全部完工。

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强与贾鲁河和双泊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单位沟通对接，全力配合做好征地拆迁和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为实现年底前基本完成建设任务提供有利条件；加快推进长葛市清颍河会河村至杜庄村段治理工程、长葛市清流河治理工程、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等7个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建设，2022年年底全部完工。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 交通

普通干线公路。推进普通省道水毁路段恢复重建，提升重点路段、构造物及附属设施抵御灾害的能力。抓紧省道320禹州鸠山段灾毁恢复重建项目，2022年10月底前完工。

农村公路。加快108个农村公路灾毁重建项目建设，保证所有受灾乡镇、建制村都

有一条顺畅出口路，2022年10月底前完工。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3. 市政设施

垃圾处理设施。全面消除垃圾堆体、垃圾坝、场区截洪沟、雨水导排渠、渗滤液调节池、围墙等设施污染隐患，检测维修和巩固修缮受灾损坏的垃圾中转站等设施设备，保障垃圾处理系统安全正常运转。

燃气热力设施。抓好燃气安全隐患排查、热力管网建设，构建多气源、多热源通道，提高燃气热力管网风险预警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4. 城市交通

加快修复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对城市市政道路受损路面、塌陷开展排查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制定修复方案，做好加固提升，提高道路抗涝能力。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5. 城市内涝治理

排水防涝设施。组织力量对城区排水防涝设施进行全面排查。针对存在的积水点问题、部分城市河道排水不畅、泵站泵水能力不足等问题，以完善汛情监测、加强应急抢险保障、提升城市整体排水防涝能力为目的，实施排水防涝工程建设。增敷受损雨污水管网，提升鄢陵县人民路、文明路、花都大道管网排水能力，2024年年底完工。

排涝通道畅通。消除城市排水管网空白区，深入开展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敷设排水管网全面实现雨污分流，打通城市断头路、增加排水通道，完善雨水管网和泵站，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2022年年底确保受灾损毁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全面恢复灾前水平。

雨水源头减排。落实海绵城市“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综合运用人工湿地、下凹式绿地、下沉式广场、植草沟、可渗透路面、透水性广场和停车场等措施，全面提高雨水源头减排能力。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三）公共服务设施

### 1. 防止因灾返贫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于有返贫致贫风险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的严重困难户，开展全

面监测，并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坚决守住“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底线。大力推广以工代赈等方式，合理确定劳务报酬指导标准，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受灾脱贫人口和返贫监测对象。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 就业和社会保障

通过加大劳务输出力度、支持自主创业、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拓宽灾区群众就业渠道。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要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帮助其尽快渡过难关。对符合低保等救助条件的，要按照规定纳入相应救助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3. 教育

对灾区各级各类学校受损设施修缮加固，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4. 医疗卫生

加快受损医疗卫生机构房屋设施修缮重建，维修更新设备仪器，补齐设施设备缺口，恢复正常诊疗服务。提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能力。升级改造医疗卫生机构地下空间、电力设施等，增设防灾减灾设施。恢复重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每个受灾乡镇和行政村建有1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1个标准化村卫生室。大力推进长葛市和鄢陵县11家受灾乡镇卫生院和144个受灾村卫生室恢复重建，2022年年底全部完工。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5. 文化

恢复灾区乡村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保障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需求。修缮重建长葛市4个乡镇综合文化站、18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鄢陵县5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和107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恢复项目，2022年年底全部完工。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6. 文物保护

科学评估受灾文物情况，紧急修复加固文物及保护设施，消除灾后文物险情，及时保护受损文物。实施三佛寺大殿、藏经阁维修保护工程和泰山庙大殿安防工程，2022年10月底前完工，推动具备开放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恢复开放。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7. 社会治理

恢复灾区商业、养老、医疗、文化等基层社会保障设施和党群服务中心等社会管理设施，整合各类社会保障服务资源，健全便民服务体系 and 运行机制。恢复受损的政法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应急心理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组织社会力量通过捐款捐物、志愿服务、到村到户帮扶、开展心理支持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形式，关心帮助孤儿、孤老、孤残、留守儿童和老人等弱势群体，进行自我心理调适。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残联、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四）产业恢复

### 1. 农业

巩固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核实高标准农田自然损毁情况，优先支持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恢复受损田间道路和灌排、配电等设施。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稳步提高灾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基本农田面积和粮食产能稳定。24.8万亩Ⅲ类水毁高标准农田项目2022年6月底前完成验收；25.2万亩Ⅱ类水毁高标准农田项目2022年6月底前完工；1.35万亩Ⅰ类水毁高标准农田项目2022年年底前主体工程大头落地；1万亩非高标准农田项目2022年年底前全面完成主体工程。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 工业

深入实施“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落实减税降费等纾困惠企政策，推动灾区企业尽快复产达产。开展化工园区、重点化工企业安全风险排查，加强重大危险源在线安全管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3. 服务业

物流业。按照我市物流业发展布局，对损毁仓储设施、多式联运装备实施重建，全面恢复分拨中心、配送网点、智能快件箱等城市物流设施服务功能，修复完善灾区农村物流设施网络。支持重点物流企业（园区）完善应急仓储、快速中转等功能设施，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应急防灾减灾能力。充分利用现有物流通道资源和枢纽网络，整合存量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建设一批平时服务、急时应急的物流基地和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商贸业。恢复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社区商圈等商业服务网点正常生产经营。加强地下商场设施防灾避难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疏散效率。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旅游业。加快推进全市受灾A级旅游景区恢复重建，完善监测预警、紧急搜救、医疗救助等旅游安全应急救援设施，提高旅游服务水平，为我市文旅文创融合发展战略和文化强市建设作出积极贡献。推动鄢陵建业绿色基地景区灾后重建基础设施项目（4A级景区）、鄢陵县唐韵生态旅游区灾后重建基础设施项目（4A级景区）、鄢陵县五彩大地休闲旅游区灾后重建基础设施项目（4A级景区）、长葛市鑫亮源度假村灾后恢复重建项目（3A级景区）项目建设，2023年年底完工。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五）生态环境

### 1. 生态修复

受损林地恢复。采取林木清障、清沟排涝、补植补造、设施重建等措施，加快恢复重建重点林区和树木园内受损林地。推进鄢陵县国储林、面上造林、水毁林地恢复造林项目建设，2022年6月底前完工。抓紧修复鄢陵县苗圃场，2022年年底完工。密切关注洪涝后苗木易生危害，防止二次伏倒和病虫害，提高苗木成活率，恢复原有生态系统功能。

湿地公园恢复。推进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灾后恢复重建，加快长葛市双泊河国家湿地公园重建进度，修复受损道路和通讯线路，恢复科普宣教和湿地保护修复等功能，2022年年底完工。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鄢陵县政府、长葛市政府。

### 2. 环境治理

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建设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完善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全市统一的智能化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提高极端气象条件下预警预报的精准性和时效性。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提升防治能力、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居民点搬迁。

水环境保护。加强许昌各地饮用水水源地、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及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净化、消毒、检测设备配建，保障饮用水安全。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将灾后重建与乡村建设行动充分衔接，高质量完成灾区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引导灾区村庄开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

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损毁存户厕所修复重建，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修复建设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套。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3. 绿色重建

坚持灾后重建与低碳发展相结合，促进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与生活方式低碳化。按照能耗双控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建设，有序实施高能耗高排放产业产能减量置换和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服务业绿色转型，发展壮大高效耦合的绿色低碳产业集群。重建中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加快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建设，大力推行绿色出行，积极发展绿色消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六）防灾减灾

### 1. 健全灾害预警体系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全灾种、全行业、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按照一市一案、一县（市、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河流一案、一水库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市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防汛应急预案宣传和演练，确保“看得懂、记得住、学得会、用得上”。定期开展防汛预案培训演练，提升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预案响应执行能力。

健全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加强会商研判，对重大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强制性响应措施，各媒体平台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播发制度，紧急状态下第一时间播发预警信号，按规定及时采取“三停”（停止集会、停课、停业）和关闭地下空间、桥涵、隧道等安全避险强制措施。利用各类政务信息发布平台，融合广播、电视、户外显示终端、乡村（社区）大喇叭、手机短信等，及时传达应急指令。

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融合水文、地质、地震、自然资源等相关监测资源和基础数据，建设自然灾害监测分析“一张图”。加强安全生产监测，接入危险化学品、矿山、煤矿等企业预警数据及监控视频，结合相关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生成的风险预警数据、预警原因、风险态势变化等信息，及时向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企业进行预警。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建立自然灾害信息基础数据库；开展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完善地震构造图资料；开展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和森林草原火灾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进行灾害评估与区划，编制自然灾害



综合防治区划图，建成市县两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库，有针对性的开展科学防治。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构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全面开展防汛和救灾物资储备现状调查，摸清底数。立足于应对“7·20”等极端暴雨洪水，科学评估所需抢险物料、救生器材、排涝设备、救援装备、救灾物资等，统筹现有资源，建立市、县、乡三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加强各级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确保保障物资有存放地点、有人管理、有人维护、有调运预案。对现有已建或老旧救灾物资储备库由物资库主管部门负责进行维修、改扩建，按照相应储备库建设标准，突出配套设施和相关设备的资金投入力度，全面提高基层救灾物资储备库整体储备能力水平。各级各部门利用应急物资物流管理系统，对出入库、储存、调拨等多个业务管理环节进行整合，全面实现对应急物资的信息化管理。

完善应急物资投运机制。根据防灾减灾需要，各级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在灾区视情设立临时应急物资调配中心，负责应急物资的统一接收、调配发放和捐赠等工作。加强与公安、交通等部门合作，实现高铁、高速公路快速输送和应急救援车辆公路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快速抵达灾区。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依托于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综合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开展全市应急避难场所现状摸底调研，实现对全市应急避难场所数字化管理。对现有的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查漏补缺，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完善基础设施，配备必须的应急设施，储备必要的帐篷、折叠床等生活物资。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3. 健全应急组织体系

提升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建立健全政府、行业部门、专家团队等多方参与的应急会商机制，依托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组建综合研判专班，加强信息收集和情况分析，定期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安全生产形势综合分析研判，为防灾减灾、指挥调度、救援处置等提供专业支撑。建设“空、天、地”（窄带无线、卫星通信、地面光纤）三位一体的应急指挥系统，完善应急指挥“一张网”“一张图”，完善应急指挥场所功能，建成可视化双向互动指挥调度系统。

构建应急救援协同机制。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相互协同、属地为主”原则，明确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强各级减灾委员会的统筹协调职能，强化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联动，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军地协同联动、救援力量调配、物资储运

调配、生活保障安排等应急联动机制。建立主要泄洪河道流域上下游应急联动支援机制，提高区域协同作战能力，实现就近、快速、高效救援。

强化基层应急能力。全市乡镇（街道）要按照“六有”（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标准，建立完善乡级“一办一队一库一平台”（应急办公室、应急救援队、物资储备库、应急调度平台）、村级“一站两员一队”（安全劝导站，安全劝导员、灾害信息员、兼职应急救援队）机制。健全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机制，强化灾害信息员日常管理，提高灾情信息报送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建立“反应灵敏、全面准确”的灾情统计报送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基层灾情管理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三、支持政策

#### （一）财政政策

积极创新筹资方式，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多渠道筹措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加强与国家、省汇报衔接，争取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优化市县财政支出结构，多方筹集、整合各类资金，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统筹做好中央财政资金及其他各类资金的安排使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二）金融政策

强化银行保险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重建项目提供贷款和融资支持，企业和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开放“绿色通道”，简化办理流程，提高对灾区企业和群众的金融服务水平。依托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和“信用河南”网站，做好防汛救灾“信易贷”重点企业白名单推荐工作，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质增信做好保障。对受灾严重地区企业提供精准贷款，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展期、续贷等方式，对符合政策的贷款“应延尽延、应贷快贷”，对发展前景较好但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和农户，不盲目抽贷、断贷和压贷。指导督促保险机构做好承保理赔工作，做到应赔尽赔。支持保险机构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为受灾群众稳定增收提供保障。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公司投融资主体作用，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受灾基础设施重建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许昌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三）土地政策

建立市灾后重建项目库，优先保障重建项目用地指标。建立用地审批快速通道，根据受灾地区各类用地的特殊需求，创新工作方式，简化报批材料，优化报批程序。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领域重大复杂问题，督促推动各项工作。受灾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恢复重建执行和落实主体，要建立健全领导有力、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机制，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灾后重建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合理安排时序、把握节奏，扎实开展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各项工作。

责任单位：市灾后重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二）完善实施机制

本方案是开展灾后重建的依据，许昌市各级政府（管委会）在灾后重建中都要自觉遵守并执行本方案，切实维护方案严肃性。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工作方案。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制定出台各领域恢复重建专项实施方案，健全政策体系，施行清单化管理，形成上下协调、密切联动的强大合力。每项灾后恢复重建任务责任分工上，各责任单位均有对应工作任务，不分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滚动建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台账，其中恢复重建类任务必须在3年重建期完成，防灾减灾能力提升相关的工程项目要按照国家现有投资渠道，通过与相应领域“十四五”及中长期规划衔接，在“十四五”期间及以后有序实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统一纳入项目库管理，入库前需通过地方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项目不得入库或安排预算。项目库要动态更新，及时调度，有力有序推动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实施，确保方案落地落实。及时宣传灾后重建政策措施，深入挖掘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依法打击对灾情的造谣、传谣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三）强化监督检查

强化恢复重建目标管理，严把工程质量关、资金使用关、廉洁安全关。对灾后重建资金、重要物资和项目建设各个环节实现全流程监督，确保资金、物资合规使用。对灾后重建资金和重要物资的使用，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定期公布审计结果。认真履行项目管理程序，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和竣工验收制。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原则，实行灾后重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灾后重建资金、项目和物资档案登记制度，及时公布灾后重建资金安排、物资使用、项目进展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阳光重建、廉洁重建。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附件：许昌市纳入省规划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清单

附件

许昌市纳入省规划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清单

序号	领域	项目个数	总投资及分年度计划（万元）					
			总投资	2021年已完成投资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246	528479	100193	230624	115209	66453	16000
1	水利	77	43293	3383	20926	12800	6184	—
2	农业	10	40571	24654	15357	560	—	—
3	林业	3	2602	—	2602	—	—	—
4	交通	119	88036	5001	83035	—	—	—
5	教育	1	25	25	—	—	—	—
6	市政	24	338013	66030	95885	99829	60269	16000
7	卫生健康	3	7487	—	7487	—	—	—
8	公共文化	3	622	—	622	—	—	—
9	旅游景区	4	7670	1100	4550	2020	—	—
10	文物保护	2	160	—	160	—	—	—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2〕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8 日

## 许昌市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经验教训，提升许昌市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河南省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升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生命至上、避险为要，统筹区域防洪排涝、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和应急管理体系，按照“系统规划、远近结合、防治并举、防避并重、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的原则，以提升城市系统抵御洪涝灾害能力为重点，聚焦重大风险防控薄弱环节，完善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城市安全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汛期前，完成排水管网清淤疏浚、现有排涝河渠疏浚和卡口治理以及挡水闸、城市地下空间提升改造，推进老旧泵站和排水设备更新改造，整治 22 处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的易涝积水点，解决老旧排水防涝设施、排水主干管破损和功能失效问题。2022 年年底，实施 4 个市政基础设施隐患治理项目、12 个排水防涝隐患治理项目。2023 年汛前，按照许昌市内涝防治标准，开展排涝河渠整治和挡水闸、泵站提升建设和易涝

点、易涝区整治等工作，大幅提升排水防涝能力，消除影响生产生活的易涝积水点。到“十四五”末，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 三、重点任务

#### （一）提升防洪排涝标准

1. 编制防洪排涝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一体化编制或修订区域防洪规划、城市防洪规划、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形成布局合理、管理有效、安全可靠、智慧韧性的现代化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按照标准要求，修订完善暴雨强度公式。2022年年底前，力争完成城市防洪规划、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或修订工作。（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提升城市防洪标准。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51079—2016）等有关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发展实际，开展流域区域防洪能力提升改造工作。许昌市区按照城市防洪工程等别Ⅱ等设防，各县（市）按照城市防洪工程等别Ⅲ等设防。目前尚未达到防洪标准的县（市、区），要通过河道系统治理，建设拦蓄、滞洪、分洪等工程，逐步提高城市防洪标准，确保“十四五”末建成完善的城市防洪体系，力争2030年达到国家设防标准。（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城市内涝防治标准。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2—2021），充分考虑城市类型、积水影响程度和内河水位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城市内涝防治重现期，明确相应的设计降雨量。许昌市区和有条件的县（市）按照中等城市和小城市设计重现期的上限确定。新建改造雨水管渠，许昌市区参照大城市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各县（市）参照中小城市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城市地下空间排水防涝标准。按照城市地下空间防水排涝改造技术标准，加快既有地下空间排水防涝改造。严格执行并适度提高城市地下空间设计防护标准，加强对地下空间排水防涝的设计审查，提升城市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和城市公共地下空间排水防涝能力。（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开展洪涝风险隐患排查评估

开展地下管网排查，优先推进城市洼地、易涝点等区域地下管网排查、检测以及修复工作。加快建设绘制城市地下管网一张图、实现智慧管理一张网。开展极端天气对设

施设备安全运行影响的风险评估，加强国土空间规划、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建立洪涝风险隐患治理台账，编制洪涝风险隐患清单。2022年汛前，完成城市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薄弱环节等隐患的排查和风险评估，绘制城市重要易涝区内涝风险图，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和灾害风险区，完成重大隐患治理。（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快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

1. 实施城市排涝行泄通道畅通工程。打通断头河、贯通骨干河、开挖新河渠，畅通城市排水系统与外部河湖连接；开展城市河道侵占行为专项整治，提高城市排涝通道过流能力；开展城市建成区明沟专项整治，采用暗改明、开挖疏浚等方式恢复排涝功能。2022年重点实施河渠整治项目4个。（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排水管网系统提升工程。新建排水管网全面实现雨污分流。对没有出路的管线要尽快建设下游排水管网或管渠。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对暂不具备分流改造条件的地方，通过截流干管、适当加大截流倍数、改造溢流口和截流井等方式加强应急管理，通过扩大管径、旁路分流、调整排水分区等方式加大排水管网等设施新建、改建力度。整改规范雨水口，严禁随意封堵雨水口。定期排查更新易涝积水点，“一点一策”制定方案。建设城市内涝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在重要场所加密布设气象监测及实时预警设施。2022年汛前，基本完成城市雨水口、检查井等微排水设施专项整治；完成严重影响居民出行、危及居民安全的易涝点整治；建立易涝积水点常态化整治制度，对新出现的易涝点，要在第二年汛前完成治理。2022年，通过新建、改造雨水管网，整治严重影响群众生活的易涝点22处。（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雨水泵站提升行动。对外水顶托导致自排不畅或抽排能力达不到标准的地方，改造或增设泵站，提高机排能力。根据城市内河水位控制要求优化泵站运行，避免汛期内河水位顶托影响排涝。重点校核隧道、立交桥的雨水泵站能力，设置双回路电源或配备燃油发电机，保障极端条件下雨水泵站正常运行。雨水泵站室外地坪和出入口、通风口、吊装孔、检修孔等开口部位标高应达到城镇防洪和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确保安全运行。梳理排查易受淹失效的雨水泵站，建立清单，逐一制定整改方案。2022年汛前，完成雨水泵站设施设备改造更新和能力提升，实施雨水泵站提升项目5个。2023年汛前，所有城市雨水泵站均按标准完成改造升级。（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电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重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加强城市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

通信设施、变配电站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提高防洪排涝标准。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将重要基础设施设置在洪水风险区外或最高淹没水位加安全超高区域。供水厂、污水处理厂、通信设施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的机电设备应设置在高处，并配套建设应急备用电源接口，配备柴油发电机组等应急备用电源，在遭遇极端灾害时保证正常运行。提高隧道排水出路有效性和安全性。改造提升不具备单独排水系统的城市隧道，提高排水口高程，避免河道水位顶托和倒灌。优化出入口道路竖向设计，增设横截沟收水系统，科学规划设置调蓄池，加强周边排水管网和设施系统改造，避免地面径流排入隧道。实施城市交通隧道防汛改造，因地制宜将高压配电室迁移至地面层，低压配电设施预留应急电源接口。实现城市隧道水位信号与交通信号联动管控并与相应指挥中心联网。隧道长度大于500米的应增设竖向逃生通道。（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城市建（构）筑物地下空间排水防涝提升工程。根据许昌内涝风险控制线，通过抬高出入口高程，设置出入口遮雨棚、排水沟、防淹门，配备防汛挡板或沙袋等方式，对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地下空间、地下公共停车场出入口进行改造。受过洪涝灾害影响的地下空间，要对挡墙侧壁、人行步梯出入口和通风井口等进行改造。加强对地下排水和电力等重要设施设备的迁移或防涝改造。明确城市建（构）筑物地下空间的属地政府责任、权属单位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地下空间排水防涝综合协调机制，完善地下空间管理体系，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住宅、相关的市政公用设施等地下空间的排水防涝工作；市人防办负责监督指导单建人防工程的排水防涝工作；供电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地下空间电力设施的排水防涝工作；卫生健康、教育、商务等部门对本行业的地下空间排水防涝工作履行监管责任。2022年5月底前，完成既有建（构）筑物地下空间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雨水源头减排和雨水调蓄工程。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开展海绵型建筑和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海绵体建设。城市新区、新建项目全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老城区结合旧城更新、积水点整治、老旧小区改造和现有绿地功能品质提升开展相关工作。开展初期雨水治理，集散结合建设雨水调蓄设施。2025年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40%。（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分别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防洪排涝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管

严格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加强设计成果质量管控，强化质量安全现场监督。持续开展城镇既有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坚持边排查边整改。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房屋建筑，属地街道、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及时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应急防控措施，组织开展加固整改等工作。对鉴定为危房又暂不具备整



改条件的，依法防止入住使用。2022年汛前，完成所有房屋建筑、市政在建项目防汛能力排查。严格按照防汛预案要求准备防汛物资和救援队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能力建设

1.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城市排水防涝责任制，建立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河湖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完善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研判、信息报送、抢险队伍和物资联动等各项工作机制，细化极端天气应急防范和紧急避险响应措施，保障城市正常运转。2022年3月底前完成排水防涝应急预案修订细化工作，5月底前建立点位、街道办事处、县（市、区）、市四级城市防洪（排水）防涝应急处置责任体系、值守制度和责任架构。（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组建城市排水防涝抢险队伍，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工程专业抢险队伍，园林绿化、路灯照明等城市运行抢险队伍，配足应急装备和物资，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强化教育培训，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应急演练。制定完善建设领域抢险后备力量登记制度和建筑企业抢险贡献补偿、激励制度，鼓励建筑施工企业组建抢险队伍。2022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建立抢险队伍和物资储备名录，按照内涝风险等级和标准要求配备移动泵车、抽水设备、自主发电设备等专用防汛设备。（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供电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排水管网运行维护。2022年4月底前完成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制度和安全操作技术规范，组织开展排水管网、窨井等设施普查和清淤疏浚工作，加强调蓄空间维护和城市河道（渠）清淤，增加施工工地周边、低洼易涝区段、易淤积管段的清掏频次，全面疏通、养护雨水管网和合流管网等排水设施。（市水利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紧急避险举措。坚持防范关口前移，编制城市排水防涝紧急避险应急预案，划定城市内涝紧急避险场所，建设供水、环卫、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和标识系统，明确市民避险区域位置、保障措施和转移路线。建立紧急状态信息发布平台，确保关键信息第一时间传递到相关部门、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城市排水管网信息化监管，加快具备监测排水设施关键节点、易涝积水点和控制排水泵站、排水闸自动开启功能的内涝管控系统建设。2023年5月底前基本建成具备城市内涝管控功能的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十四五”末建

成具备城市内涝管控和区域洪涝“联排联调”功能的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压实政府主体责任，坚持“项目为王”，加强项目谋划实施，实行目标管理、清单管理。加强干部培训，定期组织参加提高城市规划建设和治理水平研讨班。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作的督促指导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资金支持。各县（市、区）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等有关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及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探索建立“按效付费”等资金安排机制。探索统筹防洪排涝和城市建设的新开发模式，整合盘活土地资源和各类经营性资源。创新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水务事项全链条管理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部门联动。加强城市洪涝体系衔接，建立城市洪涝联排联调机制。扩展挖潜城市和周边自然调蓄空间，开展内河治理工程、滞蓄行泄空间、城市超标降雨滞蓄空间和行泄通道建设，着力解决河水顶托倒灌、河渠卡口等突出问题，提升城市雨洪消峰、错峰、调蓄能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许昌市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任务清单

附件

许昌市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拟)开工时间	(拟)建成时间	总投资(万元)
1	中心区	中心城区泵站提升改造工程	泵站提升	1.八一路立交桥管道环通建设(解决安装公司排水问题) 2.八一路泵站监控提升。3.新兴路泵站更换拦污栅。4.莲花湾泵站闸门改造。5.天宝路泵站房屋、围墙属于危房、围墙需进行整体提升改造。6.泵站电力、水泵改造	2022.07	2022.12	1270
2	中心区	中心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管网新建改造	1.建设路雨水改造工程: 打开建设路三家店、文昌街路南雨水入河口, 设置闸门2座, 设置溢流井, 初期雨水流入污水, 后期入护城河。对南侧原分段雨水管道进行环通, 埋设D500环通管道约500m。(450万) 2.文昌街积水点改造工程: 设置抽水泵站, 埋设D500钢丝骨架管道200m至护城河, 暴雨积水时, 启动泵站抽水至护城河。解决大雨期间昌盛街、文昌街南段道路积水问题。(280万)	2022.06	2022.12	730
3	中心区	护城河污水管网改造	管网新建改造	拆除45座河内检查井, 在原检查井位置改用混凝土管道连接。保留清虚街、北大街、东大街、文会街截污口检查井4座, 对保留检查井进行美化装饰。断开清虚街、北大街、东大街、文会街雨水与污水连通管道, 在雨水管道入河口处设置一体化截流井3座, 建设污水环通管道1000m。	2022.03	2022.07	1200
4	中心区	许昌市城区汛情信息监测中心项目		1.城市水务雨情水情信息监测中心项目: 建立市区统筹的立交涵洞、闸、坝、水库、河道、积水点等监控平台。 2.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项目: 统筹各区建立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2022.05	2022.12	2800

5	中心区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及防汛物资仓库项目		<p>1.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市水利局作为排水防涝主管部门，牵头编制市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拟委托一家有相关资质的编制单位负责该方案的编制。</p> <p>2.防汛物资仓库项目：位于学院路与金叶大道东北角处（再生水利用项目站首），建设防汛物资仓库一座，面积约3000平方米。</p>	2022.07	2022.12	773
6	东城区	东城区积水点改造项目	管网新建改造	<p>1.魏武大道（前进路-新兴路）雨水管网改造工程，新建DN2000雨水管道约900米；2.魏武大道（南海街-天宝路）雨水管网改造工程，新建DN1200雨水管道约1400米；3.紫云路（东城街-许扶运河）雨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新建DN2000雨水管道约450米；4.德星路（新兴路-许扶运河）雨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新建DN1200雨水管道约160米；5.产业集聚区雨水管网改造环通工程，绿槐街新建DN1200雨水管道长约1134米；桃源路新建DN1200雨水管道长约753米；许由路新建DN1200雨水管道长约994米；许州路雨水管道长约2572米。</p>	2022.03	2022.07	5040
7	东城区	许扶运河与小洪河连通项目	河道整治	<p>对许州路以上河段，长度2.9km，河底清淤，对秋湖湿地闸以下，长度3.02km，河道拓宽并护砌，对铁路至秋湖湿地段，长度1.0km，河道断面改造为矩形断面，增加两岸挡土墙，拆除并重建部分构筑物，新建末端退水闸。</p>	2022.05	2023.07	15000
8	东城区 建安区 示范区	东部水系排涝工程	河道整治	<p>对许昌市中心城区东部小洪河、小马河和小黑河进行治理，长45.4公里，主要进行河道拓挖、边坡整修、改造桥梁、涵闸建筑物等，提高河道防洪排涝能力。</p>	2021.12	2024.06	40000
9	东城区 长葛市	清潁河治理工程	河道整治	<p>主要包括清淤疏浚、岸坡护砌、跨河建筑物维修改造、新建堤顶道路等。</p>	2022.03	2022.10	3111

10	东城区	天宝路(学院路-魏武路)新建雨水管网工程	管网新建改造	新建 1600 米 DN1200 管径雨水管网。	2021.09	2021.12	765
11	东城区	中心医院(东城区)积水点治理	管网新建改造	沿文轩路与魏文路口向东埋设管径为 DN1000 雨水管道 700 米到学院路，后沿学院路（文轩路—天宝路）埋设管径为 DN1000 雨水管道 1490 米到学院路与天宝路口。	2022.04	2022.06	970
12	开发区	开元大道新建管网项目	管网新建改造	对开元大道进行顶管施工，增加一道管径 1M 的管网，加大排水量。	2021.11	2022.05	300
13	开发区	灞陵河施工阻水围堰清除项目	河道整治	清除施工阻水围堰一处。	2021.11	2022.02	10
14	魏都区	阳光大道积水点改造项目	泵站提升	购置移动泵车等设备，汛期对阳光大道等关键节点积水进行强排，解决积水问题。待规划调整后，进行周边整体布局。	2022.03	2022.07	100
15	建安区	建安区积水点改造项目	管网新建改造	万象路、许由路、溷水路、昌盛路京广铁路桥、新许路东段、瑞贝卡大道、魏庄街、魏武大道 8 个雨水管网改造。	2022.03	2022.07	8250
16	开发区	开发区积水点改造项目	泵站提升	五里岗路南段、许由路西段积水进行解决，计划在道路与灞陵河交汇处各增加一座一体化泵站，用于解决道路积水问题。	2022.03	2022.07	1500
17	示范区	示范区积水点改造项目	管网新建改造	1.文峰路与 G240 国道交叉口雨污水管网重修项目。 2.文峰路与永昌大道交叉口雨水环通工程。 3.实施隆昌路、宏腾路、学院路永昌大道交叉口、尚德路、明礼街、许开路东段雨水管网工程等 6 个项目。 4.许州路东侧（隆昌路—永昌大道）雨水管网工程。 5.示范区管网疏通改造项目。	2022.05	2022.12	7601
18	禹州市	护城河水毁抢修工程	河道整治	对护城河塌方段的护坡、护栏等进行修复安装。	2021.09	2022.06	1913
19	长葛市	天河路(长社路-新华西路)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管网新建改造	北起长社路，南至新华路，全长 2000 米。本次改造在天河路铁路东、西侧道路路中新建雨水管网(dn800)，雨水自北向南排入新华西路新建雨水管网中，雨水最终排入清颍河。	2022.5	2022.12	1184

20	鄢陵县	中心城区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管网新建改造	更换中心城区受损市政雨污水管网，增敷排水管网，提升排水能力。	2022.06	2024.12	22846
21	襄城县	襄城县翠湖雨污泵站改造建设	泵站提升	老城区人民街东侧、烟城商业街南侧，生态治理面积约11270平方米。	2021.09	2022.06	731
22	襄城县	襄城县翠湖下园疏浚排涝连通项目	管网新建改造	项目位于步行街南侧、首山大道西侧，迎宾路北侧下园，全长192米，对排水设施改造、道路修复等建设。	2022.05	2022.12	288
合计							116382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26号）精神，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简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给予分类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综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等情况，遵照省定标准，准确认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

## 三、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一）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参加河南省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每人每年定额资助标准为居民基本医

保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的50%；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资助标准，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规定执行。原则上困难群众在其困难身份认定地（户籍地或居住地）参加居民基本医保，并由困难身份认定地按规定给予资助。居民基本医保集中缴费期结束后被认定为困难群众的，当年不享受资助参保待遇。

（二）促进三重制度互补衔接。发挥基本医疗保险主体保障功能，我市参保人员享受同等的居民基本医保待遇；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在全面落实普惠待遇政策基础上，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行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等倾斜保障政策；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自2022年1月1日起，将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大病补充保险）制度并入医疗救助制度；自2022年5月1日起，同步实施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待遇调整。

#### 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一）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资金。2022年底前，我市农村困难群众“医保帮扶计划”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加强财政投入政策的衔接，市县两级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5年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

（二）明确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医疗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各县（市、区）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三）合理确定基本救助水平。按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救助比例、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 住院救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住院救助不设起付标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住院救助起付标准按我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左右确定（具体起付标准为3000元）；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住院救助起付标准按我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左右确定（具体起付标准为7200元）。对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经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给予特困人员90%的救助，给予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70%的救助，给予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65%的



救助。

2. 门诊救助。门诊救助病种包括以下 9 类：终末期肾病（门诊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方法治疗）、血友病（凝血因子治疗）、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门诊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治疗）、I 型糖尿病（门诊胰岛素治疗）、耐多药肺结核（门诊抗结核药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门诊药物治疗）、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重性精神病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救助不设起付标准，对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以上 9 类病种门诊治疗费用，经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给予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 50% 的救助，给予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30% 的救助。

3. 救助限额。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共用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3 万元，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1 万元。

4. 倾斜救助。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救助金额达到年度最高救助限额，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超过我市 2021 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超过 14500 元）以上的部分，给予 60% 的倾斜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1 万元。

## 五、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一）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建立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机制，重点监测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后，政策范围内年度自付费用超过我市 2021 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超过 14500 元）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到及时预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比对，县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每月将新增、退出困难群众名单抄送同级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工作。加强对监测人群的动态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

（二）依申请落实综合保障政策。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已认定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的，直接获得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

## 六、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

（一）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

扶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二）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满足基本医疗保障以外的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 七、规范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

（一）加快推进一体化经办。完善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推动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融合，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实行“一单制”结算，探索完善其他救助对象医疗费用直接就医结算方式，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统一协议管理，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统一基金监管，加强费用监控、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重点监控，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二）优化救助申请审核程序。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全面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依托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办理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等业务；救助申请经县级医保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给予救助。动员基层干部，依托基层医疗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工作，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

（三）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引导救助对象、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救助对象每次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花费的超出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分别不得超过其当次住院医疗总费用的2.5%、5%、10%，超出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经基层首诊转诊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工作，对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执行其困难身份认定地所在统筹地区救助标准；对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措施，结合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切实规范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坚持基本保障标准，确保制度可持续发展。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

筹协调。医保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要加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工作，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加强资金支持。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要持续加大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力度。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返贫致贫人口、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和信息共享。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三）严格基金预算管理。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基础上，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基层能力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五）建立适时调整机制。根据我市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和支付能力，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市财政、市民政等部门，可适当增加门诊救助病种，合理确定门诊救助比例；适当提高年度最高救助限额；适当降低倾斜救助门槛，合理确定倾斜救助年度最高限额，适时调整医疗救助现行待遇标准。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  
《许昌市县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政府令第8号）和《许昌市城市区（城镇）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若干规定》  
（2005年政府令第10号）的通知**

许政办〔202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了适应我国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废止《许昌市县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政府令第8号）和《许昌市城市区（城镇）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若干规定》（2005年政府令第10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 通 知

许政办〔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 许昌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八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建立梯度培育体系。**根据国家统一的评价与认定标准，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对具有“专精特新”发展潜力的企业早发现、早培育。（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直通车，提供“点对点”精准服务，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提升创新能力。**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产学研合作，开展行业关键技术攻关和关键产品研发，申报各级重点研发计划和创新平台。落实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发展新技术、新工艺。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从创新到应用全过程服务，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发明专利、获得发明专利

授权的，按规定给予资助和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四、加强融资服务。**大力推广“专精特新贷”，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特点和融资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将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纳入综合激励内容。将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急周转资金池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情况作为国有资本经营业绩考核重要依据。积极参与设立省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拓宽股权融资渠道。支持企业上市，对申请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强化要素保障。**稳步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用地需求优先纳入供地计划。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先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化厂房。强化用电服务保障，加强电力运行调度，保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电力供应。实行差异化环保管控政策，在严格落实防治措施前提下，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不涉气或微涉气企业不采取停限产措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完善人才支撑。**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落户、住房、子女教育、就医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其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在档案管理、职称评定、奖励申报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支持力度，定期赴国内知名高校举办专题培训，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报名参加与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系统性培训项目。开展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金秋招聘月等活动，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工对接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

**七、推动转型升级。**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赋能服务，推动业务“上云”全覆盖。组织节能诊断机构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支持企业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申请和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攻坚关键技术，参与“揭榜挂帅”活动，着力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

**八、提升专业化水平。**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支持专业服务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认证认可、计量技术、检验检测等服务。组织专业化服务机构为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管理咨询诊断服务，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增强合规意识，提升管理运营水平。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加大品牌建设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支持开拓市场。**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广交会等展会活动，为企业搭建产品、技术展示平台。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推动许昌市优质工业产品发展，加强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和精准对接，打破供需信息壁垒。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创新生产经营模式、开展在线购销和客户关系管理、拓展国内外市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增强服务实效。**深入开展“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为每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一名助企干部，建立服务台账，“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举办企业家座谈会、企业冷餐会等活动，加强政企沟通和企业间互动交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平台载体服务支撑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奖补等措施，整合社会化服务资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市财政局）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 许昌市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六部委《关于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的通知》（商财发〔2021〕39号），河南省参与建设“一带一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河南跨境电子商务核心竞争力专项方案》（豫一带一路办〔2022〕2号）精神，加快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以下简称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以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为目标，聚焦制度型开放战略，在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型）内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着力推进跨境电商制度、管理、模式和服务创新，创新优化通关、税收、外汇收支等监管模式，促进跨境电商新业态快速健康发展。

#### 二、工作目标

统筹谋划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工作，建立符合许昌特色的跨境零售进口展示、运营、客服、物流、金融、销售、快递等产业发展模式，形成部门协同、政企联动、市场支撑、共同推进的跨境电商运营和监管服务体系，构建完整跨境电商进口产业链和生态圈。2022年底前，完成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监管场所、运营平台、展示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实现试点业务常态化运行。2024年年底前，初步形成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产业



集群和集聚效应，发展水平居全省前列。

### 三、重点工作

（一）完成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建设。针对海关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和监管要求，以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型）现有仓库为基础，拓展建设或配备专用查验场地、视频监控、智能化卡口系统、进货理货区、查验分拣区、出货理货区等，完善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所需的信息化支撑系统，完成场所验收和监管权限批复，满足海关监管、电商企业和物流企业的操作需求。（责任单位：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海关）

（二）优化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功能。重点引进或培育运营企业，依托许昌国际贸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对接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完善通关、数据统计、物流跟踪、金融支付等服务功能，实现与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数据信息互联互通。依托商务中心区，完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功能，集聚平台企业、综合服务企业、国际物流企业、专业人才培养机构等多种要素，构建完整产业链和生态圈。（责任单位：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商务局、许昌海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三）加大跨境电商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国内外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平台企业、运营企业及国际物流等配套服务企业，鼓励本地有条件的企业入驻，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加强备案登记服务，为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办理对外贸易经营、报关、检验检疫、退税等相关手续，并接入许昌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企业一次备案、多主体共享、全流程使用。（责任单位：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商务局、许昌海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四）创新建设跨境电商保税直购体验中心。建设保税备货、直购进口等业务并重的“进口商品展示销售中心”，发展跨境电商保税展示、跨境电商O2O体验店等进口业务，优化监管流程，打造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展示、体验、支付、清关等有机融合的功能平台，实现“现场体验，一键下单，即时提货，物流到家”的综合服务，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扩大进口商品本地消费。（责任单位：许昌保税物流中心）

（五）建设跨境电商进口商品质量追溯体系。制定跨境电商进口商品质量检验检测标准，明确经营企业质量安全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实现商品源头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责任可究。建立进口商品质量风险预警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安全风险检测，实行安全问题调查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任务分工

（一）市商务局：牵头建立推进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发挥职能作用；及时收集试点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提请召开协调会解决；围绕跨境电商配套政策、平台建设、线上实操、海关创新服务、人才培养等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学习考察和培训。

（二）许昌海关：负责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相关项目建设、业务实操流程等提供合规性审查，依照海关相关法规以及海关总署、郑州海关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相关工作流程，履行监管职责，支持外贸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三）市税务局：负责对接许昌海关、跨境电商企业等，落实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四）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负责研究试点中外汇支持政策；支持金融机构根据通关、交易、支付、物流等综合信息数据，创新金融产品种类，完善线上金融服务体系，拓展电商供应链业务，为跨境电商提供更加便捷化、高效化和网格化金融服务。

（五）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研究制定畅通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的邮政快递支持政策；引导快递企业做好快递分拣配送分包，保障进口商品从保税物流中心送达消费者。

（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办理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强化监督管理，建立进口商品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实施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优化完善监管措施，依法查处跨境电商企业、个体工商户违规行为。

（七）市财政局：负责试点工作财政政策保障和落实。

（八）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负责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保税直购体验中心建设及运营；做好跨境电商主体招商引资，落实扶持政策。

（九）各县（市、区）：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辖区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培育，引导有跨境业务需求的企业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出台辖区内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政策，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业务。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商务局、许昌海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工作专班。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和相关政策衔接，主动提供优质服务，加大制度创新力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创新举措落地见效。

（二）抓好任务落实。从制度型开放战略全局深刻认识发展跨境电商新业态的重要意义，根据各自职能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分管领导、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加大政策支持。各单位要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的沟通衔接，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支持，根据形势发展和实际需要，在实施期间，及时完善、更新、调整现有支持政策。统筹中央、省、市现有政策，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给予必要的资金、政策支持，打造低成本、高实效的运营环境，吸引更多平台、运营企业、配套服务企业等相关市场主体来许落户。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2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9日

### 许昌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房屋征收安置方式，满足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多元化住房安置需求，妥善解决拆迁未安置等房屋征收遗留问题，切实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6〕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本实施办法适用范围为：魏都区、建安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

**第二条** 房票是被征收人房屋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后，征收人出具给被征收人重新购置房屋的结算凭证。房票样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制定。

**第三条** 房票安置是指征收人按照征收补偿安置政策，将被征收人的房屋补偿安置权益货币量化，按双方约定以房票形式核发给被征收人，由被征收人用房票自行购买政府商定商品房、政府组织建设的安置房的房屋安置行为。房票安置应以被征收人的自愿选择为基础。

**第四条** 房票票面金额是被征收人房屋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后的总金额，具体包括国有土地上房屋或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法律法规、政策中规定的产权调换货币量化、房票安置政策性奖励等。各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充分征求群众意愿的基础上，自行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房票票面金额的计算细则。

**第五条** 房票实行实名制，核发对象为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不得买卖、抵押、质押、非法套现，非直系亲属、非配偶间不得赠与使用。

**第六条** 魏都区、建安区人民政府及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为房票安置具体实施主体。房票实施主体负责本区域内房票安置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级住建、发改、财政、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司法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保障房票安置工作依法顺利推进。

**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通过公平协商、公开竞价等方式，组织综合实力强、社会信誉度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参与房票安置。负责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房票安置的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愿提出申请，明确接受房票安置的具体现房房源（须是现房或主体完工的预售商品住房、商业门面、公寓、写字楼，且从进入“房源超市”之日起6个月内具备交房条件，因疫情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达不到交付条件的，按照时间进行顺延）、价格优惠幅度，签订房票购房协议，建立“房源超市”，定期公布房源信息，确保公正、公平、公开。政府投资建设的安置房（具备办理不动产登记各项条件）纳入“房源超市”。被征收人可使用房票跨区购买纳入“房源超市”内的房源。

**第八条** 房票安置制度实施后，新征收项目按相关政策不再新建安置房，原则上使用房票安置，从“房源超市”中购买，过渡费发放截止时间点为交房之日。对已拆迁并明确安置点或安置房正在建设的征收项目，各区应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由群众自行选择是否采用房票安置方式。同时，鼓励其他已拆迁未安置群众，选择房票安置，房源从“房源超市”中选定。

**第九条** 房票安置操作程序：

- （一）被征收人与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 （二）被征收人在约定时间内搬迁，领取搬迁证明和房票；
- （三）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的，持房票、征收补偿协议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政府投资建设的安置房建设主体签订商品房销（预）售合同；
-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政府投资建设的安置房建设主体与征收人协商办理房票结算相关业务。

**第十条** 房票安置所需资金由实施主体负责筹集，应加大财政保障支持力度。各房票安置实施主体要对房票安置资金实行闭环管理，专项用于房票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被征收人用房票抵付购房款，购房款不得低于房票票面金额的85%，不足部分由被征收人自行支付，尚有余额的，余额部分由征收人于购房合同生效并完成预告登记之日起30日内支付被征收人。

**第十二条** 提供房票安置房源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凭在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的商品房销（预）售合同、房票结算证明等，向征收人申请办理房票兑现结算手续。结算方式：

商品房买卖合同生效并完成备案之日起2个月内拨付房票金额的60%；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1个月内再拨付30%；余款于房屋交付被征收人后3个月内拨付。

**第十三条** 被征收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按期搬迁且在领取房票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住宅房屋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由征收人按房票价格的5%给予奖励（新购房屋价格低于房票价格的，按新购住房价格的5%给予奖励）；被征收人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安置补偿，按期搬迁且在领取房票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住宅房屋的，按照“因地制宜、一村一策”的原则，由征收安置主体制定房票奖励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房票价格的5%。

**第十四条** 被征收人领取房票之日起12个月内未使用房票的，既可申请征收人根据房票价值折算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费用，也可申请延长房票使用期限，但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被征收人申请延长房票使用期限的，不再享受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房票安置奖励。

**第十五条** 征收人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严禁弄虚作假、套取房票资金，或擅自突破规定标准发放房票。对造成经济损失或较大负面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征收人采用房票安置后转换出的土地，纳入政府储备土地，依据城市规划，出让时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安置用地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对采用房票安置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房票安置的面积可以按相关规定依法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半征收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通过房票安置调整的地块，在大气污染管控中享受省市重点项目或民生工程待遇，不强制采用装配式技术建设。

**第十九条** 被征收人按照本实施办法选择房票安置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减免。

**第二十条** 对使用房票票面金额购房不足部分，被征收人可以正常申请商业银行贷款。被征收人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且符合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条件的，可以办理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购房（公积金贷款）手续；被征收人的配偶是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的，可作为共同还款人，使用公积金提前还贷或逾期还贷。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以房票安置方式购买商品住房后，凭不动产权证书或经备案的商品住房购买合同办理户口迁入手续，可按照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入学等手续；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或者房票安置协议签订后，被征收人子女可在一定期限内保留原被征收拆迁住宅片区所在学区的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市教育局会同各区自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征收人按约定终止其参与房票安置资格，并依法采取信用惩戒等相关措施：

- （一）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
- （二）非法套取房票补偿资金的；
- （三）销售商品房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四）借机涨价、捂盘惜售的；
- （五）擅自延期交付房屋的。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持房票购买人发生购房纠纷的，由当事人按照购房合同约定解决。

**第二十四条** 建立全市统一的房票核发结算系统，各区统一执行核发及结算业务。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办法等棚户区改造工作四个文件的通知》（许政办〔2017〕2号）中《许昌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安置房票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9日

### 许昌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不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效能，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54号）要求，结合许昌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改革为突破口，以提高服务效能、压减审批时限为目标，建立以政府靠前服务、政策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新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重点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建设，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变串联办理为并联办理、变事前审批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构建更加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公正清廉的投资环境。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改革创新和依法行政相结合。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内，对各类审批事项进行梳理，深入推动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改革和流程再造，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探索创新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加快破除制约投资落地的制度性障碍。

2. 坚持事项简化和流程优化相结合。按照“能服务的提前办、能承诺的直接批、能简化的不保留”的原则，根据《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清单及申报材料清单》，将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简化合并保留事项三类，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

3. 坚持政府服务和有效监管相结合。探索“政府服务承诺+企业信用承诺”的改革模式，政府部门靠前服务、限时办理，供地前完成统一服务事项；企业在供地后开工前，完成承诺事项；相关部门竣工后完成联合验收，并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奖惩机制对关键节点进行监管，确保承诺事项落到实处。

4. 坚持示范引领和以点带面相结合。以各类开发区等功能区为重点，协同推行承诺制与“标准地”“多规合一”“区域评估”“多评合一”“联合审验”等创新模式，充分发挥改革集成叠加效应，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三）实施范围。许昌市范围内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外实行备案管理的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

（四）工作目标。2022年，基本建成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体系，在开发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全面建立政府主动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约束、部门协同事中事后监管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机制，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开工”。

## 二、重点任务

（一）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对供地阶段原来由企业办理的事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政府有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前并联完成统一服务事项，向企业出让净地。

1. 供地后企业不再办理的事项：工程建设涉及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供地前完成的事项（区域评估）：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供地后企业按规定办理的事项（区域评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企业信用承诺事项。市直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制定承诺



事项的准入条件和标准以及统一、规范的承诺书格式文本。企业依据准入条件和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在线平台）报送政府有关部门，经预审公示后，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承诺事项。

1. 在完成政府统一服务（区域评估）的基础上，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的事项。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的事项。包括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施工许可证核发的部分前置条件等3个事项。（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人防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简化合并保留事项。保留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等5个事项。

统筹建设用地供应和用地规划许可，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和出让合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标准地方式出让的，还应同时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步进行，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依照法定程序加快取消中介机构施工图审查环节，实行建设、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制和重要工程施工图专家论证制、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取消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等环节，将其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节，实行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在开工前可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家安全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完善许昌市“标准地”出让制度，鼓励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展“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土地出让前完成区域评估，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建筑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并实现项目开工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借鉴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承诺制经验做法，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全承诺、拿地即可开工”。企业办理承诺事项时，具备条件的承诺内容企业可一次性合并出具。（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推进竣工后联合验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企业自主验收的事项，由企业组织完成并向政府部门报备。属于政府部门验收的事项，根据企业申请，牵头部门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实行“联测联验”，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后即可投入使用。

1. 企业自主验收并报备部门的事项：防雷装置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节能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部门联合验收事项：建设工程消防设施验收、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验收、开发建设项目防洪设施验收、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取水工程验收。（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国家安全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市直有关部门要细化完善事后监管办法，结合承诺书标准和要求，明确信用监管的节点、标准、内容及举措。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施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进度管理。政府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围绕承诺、开工、建设、验收关键节点，重点审核企业是否严格按照政府制定的准入条件和标准作出承诺，是否严格按照承诺标准和要求编制建设方案，是否严格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施工建设。（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完善承诺制改革配套制度。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涉及的项目受理、办理、监管、惩戒等全流程配套制度体系，推动承诺制改革落地见效。

1. 打造“一站式”服务模式。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事项依托省在线平台实行一网通办，实现一口受理、平台赋码、并联办理、限时办结、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建立线下、线上综合服务窗口协同工作机制，在政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增设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办事服务事项，完善提升在线平台“一个窗口”综合服务能力，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事项的受理、办理等工作。建立专业、高效、精简的常态化承诺制代办服务队伍，鼓励由中介服务机构承接承诺制代办服务，为企业提供无偿代办、全程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规范项目操作流程。对于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政府部门在供地前并联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通过省在线平台赋码备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联办理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保留审批事项，企业自主开展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竣工后开展联合验收。对于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政府部门在供地前并联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通过省在线平台赋码备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和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并联办理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企业自主开展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竣工后开展联合验收。（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建立中介服务超市。制定许昌市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放开中介服务市场，按照“一事一选、公开公平”原则选择中介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督促中介服务机构明确收费标准、服务流程、办结时限等，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推广事项容缺办理。加快推广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模式，对投资主体或实施单位明确、用地范围基本确定的项目，实行容缺办理，企业在部分非主审申请材料暂不能提供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审批条件的材料，服务窗口可先予以受理，审批部门提前开展技术审查并可出具预审意见。（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健全联合奖惩制度。依托省在线平台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承诺信息、过程监管信息及奖惩信息等录入工作，建立监管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强化纵横联动、协同监管。健全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和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对守信者开通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对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实行联合惩戒，强化对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守信践诺的约束作用，形成“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联合奖惩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规范经费管理。凡承诺制改革列入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所涉经费，收费项目取消的列入同级预算保障，其他经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解决。对报建阶段所涉收费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无费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统筹协调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人防办、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城管局、防震减灾中心、气象局、国家安全局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区）要研究制定企业投资项目准入与承诺标准、各项配套机制等，保障改革落地，并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

（二）注重协调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合作、统筹推进，合力研究改革举措，协调重大问题，推动改革落实。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在2022年6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对涉及本部门的事项明确准入条件和标准、操作流程、承诺书格式文本、监管要求及奖惩措施等，确保承诺制改革各项措施落地见

效。开发区要在2022年6月底前制定本区域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细则，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工作方案、实施办法、实施细则适时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强化督促考核。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调研检查，对工作落实情况实行跟踪督查，定期分析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展情况，对推进不力的地区或部门实行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把握改革进展，梳理工作建议，解决存在问题，每月20日前将进展情况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承诺制改革专项统计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制定正向激励政策的重要依据。

（四）开展宣传培训。市、县两级要开展综合培训，各部门要组织专项培训，运用典型案例介绍、视频讲解等多种形式，增强本系统一线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实操能力。大力宣传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创新举措、经验做法及成效，总结推广典型案例，确保改革举措顺利落地实施。

- 附件：1. 许昌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  
2. 许昌市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图  
3. 许昌市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图

附件 1

许昌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注
<b>政府统一服务事项（13项）</b>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供地前踏勘核实，需要移除绿地树木的在供地前完成。	市城管局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不计入审批时限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供地前踏勘核实，开工前完成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地边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供地前踏勘核实，需要进行设施迁改的在供地前完成。	市水利局		
4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供地前探勘核实，开工前建设替代工程。	市水利局		
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供地前市气象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综合考虑气象站点分布。涉及气象站点的，供地前完成气象台站迁建。	市气象局		区域评估
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供地前编制区域文物调查勘探报告，明确是否涉及文物，若发现地下文物埋藏，依照法律法规开展考古发掘，确保净地出让。不能净地出让的，按要求办理审批，落实文物保护要求。	市文化旅游局		区域评估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水土保持方案，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市水利局		区域评估
8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供地后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市水利局		区域评估
9	取水许可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市水利局		区域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注
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供地前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区域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供地后由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市生态环境局		区域评估
11	节能审查	供地前编制区域节能报告,供地后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市发展改革委		区域评估
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供地前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域评估
13	地震安全性评价	供地前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市防震减灾中心		区域评估
<b>企业信用承诺事项（8项）</b>					
1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5个工作日	
15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16	取水许可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17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18	节能审查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5个工作日	根据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19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20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部分前置条件）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注
<b>保留审批事项（5项）</b>					
2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依托在线平台实行告知性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	5个 工作日	
2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步进行，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个 工作日	
25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严格按照适用范围办理	市国家安全局		
2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个 工作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总体方案的**  
**通 知**

许政办〔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总体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许昌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总体方案**

为落实“互联网+”国家战略，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做大做强网络市场，提振网络消费，服务传统产业互联网转型，构建网络市场共治格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数字许昌”“智慧许昌”，实现网络市场高质量发展，创新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体制机制，总结形成有示范推广意义的制度和经验，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和支持下，许昌市人民政府结合产业优势和发展特点，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为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网络市场发展和规范网络市场的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管网、以网管网、信用管网、协同管网”原则，全面落实河南省“互联网+”部署要求，推进“十大战略”，聚焦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和“五个强市”建设，围绕“数字许昌、智慧许昌”建设目标，营造开放规范的网络市场环境，提升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体验，激发公平有序的网络竞争环境，促进网络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总结形成网络市场高质量发展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的示范经验。



## 二、创建目标

围绕“网络市场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统筹城乡、协同共治、多方参与、线上线下一体推进”和“四个管网”原则，充分发挥全国网络交易监测信息分发系统和河南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功能，以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为载体，助力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加快融入郑州都市圈核心区，探索中部地区城乡融合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聚焦传统产业转型、优化产业园区服务、创新监管体制机制、加强新业态政策支持和培育孵化，实现网络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保障网络市场健康有序，网络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探索新业态行业监管模式，总结出在全省乃至中部地区有推广意义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的示范经验。具体目标如下：

（一）建立电商产业园区集聚经营和农村电商特色发展的城乡融合模式。发挥电商产业园区集聚效应，优化园区布局、完善园区功能，发展电子商务运营、云计算、大数据处理及应用、电商产业配套等产业，大力引进和培育直播电商、跨境电商和MCN机构，逐步形成电商产业集群，打造许昌电商发展核心引擎。加快农村电商发展，依托当地特色产业优势，搭建产业孵化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与电商产业园区形成共振联动，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二）构建传统企业转型发展、“企业上云”的数字赋能格局。依托许昌被列为河南省与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节点城市的有利条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推进“企业上云”，引导企业将基础设施、业务系统、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降低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成本和门槛，提高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

（三）创新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体制机制。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优化网络市场准入环境，设立“电商登记”绿色通道；创新网络市场监管方式，运用“网络市场定向监测”“线上数据核查”和“大数据比对”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实施网络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对新业态、新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协同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鼓励电商协会组织参与网络市场治理，发挥多方共治作用；选树公示一批“诚信电商企业”，引领带动网络市场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创新“互联网+”消费维权模式，探索线上纠纷调处调解新模式，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

（四）总结形成有推广意义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的示范经验。围绕推进传统产业转型、产业园区与农村电商融合发展、创新监管体制机制、加强新业态政策支持和培育，探索总结一批有示范推广意义的工作方法、监管模式和服务标准，形成对全省乃至中部地区有借鉴意义的示范经验。

## 三、主要任务和创建内容

### （一）做大做强网络市场

1. 便捷网络经营主体准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在政务大厅注册登记窗口设立“电

商服务岗”，为电子商务及相关行业开辟“电商绿色通道”。简化电子商务企业注册流程，推行网上并联审批，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审批，打造“掌上市监”。放宽登记条件，积极探索放宽网络经营主体在行业表述、经营范围的登记条件，依法深化“证照分离”“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探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大力培育网络市场主体，扩大网络经营主体数量和规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持续推进电商园区建设。发挥市县两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开发区优势，形成一批规模结构合理、产业特色鲜明、竞争优势明显的电子商务产业集群，打造完整的电子商务生态链。通过优化园区布局、完善园区功能，促进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型）与开发区协同发展，突出示范园区（基地）的引领带动作用，形成线上线下相互支撑的发展格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昌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发展本地平台经济。鼓励支持本地有条件的龙头企业拓展电子商务平台业务，在人才引进、供应链打造、金融信贷等方面提供支持，重点支持发制品、钧瓷工艺品、电气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等行业垂直领域平台建设，支持中华电气网、胖东来网上商城等平台项目的建设，发挥产业优势，释放企业商誉价值，推进我市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以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为基础，加快推进网络基础设施与配套服务项目建设，着力培育“电商镇”、“电商村”，以禹州钧瓷和“三粉”、长葛蜂产品、建安区发制品、腐竹和民俗工艺品、鄢陵花卉苗木箱包、襄城红烧猪蹄等特色农产品为重点产品，畅通线上销售渠道，打造具有农村地域特色的知名网销品牌。（市商务局牵头，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直播电商、社交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引导全国性电商平台规范拓展本地化业务，开展本地生活服务、社区团购业务，参与直播基地、产业链基地建设。引入知名MCN机构，招募培育直播经纪公司、达人机构和主播达人，开展“文明诚信电商”“诚信带货主播”公示，培育一批优质直播电商企业。（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明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共同富裕。在有条件的乡镇和行政村建设电商服务点，提供代买代卖、便民缴费、物流快递、信息流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等服务。持续开展免费的农村电商培训，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以农村电商的快速发展实现农民增收、农村繁荣稳定，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共同富裕。（市商务局牵头，市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创新规范监管机制

7. 实施信息化监管。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发挥全国网络交易监测信息分发系统和河南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功能，以“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为依托，充分利用网络市场定向监测、线上线下数据比对等手段，将网络市场存在的假冒伪劣、网络传销、虚假宣传、刷单炒信、不公平格式条款等问题作为重点，建立数据分析和风险研判协作机制，实施数字化监管。积极探索直播电商、社交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监管，推进互联网广告治理、知识产权保护等监管执法工作，推动建立网络市场监管执法长效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对包括电子商务在内的新业态、新领域、新模式主体，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以行政指导和政策宣讲为重点，通过法规宣传、行政提示、行政建议、行政约谈、行政告诫等柔性监管方式，积极引导和督促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对企业非主观故意、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指导企业自查自纠，依法实施“首违不罚”制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司法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与人民银行征信合作，整合电商企业信用信息；各部门对电商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共享互认，建立负面清单监管制度，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良好、守法经营的电商企业调整降低“双随机”抽查比例和抽查事项，对信用水平低、违法风险高的电商企业，依法开展重点检查；完善电商企业信用档案，打击电商违法失信行为，定期曝光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网络商品经营主体，公布经营主体的违法行为和网站网店，增加失信经营成本，提高诚信意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人民银行许昌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多元多维度协同治理。明确电商企业主体责任，采取法规培训、行政指导、警示告诫等措施，引导网络经营者自觉规范经营行为，增强自律意识；发挥行业协会管理职能，指导互联网经济协会、跨境电商协会等制定行业自律公约，提升行业协会管理能力；加强协同监管，各职能部门共享监管数据信息，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规范网络市场；实施“把支部建在互联网上”党建工程，加强互联网企业党组织建设，以党建高质量引领网络经济发展高质量；提升跨区域协作水平，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署跨区域战略合作协议，建立“红盾云桥”、“红盾京通”等跨区域协作机制，实现对阿里系（天猫、淘宝、闲鱼、阿里巴巴等）和京东系（京东、京喜等）平台的在线数据协查和线上案件移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促进网络市场高质量发展

11. 实施许昌电商品牌战略。推进以发制品为代表的本地优势产业电商企业走品牌道路，遴选适合电商销售的特色农产品、工艺品，探索制定发制品电商行业标准，鼓励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产品质量，完善供应链，提高物流快递配送效率，打造许昌电商品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电商人才计划。将电商人才引进纳入全市人才引进总体规划，建立起电商人才培养、引进、保障与奖励机制，鼓励电商企业与高校开展校企合作，建设培训中心、创业中心和实习基地，打通产学研链路；对产业园区、电商镇（村）和重点支持电商企业开展常态人才培养，满足电商产业人才需求；邀请电商领域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全国性电商平台从业专业人士、知名网络技术公司业务精英等成立专家委员会，为我市电商产业发展、示范区创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升配套服务建设。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引入优质运营团队，打造集电子商务、代运营、人才培养、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依托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型）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低成本的通关、外汇、退税及配套的物流和金融服务；跨境电商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在“单一窗口”一次申报，网上统一办理，可以在网络端自主查询企业备案证书和备案代码；组织电商大讲堂、电商沙龙等活动，举办发制品跨境电商大会，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提升开放水平，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局牵头，许昌海关、市金融工作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进度安排

### （一）申报准备阶段：2022年5月—6月

市政府组织各部门按照职责梳理创建目标任务，制定创建方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填报创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申请表，通过总局平台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反馈意见，调整工作方案，组织有关申报材料上报。

### （二）启动动员阶段：2022年7月—8月

市政府组织召开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动员会，各有关单位根据总方案，制定本部门创建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形成一揽子规划。

### （三）创建提升阶段：2022年8月—2023年8月

按照创建方案，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任务清单，督导落实推进，逐项达标。

### （四）总结预评估阶段：2023年9月—2023年12月

总结创建工作，形成总结报告；对照指标体系，邀请有关专家进行初步评估。

### （五）检查评估阶段：2024年1月—6月

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评估申请，迎接总局评估组评估。

## 五、组织保障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筹安排和指导下，推进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许昌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市领导任副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安局、司法局、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局、税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许昌中心支行、通讯发展管理办公室、许昌海关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推进示范区创建工作。

（二）强化任务落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总体方案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和目标任务，制定实施细则，细化内容，突出重点，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分工和具体责任，具体工作实行项目化管理，明确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营造舆论氛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在创建过程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好的经验做法，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附件：许昌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 附 件

### 许昌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障我市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有序推进，经研究，决定成立许昌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涛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赵淑红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魏凯歌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周亮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萧 楠 市财政局局长

臧义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郑璐 市商务局局长  
杨允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方晓 市司法局局长  
申占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林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霍新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绍英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连银增 市统计局局长  
马红伟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宋彬 市税务局局长  
苗仲凯 市公安局副局长  
宋红军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李进营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桂勇翔 市教育局局长  
岳峰 市通讯发展管理办公室主任  
钮明 人民银行许昌中心支行行长  
王志新 许昌海关关长  
陈涛 禹州市政府市长  
张晓丽 长葛市政府市长  
李亚强 鄢陵县政府县长  
范耀江 襄城县政府县长  
何长成 魏都区政府区长  
高雁 建安区政府区长  
袁树林 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程东升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苏凯强 东城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周亮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许昌**  
**市“四保”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许昌市常态化疫情防**  
**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的通知**

许政办〔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许昌市“四保”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许昌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 许昌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

为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全市经济运行工作，确保企业（项目）不发生聚集性疫情，确保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不停产不停工，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按照《河南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要求，结合许昌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深入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毫不动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牢固树立打持久战思想，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建立工业生产、商贸流通、建筑房地产、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等领域“四保”企业（项目）白名单，积极探索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路径，精细精准快速落实“四保”措施，牢牢掌握经济发展战略主动权，实现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平急迅速转换，为确保全市经济稳定运行在合理区间提供坚实支撑。

### （二）主要原则

1. 解放思想、主动作为。坚决打好战疫情稳经济主动仗，充分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为常态的思想准备，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打破常规思路、优化政策体系，探索建立疫情常态化防控特别是与应急状态相适应的经济运行保障机制，变被动为主动，在变局中开新局。

2. 突出重点、强化保障。坚决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将“四保”白名单作为稳定经济运行的基础支撑，分行业（领域）建立以白名单企业（项目）为中心的经济运行保障体系，推动资源、要素、政策向白名单企业（项目）汇聚倾斜，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主动性。

3. 双线嵌合、常态长效。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将疫情防控嵌入企业生产和项目建设各环节、全过程，实现常态化疫情防控与企业生产统筹兼顾、双线运行，以白名单企业（项目）为重点，确保应急状态下企业正常生产、项目正常建设、商贸正常经营、物流正常配送。

4. 系统部署、精准施策。坚决贯彻系统观念，以本工作方案为统领，细化落实“四保”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坚持“一行业一方案”，分行业（领域）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企业（项目）保障办法，坚持“一企一策”“一项目一策”，精准保障企业生产、项目建设，形成“1+2+8+N”的工作体系，细化政策举措，有针对性地推动各领域疫情防控和生产运营双线嵌合落到实处。

### （三）工作制度

1. 常态常备制度。以县（市、区）为主体，指导白名单企业（项目）按照本行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从严从紧从细从实做好工作预案、完善防控设施、备足人力物资、优化生产流程，定期组织开展模拟演练和压力测试，确保平时能防、疫时有备。

2. 平急转换制度。以县（市、区）为单元进入疫情防控应急状态时，市县两级疫情防控指挥部与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同步启动联合办公，白名单企业（项目）即刻闭环生产运行，做到一键切换、无缝衔接。

3. 平台调度制度。构建以“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为中心的运行调度模式，对白名单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动态、员工“两码一证”、涉疫风险管控、生产经营状况、纾困政策落实、企业诉求响应、包保责任等实行全程监测预警，建立健全实时监测、联合会商、快速处置等工作协调机制，推动疫情防控与生产运营信息互联互通，为白名单企业（项目）正常运转提供基础支撑。

4. 专班保障制度。坚持扁平化与专业化相结合，由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与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共同牵头，分行业（领域）建立工作专班，实行集



中办公、统一调度、上下协同、快速反应，集成各部门各行业横向服务力量，打通市县纵向服务通道。

## 二、建立“四保”企业（项目）白名单工作体系

（一）强化管理。按照一张单子、上下贯通、联动保障的原则，在优先支持城市运行保障企业的基础上，分行业（领域）建立“四保”企业（项目）白名单，覆盖工业生产、商贸流通、建筑房地产、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等领域总产值（投资额）70%以上的企业（项目），应急状态下保障其稳定生产，确保不停工不停产不停运，稳住经济运行基本面。

（二）科学遴选。按照统一标准、自愿申报、达标即入的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领域经济运行特点和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制定遴选标准和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布，在符合本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前提下，简化申报程序，最大限度调动企业积极性。行业主管部门对白名单企业（项目）实行动态调整，及时将达到条件的企业（项目）纳入管理。坚持联合联动、链式保障，优先支持重点领域关联企业（项目）同步纳入白名单。

（三）强化联动保障。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领域经济运行特点，合理确定市县分级保障服务的企业（项目），加强工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压实县（市、区）政府属地责任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及时跟踪协调解决应急状态下白名单企业（项目）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于超出自身协调范围的事项报本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解决，如遇重大问题及时按程序上报市委、市政府。

## 三、制定白名单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一）强化日常状态刚性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国家联防联控机制相关要求和《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2.0版）》和《河南省“四保”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坚持常态常备、科学精准、防线前移、关口内置、划小单元、群防联控，推动落实48小时滚动核酸检测、场所码全覆盖、入豫全报备、差异化赋码、电子哨预警、压实企业防疫责任等刚性措施，最快速度排查涉疫风险人员，最大限度降低发生疫情的风险。

（二）压实应急状态疫情防控责任。由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牵头，分级建立应急状态联防联控机制，指导白名单企业（项目）制定应急状态工作方案，分类落实闭环管理要求，实行特殊通行证制度，实施赋码保护，确保未出现确诊病例的企业正常生产运营。

（三）分行业（领域）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分别制定工业生产、商贸流通、建筑房地产、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等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明确本领域企业（项目）日常状态疫情防控举措和应急状态下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双线运行所必须的场所设置、设施配备、防疫流程、人员管理、生活保障等，为

白名单企业（项目）正常运转提供标准指引。

#### 四、全力保障生产经营

（一）精准实施闭环管理。按照分类、分区、分级、分时、分散的原则，引导白名单企业（项目）因地制宜推进全流程闭环管理。对于工业企业、文旅企业、建筑房地产企业、重点项目等，原则上全面实行闭环管理，按照划小单元、减少交叉的原则，探索闭环内部“气泡式”管理模式。对于商贸流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等，实行工作场所、住所“两点一线”管理，原则上所有人员在指定岗位工作、指定地点住宿。

（二）强化配套服务保障。按照就地保障、临近调配、县域统筹的原则，以县（市、区）为单元制定应急状态生产运行保障预案，确保白名单企业（项目）原材料供应及时到位、生活物资充足稳定、员工防疫安全有序。依托“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组织白名单内工业企业、文旅企业、建筑房地产企业、重点项目与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住宿餐饮等企业建立结对合作关系。

（三）建立白名单熔断机制。各级行业监管部门会同疫情防控指挥部，定期对白名单企业（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未按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导致疫情输入扩散的企业（项目）及时移出白名单目录。严格白名单企业（项目）停产停工停运程序，压实县（市、区）保障服务责任，不得随意限制、擅自关停企业（项目）正常生产运营，确需关停的按程序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会商确定。

#### 五、全力保障物流畅通

（一）加强进出应急管理地区货运车辆管理。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货车司乘人员“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要求，对进出应急管理地区的集疏运车辆，在司乘人员符合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等防疫要求的基础上，实行“出发地—公路通行段—目的地”全链条闭环管理和点对点运输，各地不得以途径中高风险地区为由限制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

（二）打通白名单企业（项目）“最后一公里”。以县（市、区）为单元，编制应急管理地区物流配送预案，做好物流设施和运力储备，确保应急状态下高效配送。制定封闭企业（项目）生产物资配送规范，在企业（项目）内划出固定接收点，实现“最后一公里”无接触配送。以县（市、区）为单元，依托物流园区等规划布局应急物资中转站、接驳点和分拨场地，必要时迅速启动，保障重点物资安全有序中转运输。

（三）保障交通通道畅通。坚持全市“一盘棋”，加强应急管理地区保通保畅督导检查，各地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确需关停或停止的，按程序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实施。应急管理地区内有民用铁路、车站等交通枢纽的，应与区外交通枢纽“点对点”开辟绿色通道，全力畅通区域交通大

动脉。

## 六、全力保障政策助力

（一）推动助企政策精准直达。依托“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建立“政策找企、应享尽享”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大数据核验等方式，精准匹配白名单企业（项目）有关留抵退税、税费减免、财政奖补、金融信贷、保供稳价、社会保险、援企稳岗、就业创业、用工保障、用电用水用气等专项政策，实现白名单企业（项目）纾困助企和优惠政策快速兑现。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对各地各单位助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二）强化专项政策支持。将白名单企业（项目）核酸采样点设置纳入所在县（市、区）核酸检测网络，鼓励用工1000人以上的企业（项目）自行配置核酸采样屋，政府补贴50%，政府补贴部分由省与市级或县（市）按7:3比例分担。落实全员48小时免费常态核酸检测和闭环管理状态核酸检测政策，对物流、销售等流动性、接触性岗位人员可实行24小时1次免费核酸检测。鼓励县（市、区）政府对白名单企业（项目）防疫费用给予补助，组织企业（项目）开展防疫物资带量采购，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成本。对白名单企业（项目）自有和固定外协的货物运输车辆，在落实提前报备、闭环管理等措施的条件下，司乘人员纳入交通运输“白名单”。市交通运输局落实好“四保”企业物流车辆高速公路通行减让优惠政策。

（三）护航白名单企业（项目）正常生产。各行业主管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环境行政监督检查、产能调控、行业性执法检查等领域制定白名单企业（项目）豁免政策，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项目）生产经营的干扰。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各地严格控制对白名单企业（项目）开展除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出入境检验检疫外的工作检查，确需开展的需经县（市、区）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批准。在实现达标排放、安全生产符合监管要求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企业实行限产、关停。

（四）加强政策预研储备。及时跟踪了解应急状态下白名单企业（项目）生产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分行业（领域）研究储备一批针对性强、帮扶力度大的专项政策，建立完善政策工具箱，根据经济运行需要及时推动出台、快速应对。

## 七、全力保障防疫安全

（一）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县（市、区）政府对白名单企业（项目）疫情防控负总责，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监督检查、服务保障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防疫的要求，推动行业工作指南各项举措落实到位。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专班、专案、专人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将加强员工防疫教育纳入企业（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引导员工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掌握防疫知识和技能。员工要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切实做好个人防护。对能够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履行法人责任的白名

单企业（项目）实施尽职尽责，若发生疫情不予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加强重点环节防控管理。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做好员工每日健康监测和登记，每日进行核酸检测，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对新进入人员设置一定的静置期。加强外来物资防控，探索对进出企业（项目）的物料物品实行二维码追溯管理。实施场所分区分类管理，严格密闭、半密闭空间防疫消杀管控，做到各区域间物理隔离。

（三）做好防疫应急处置。“一企一策”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按照员工比例设置临时观察区，建立阳性人员转运联络通道，明确防外溢专项管理措施，一旦有疫情突发情况，最大限度控制扩散和外溢。

## 八、建立“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

（一）分步搭建平台功能架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共同搭建“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先期设计开发问题收集、工作交办、政策推送、防疫信息等模块，实现横向协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纵向贯通市县两级。按照边运行、边探索、边完善的原则，根据平台实际运行情况逐步迭代优化平台模块和应用，确保实现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状态“一屏掌控”、问题诉求“一键响应”、涉疫风险“一览无余”。待省级平台运行后，视情况对平台数据、功能进行优化升级，避免重复工作。

（二）强化白名单企业（项目）生产运营保障。由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万人助企联乡帮村专班，依托平台建立白名单企业（项目）诉求和问题闭环处理机制，梳理问题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快速协调解决。坚持“点办理、批处理”，对个性问题及时交办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对涉及面广的体制性、政策性共性问题，推动相关部门尽快调整优化政策。定期对问题处置结果进行回访、追踪、核查，确保办理一个销号一个。

## 九、保障机制

（一）实体化运行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成立市长任指挥长、常务副市长任第一副指挥长、相关副市长任副指挥长的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挥部下设工业生产、商贸流通、建筑房地产、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重点项目、防疫保障、政策督导等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实体运行，分行业（领域）做好“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二）保障企业（项目）常态化双线运行。将白名单企业（项目）纳入“万人助企联乡帮村”包保名单，落实包保干部责任，及时回应解决企业（项目）防疫与生产双线运行中遇到的原料采购、用工需求、物流运输、市场拓展、政策优惠等诉求和问题。压实企业（项目）防疫责任，建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确保生产经营与疫情防控“两手抓”“两不误”。

（三）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各县（市、区）要做好白名单企业（项目）申报指导服务工作，确保符合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遴选标准条件、有意愿的企业“应入进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成熟一批、推出一批的原则，遴选确定本领域白名单企业（项目），6月底实现本领域白名单企业（项目）总产值（投资额）覆盖率超过70%。

## 许昌市“四保”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做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保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把疫情防控嵌入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各环节、全过程，依据国家联防联控机制相关要求和《河南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河南省“四保”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文件精神，结合许昌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落实“四方责任”和“四早”要求，坚持常态常备、科学精准、防线前移、关口内置、划小单元、群防联控，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坚持疫情防控和企业生产经营双线嵌合，全市一盘棋，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做到疫断其路、货畅其流、人畅其行，确保企业（项目）不发生聚集性疫情，确保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不停产、不停工，最大限度减少疫情防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 二、刚性措施

严格执行《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2.0版）》，做到科学防控、精准防控、关口前移、流调前置，刚性执行以下举措。

（一）48小时免费核酸检测。在大型工业企业、建筑工地、商超、农批农贸市场、电商园区、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统一设置核酸采样屋，保障采样力量，合理安排采样时间，做好采、送、检衔接，确保满足员工48小时常态核酸检测和闭环管理状态下核酸检测需求。对物流、销售等流动性、接触性岗位人员可24小时进行1次核酸检测。鼓励用工1000人以上企业（项目）自行配置核酸采样屋，纳入属地统一管理，协调对接转运、检测机构，加强巡回督导检查，规范操作流程，强化个人防护，严防交叉感染，确保规范运转，提高采检质量。对于企业（项目）自行配置的核酸采样屋，政府补贴50%，政府补贴部分由省与市级或县（市）按7:3比例分担。

（二）场所码全覆盖。按照《河南省“场所码”推广实施方案》要求，企业（项目）申领、设置场所码，做到场所码全覆盖、无死角，所有出入口、独立封闭空间一门一码，“应设尽设”。工业企业、建筑工地所有生产经营区域、施工区域、生活区域一区一码，工作车间一车间一码；农批农贸市场一区一码；商场超市一门一码；大型园区一楼一码、一单元一码；交通场站、宾馆酒店、旅游景区及其内部独立封闭空间一门一码、一层一码、一区一码。所有进入相应场所的人员，扫场所码后方能进入，做到“应扫尽扫”，确保实现精准流调、快速溯源。

（三）落实入豫全报备。企业（项目）要熟悉入豫报备政策和流程，督促、指导所有来（返）许企业（项目）人员，通过手机在“豫事办一来（返）豫报备—企业报备系统”入口，提前向目的地企业（项目）单位报备。企业（项目）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属地协助企业（项目）疫情防控专班做好到访或返回人员核查管控工作，了解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或静态管理区域旅居史，健康状况、个人防护和核酸检测情况等，分类落实管控措施，对未提前报备的人员要监督完成补录并核查。

（四）差异化赋码。按照《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码管理办法》要求，对企业（项目）到访或返许人员进行差异化赋码。对来访或返回途中被判定为感染者、密接、次密接的人员，及时通过目的地企业（项目）单位报属地疫情防控机构，第一时间就地赋码、管控、隔离，并结合场所码扫码记录，及时追溯管控风险人员；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静态管理区域到访或返回人员，赋红码，实施7天集中隔离；对其他持“两码一证”的到访或返许人员，落地后24小时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督促在许期间认真落实本地48小时常态化核酸检测措施，未按要求检测的及时提醒检测。

（五）电子哨预警。落实《河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哨点工作指南》要求，充分发挥企业（项目）所在地的各类监测哨点对企业（项目）所有人员和来访人员监测预警作用，加强核酸检测、场所码、行程码、三道防线等多维数据汇聚、比对、分析，对存在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核酸检测、外来（返）许未报备、购买“四类药品”等情形的，进行健康码弹窗提醒，后台及时预警，哨点单位提醒其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实现高效发现、及时管控风险人员。

（六）日常健康监测。企业（项目）要建立员工健康监测“零报告”“日报告”制度，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出现可疑症状及时就医。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倡导员工减少出门，控制活动范围，慎乘公共交通工具，少参加聚集性活动，不进入学校、托育机构、养老院、福利院等特定机构，原则上不进入歌舞厅、浴室、网吧等室内密闭场所，外出时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员工要做到新冠病毒疫苗应接尽接。

（七）常态常备。企业（项目）均要设立疫情防控专班，明确一名班子成员专职负

责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按员工人数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哨，不间断巡回检查厂区（施工区、经营区）内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在企业（项目）内部建设或改造满足所有工作人员闭环管理时正常生活需求的宿舍、餐厅等生活保障类设施，足量储备口罩、防护服、乳胶手套、消毒液、免洗手消、测温设备、抗原检测试剂等防疫物资和生活用品，确保实现应急状态下不停产、不停工。企业（项目）按员工人数设置一定数量的临时留观点、观察宿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规范应急处置流程，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三、保生产保流通措施

辖区部分区域或全域处于疫情防控应急状态时，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企业（项目）生产流通，在做好以上刚性措施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一）联防联控。企业（项目）所在地一旦出现疫情燃点，能够第一时间实现市县两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联合调度、扁平化指挥，加强各类信息互联互通，各环节协调联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各地之间协同，解决难点堵点痛点，确保未出现确诊病例、低风险的企业正常生产、项目正常建设、商贸正常经营、物流正常配送，做到一名领导指挥、一个平台调度、一个指令通行。

（二）白名单制度。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在优先支持城市运行保障企业的基础上，分行业（领域）将工业生产、商贸流通、建筑房地产、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等纳入“四保”企业（项目）白名单。能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具备闭环管理条件的企业（项目）均可申请加入白名单。白名单企业（项目）将其员工及相应流通保障人员统一报市一体化疫情防控信息管理平台，进行赋码保护，除核酸阳性、密接、次密接外，免于赋红黄码，在严格落实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的基础上，原则上不予隔离，在应急状态下能够正常通行。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熔断机制，对未按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导致疫情输入扩散的企业（项目），及时移出白名单企业（项目）目录。

（三）闭环管理。对企业（项目）员工实施闭环管理，没有集体宿舍的，实行住地、工作场所“两点一线”管理，与环外人员不交叉、不接触；有集体宿舍的，原则上安排员工在企业（项目）内住宿，严禁外出；农批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员工“点对点”上下班，严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工作之外居家不外出；加强员工健康监测，每日进行核酸检测。到访人员闭环管理要做到，按照划定区域、划定路线活动，不与员工接触，严禁红黄码人员、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进入企业（项目）场所。生产生活物资闭环管理要做到，进入企业（项目）内按照专用路线到达固定场所（与其他区域相隔离），司乘人员不下车或在划定场所活动，企业（项目）安排固定人员进行接收、装卸、贮存、拆封、消毒等工作。实施应急管控措施时，要提前告知白名单企业（项目），允许其员工在排除风险的前提下回到企业（项目）实行闭环管理。

（四）划小单元。企业（项目）内部实行分类、分区、分级管理，根据作业类别、风险程度等划分不同区域，各区做到互相隔离，减少不同区域人员流动接触，不同区域实施不同的防疫标准。对于交接区域（出入口、装卸货场地、仓库等）、生产经营区域（车间、会议室、办公区等）、生活区域（食堂、宿舍等）、公共空间（道路、室外场地、卫生间等）等不同区域，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同一等级区域要划小管理单元，同一班组员工统一活动，员工宿舍按照同办公室、同工作班组等在排班时间一致的基础上统筹安排，不同班组员工之间做到无接触换班，禁止不必要的聚集活动。

（五）保障畅通。实行通行证制度，码卡证合一全省通行，确保产业链供应链不断。对服务白名单企业（项目）的物资运输车辆，由车辆所属公司统一向市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申领全国统一式样通行证，加设统一标识，各交通防疫检查点开辟专用绿色通道，对健康码绿色、行程码正常（含带\*号）、持有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和通行证的，予以优先、快速通行。对落实提前报备、纳入闭环管理的入豫货运司乘人员不予赋码。各地可探索在城市周边或郊区设置零接触物资中转站、接驳转运站、“直通车”制度，制定完善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闭环管理措施，保障重点物资有序中转供应稳定。

（六）城市保供人员正常通行。在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从事水电气暖和生活必需品配送等岗位从业人员，由所在地统一指定集中住宿地点，成立专班负责管理。指定相对固定的工作区域，出行期间合理规划行进路线，“点对点”通行，最大限度减少不同区域之间的人员接触。加强健康管理，严格落实每天1次核酸检测，做好个人健康监测，严格执行“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等防护措施，工作期间全程做好个人防护。鼓励无接触服务，减少与公共场所物品及其他人员直接接触。

（七）应急处置。一旦在厂区或宿舍区发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人员或初筛阳性，立即转移至临时留观点或观察宿舍，同时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开展追阳复核，6小时内完成混检阳性人员的单采复核。同步开展流调溯源、隔离转运、核酸检测、消毒等工作，密接、次密接立即转运至集中隔离场所，其他风险人员由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研判界定，并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后复工复产，企业（项目）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停工不停产。白名单企业（项目）不得随意关停，确需关停的，需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会商确定，停工停产原则上不超过3天。可疑症状人员或初筛阳性排除感染风险的，设置静默期，落实独立住宿、必备生活条件，实行1天1检，静默期结束后返岗，其密接、次密接等风险人员同步返岗；复核阳性的，由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按流程处置。

#### 四、四方责任

（一）属地责任。各县（市、区）对属地“四保”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保生产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靠前指挥、统筹调度，各专班协同联动、通力协作。常



态化情况下，加强防控指导和督导检查，查找风险点，及时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应急状态下，加强风险分析研判和协调调度、服务保障，确保“四保”企业（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施工。各地要在核酸采样屋配置、集中宿舍建设、防疫物资保障、核酸（抗原）检测服务等方面对“四保”企业（项目）给予支持。鼓励属地组织疫情防控物资带量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减少企业（项目）疫情防控支出。

（二）行业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防疫、管业务必须管防疫、管生产经营必须管防疫”，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行业疫情防控方案，加强培训指导，督促行业单位严格落实防控措施，防止和避免“一刀切”“放松防控”“闭环管理不闭环”等问题。

（三）单位责任。企业（项目）要落实主体责任，成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严格落实防控指南和行业防控方案，细化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健全疫情防控工作制度，统筹做好常态化管理、政策宣传、督导检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严格落实闭环管理，配齐配足防疫物资，划小管理单元，加强员工健康监测，组织开展核酸检测，强化环境清洁消毒。强化通行证管理，严格生产生活物资闭环转运。

（四）个人责任。企业（项目）员工要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坚持做好个人防护，保持个人卫生，主动接种疫苗，定期参加核酸检测，非必要不外出、不聚集、不扎堆。企业（项目）发生疫情时，主动配合落实流调、采样、隔离管控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 五、奖惩机制

对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起到关键作用，对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在文明创建、平安创建、创先争优中优先考虑。对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落实防控指南各项要求，仍然不能避免疫情发生，但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控制疫情的企业（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和当事人免于追责。对“简单化”“一刀切”或未按要求履行职责、落实防控措施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约谈、通报，造成疫情扩散、危害公共安全、阻碍经济平稳发展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许昌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全市经济运行工作，打好战疫情稳经济主动仗，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以

保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四保”企业（项目）白名单为抓手，推动疫情防控和生产运营双线嵌合、常态长效，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确保全市经济稳定运行在合理区间。

### 一、成员组成

**指挥长：**刘 涛 市政府市长

**副指挥长：**王志宏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第一副指挥长）

卢希望 市委常委、副市长

赵淑红 副市长

董留民 副市长

汤 超 副市长

赵 鹏 副市长

**成 员：**刘 哲 市委副秘书长、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办公室主任

韩宏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付东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军旺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一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圣琦 市政府副秘书长

闫志方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留拴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

臧义彬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杨允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 磊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萧 楠 市财政局局长

郑永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晓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霍新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郑 璐 市商务局局长

李进营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李绍英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冉高垒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马红伟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宋 彬 市税务局局长

王志新 许昌海关关长

李积会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宋红军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指挥部下设由主管部门牵头的工业生产、商贸流通、建筑房地产、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重点项目、防疫保障、政策督导等8个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实体化运行，分别负责本行业（领域）“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生产运行保障工作，健全推进机制，抓好任务落实。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机制建立本地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

## 二、工作职责

（一）指挥部：全面负责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工作，研究解决运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指挥部办公室：人员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各1人组成，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根据指挥部安排，统筹协调各专项小组做好全市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组织指挥部运行调度会议和相关工作例会。汇总各小组工作进展、重大问题，形成工作报告报指挥部。与省指挥部办公室对接，做好白名单企业（项目）报送等省安排部署工作。

（三）工业生产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制定全市工业生产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企业保障办法，明确全市工业企业白名单遴选标准和申报条件，加强“四保”服务保障，确保疫情发生期间全市白名单工业企业正常生产运行。

（四）商贸流通组：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制定全市商贸企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企业保障办法，明确全市商贸企业白名单遴选标准和申报条件，加强“四保”服务保障，确保疫情发生期间全市白名单商贸企业正常生产运行。同时，做好全市其他白名单企业（项目）重要生活物资保障工作，确保企业生产、项目建设基本生活物资充裕。

（五）建筑房地产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制定全市建筑房地产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企业（项目）保障办法，明确全市房地产建筑企业（项目）白名单遴选标准和申报条件，加强“四保”服务保障，确保疫情发生期间全市白名单建筑房地产企业（项目）正常生产运行。

（六）交通运输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制定全市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企业保障办法，明确全市交通企业白名单遴选标准和申报条件，加强“四保”服务保障，确保疫情发生期间全市白名单交通运输企业正常生产运行。同时，会同市公安局做好其他白名单企业（项目）交通保畅工作，确保企业原材料进得来、产品出得去。

（七）文化旅游组：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牵头，负责制定全市文化旅游领域疫情

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企业保障办法，明确全市文旅企业白名单遴选标准和申报条件，加强“四保”服务保障，确保疫情发生期间全市白名单文化旅游正常生产运行。

（八）重点项目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制定全市重点项目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项目保障办法，明确全市重点项目白名单遴选标准和申报条件，加强“四保”服务保障，确保疫情发生期间全市重点项目正常建设。

（九）防疫保障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分级建立应急状态联防联控机制，指导白名单企业（项目）制定应急状态工作方案，分类落实闭环管理要求，实行特殊通行证制度，实施赋码保护，确保未出现确诊病例的企业正常生产运营。

（十）政策督导组：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牵头，负责做好国家、省出台各项惠企政策落实工作督导工作，确保政策及时全面落地落实。针对无特殊情况而停产停工的白名单企业（项目），要督导相关负责小组及“万人助企联乡帮村”企业分包人员抓紧推动企业（项目）恢复生产建设，必要时实行挂牌督办，直至问题解决。

同时，由市政数局负责抓紧搭建企业（项目）服务白名单运行调度平台，实现覆盖所有白名单企业（项目），做到横向协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纵向贯通市县两级，确保实现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状态“一屏掌控”、问题诉求“一键响应”、涉疫风险“一览无余”。

### 三、工作机制

#### （一）集中办公

指挥部办公室和8个工作小组人员，在7号楼实行集中办公，开展工作。

#### （二）日报告

8个工作小组每日16:00前将本组工作进展情况报指挥部办公室，由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形成工作日报报指挥部。

#### （三）周例会

每周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各工作小组疫情期间保障白名单企业（项目）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各项问题。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办〔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5日

### 许昌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1〕43号）和《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许昌市贯彻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许办〔2021〕15号）文件精神，建立完善我市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体系，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开展的各级各类竞赛活动。本办法所称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围绕我市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地方支柱特色产业，结合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实际，以考核操作技能为主要内容，有组织开展的群众性竞技活动。

**第三条** 竞赛突出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引导广大劳动者积极参加，努力提升技能水平，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四条** 竞赛应当紧贴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坚持科学、绿色、安全、廉洁的理念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倡导集中办赛、开发

办赛、赛展演结合的模式，厉行节约，注重社会效益。

**第五条** 竞赛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管理。

## 第二章 竞赛体系

**第六条** 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分为市、县二级。市级竞赛分为许昌市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全市技能大赛）、市级行业竞赛和市级专项竞赛三类。

**第七条** 全市技能大赛是指由市政府主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实施的市级最高规格竞赛活动，冠名“许昌市第××届职业技能大赛”。全市技能大赛与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和省技能大赛（以下分别简称世赛、国赛、省赛）相衔接，每2年举办一届。可由县（市、区）政府申请承办，报市政府批准后确定承办地。赛项可结合我市实际设置。

市级行业竞赛分为一类赛、二类赛，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一类赛是指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或联合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共同举办的跨行业（系统）竞赛，冠名“××年许昌市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大赛”。二类赛是指由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市级行业（系统）组织，市属大型企业等举办的单一行业（系统）竞赛，冠名“××年许昌市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竞赛”。

市级专项竞赛是指国家级、省级专项竞赛许昌市选拔赛。举办周期、冠名与国家级、省级专项竞赛相衔接。

**第八条** 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项目设置应突出行业特色，原则上不与全市技能大赛项目重复设置。同一主办单位原则上两年内不得重复举办相同职业（工种）的竞赛。

**第九条** 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是竞赛的重要基础。县（市、区）政府应当积极建立完善本地竞赛体系，鼓励企业、院校等自主开展形式多样的练兵比武活动。

**第十条** 各地应当加强工作人员队伍和信息化建设，为竞赛提供人才支撑和技术保障。

## 第三章 竞赛计划

**第十一条** 竞赛实行年度计划制度，履行申报、备案、公布等程序。原则上由主办单位每年年底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备案下年度竞赛计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汇报备案情况，拟定年度竞赛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备案内容组织实施确需变更备案内容或取消竞赛的，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后续工作。无特殊原因未按计划组织完成竞赛活动，主办单位不得申报下年度竞赛计划。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竞赛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主办单位应落实竞赛的主体责任。联合举办的竞赛应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负责赛事筹备、实施及各项保障工作，为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提供技术、物资、人员等支持。

**第十四条** 主办单位应当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综合协调、技术工作、新闻宣传、监督仲裁等工作部门，分工负责相关工作。承办单位成立竞赛执行工作机构，负责竞赛各项工作的落实。

**第十五条** 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应当做好以下筹备工作：

- （一）制定竞赛工作方案；
- （二）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命制赛题；
- （三）配备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等；
- （四）配备裁判人员、技术和赛务保障人员等；
- （五）落实医疗、卫生、食宿、交通、安保等相关措施；
- （六）其他与竞赛相关的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 主办单位应根据赛事特点，明确参赛选手条件和名额分配。全市性竞赛参赛名额原则上应向各县（市、区）均衡分配，参赛选手原则上应通过选拔产生。鼓励参赛单位为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选手应当符合规定的参赛条件。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中原技能大奖”“中原技能大师”“河南省技术能手”“许昌市技能大奖”“许昌市技术能手”等荣誉的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市级及以下级别竞赛。国家级、省级竞赛许昌市选拔赛按照相应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竞赛应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工作文件。技术工作文件一般包含技术描述、赛题或样题、评判标准、设备设施安排及清单、健康安全要求、其他特别规定等。技术工作文件能公开的尽量公开，试题和评分标准赛前不宜公布的，应公布技术思路或样题。

**第十八条** 专家组成员可从专家库中选取，设组长一名，负责竞赛规程制定、试题命制等工作；裁判组成员从裁判库中选取，设裁判长一名，负责组织赛项执裁、成绩评判、技术点评等工作。

**第十九条** 竞赛试题原则上按照相应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命制，无对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竞赛项目，可参照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确定竞赛标准。竞赛试题以实际操作为主，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理论知识。试题分为实际操作和理论知识两部分的，实际操作部分分值应占70%以上。

**第二十条** 集中比赛一般包括开幕式、比赛、技术点评、闭幕式等活动。

开幕式主要包括奏唱国歌、裁判员代表宣誓、选手代表宣誓等事项。比赛主要包括实际操作比赛、成绩评判等事项。闭幕式主要包括技术点评、宣布成绩、颁奖等事项。

鼓励主办单位同期开展技能展示、绝技展演、论坛研讨等交流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开放，打造集“比赛、展示、体验、观摩”于一体的技能交流平台。

**第二十一条**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应加强职业技能竞赛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赛事、人物、文化等全方位宣传，充分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职业技能竞赛影响力，营造崇尚技能、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二条** 竞赛结束后，主办单位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竞赛总结和相关资料，及时印发竞赛结果通知，落实奖励政策。各级各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中旬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年度竞赛总结。

**第二十三条**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应加强赛场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建立职业技能竞赛安全保障及应急机制，强化对参与职业技能竞赛相关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竞赛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第二十四条** 主办单位应当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落实赛事组织、奖励兑现、成果转化等工作。参赛选手应当遵守竞赛纪律和规则，文明参赛。专家、裁判、监督仲裁、领队、指导教师（教练）等相关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干预比赛进程和结果。

## 第五章 竞赛奖励和政策激励

**第二十五条** 主办单位应制定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政策，对获得优秀名次的选手、教练及在竞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奖励。主办单位应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二十六条** 对选手奖励可采取以下方式：

- （一）授予或优先推荐取得相关荣誉或称号；
- （二）晋升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 （三）颁发奖牌、获奖证书；
- （四）给予物质奖励。

**第二十七条** 按照激励与选拔相结合原则，设置金、银、铜牌或一、二、三等奖，高层级奖项获奖人数应少于低层级奖项获奖人数，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且在参赛总人数50%以内的选手可颁发优胜奖。

**第二十八条** 对符合“技术能手”“五一劳动奖章”“青年岗位能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申报条件的参赛选手，由主办单位按规定组织申报，相关部门核准后颁发相



应证书和奖章。

**第二十九条** 对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晋升条件的选手，由主办单位负责办理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晋升事宜。

**第三十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将竞赛成绩与绩效考核、工资福利等挂钩。事业单位参赛人员在省级以上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可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予以奖励。世赛获奖者、国赛金牌获得者纳入事业单位招聘“绿色”通道，可适用人才编制政策，按规定办理入编入岗手续。

**第三十一条** 教练本人或其指导的选手在竞赛中成绩特别突出的，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直接参加职称晋升评审。选手在竞赛中成绩特别突出的，本人及教练可不受单位推荐名额限制，优先参加各级各类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成绩特别突出是指代表国家参加世赛、获得国赛前三名、获得全国行业一类赛或国家级专项竞赛第一名。

**第三十二条** 对获得世赛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的选手和专家教练团队参照国家相应标准给予奖励。

对获得国赛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和0.5万元奖励，其专家教练团队按照获奖选手标准给予奖励，一次性给予金牌、银牌、铜牌选手选送单位高技能人才培养奖补资金3万元。

对获得全国行业一类赛、国家级专项竞赛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3万元、1万元、0.5万元奖励，一次性给予选送单位高技能人才培养奖补资金2万元。

对获得全省技能大赛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1万元、0.5万元、0.3万元和0.1万元奖励。

对获得省级行业一类赛、省级专项竞赛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0.5万元、0.3万元、0.1万元奖励。

对获得全市技能大赛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0.5万元、0.3万元、0.2万元和0.1万元奖励。

对获得市级行业一类赛、市级专项竞赛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0.3万元、0.2万元、0.1万元奖励。

**第三十三条** 各县（市、区）、各单位应当出台完善竞赛激励政策，对竞赛获奖选手以及在选手培养、竞赛组织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六章 竞赛集训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竞赛集训制度，加强选手梯队建设，科学组织集训工作，推动竞赛成果转化。

**第三十五条** 市级集训主要针对国赛、省赛赛项开展，全市技能大赛组委会负责统一领导市级集训工作，按照竞赛周期组建赛项集训队，成立技术指导专家组，设立集训基地，开展集训工作。

**第三十六条** 集训选手应当严格按照集训要求，刻苦训练。技术指导专家组由专家、教练等人员组成，负责制定集训方案并组织实施。集训基地应当为集训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集训选手为职工身份的，所在单位应当保障其集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三十七条** 支持世赛基地对接河南省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推广中心推动竞赛成果转化工作。

##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八条** 举办竞赛应当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经费开支。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不得向参赛选手、参赛单位收取参赛费用。

**第三十九条** 竞赛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资金，主办、承办及协办等单位出资，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冠名、广告宣传等资金，社会赞助、捐赠等其他资金。

市、县（市、区）政府统筹使用资金等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工作，用于竞赛运转、赛项补贴、集训和奖金等开支。

**第四十条** 纳入市级年度竞赛计划、符合财政补贴条件的竞赛项目，一次性竞赛补贴（含奖励资金）标准原则为：全市技能大赛每个赛项不超过10万元，市级行业一类赛和市级专项竞赛每个赛项不超过6万元，市级行业二类赛每个赛项不超过2万元。不足部分由主办、承办及协办等单位自筹解决。各县（市、区）可参照或自行确定标准。

不符合财政补贴条件的竞赛项目，经费由主办、承办及协办等单位自筹解决。

**第四十一条** 各地、各单位应当加大集训基地建设力度，支持其争创世赛中国集训基地。牵头世赛中国集训基地按每届每个50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他世赛中国集训基地按每届每个25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省级集训基地按每届每个5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各地应当将选手赛前培训纳入补贴性培训范围，落实相关政策。鼓励各地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竞赛，并予以经费支持。

**第四十二条** 竞赛经费管理坚持“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多元筹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注重效率”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自觉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引导竞赛健康发展，为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加强对参与竞赛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竞赛专业

化办赛水平。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履行监管责任，健全监管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多种监管，对竞赛全过程进行监管。竞赛可以邀请公证部门公证或聘请社会监督员对竞赛予以监督。对在竞赛举办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等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投诉、举报的，应当认真核查，及时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各县（市、区）政府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竞赛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实施细则的通知

许政办〔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9日

## 许昌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更好解决全市参保人员门诊待遇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1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第三条** 坚持保障基本，实行统筹共济；坚持平稳过渡，保持政策连续性；坚持协同联动，完善门诊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户制度同步推进。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我市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具体负责门诊统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待遇审核、给付等经办工作。

### 第二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五条** 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

（一）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

（二）原按8%比例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其缴费比例不变，个人账户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其余部分全部计入统筹基金。原按4.2%比例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选择按6%的缴费比例缴费，也可继续选择按4.2%的缴费比例缴费，选择6%比例缴费的，不建个人账户，享受门诊统筹；选择4.2%比例缴费的，不建个人账户，不享受门诊统筹。原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其他管理办法不变。

（三）退休人员（建个人账户的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为每人每月60元。

（四）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建立门诊统筹，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调整与门诊统筹同步实施。

**第六条** 参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参保人员，从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划入个人账户的比例和办法暂不变。

**第七条** 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

（一）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

（二）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三）可以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本人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助等的个人缴费。

（四）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八条** 个人账户资金可以结转使用和继承。参保人员在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时，个人账户结余资金可随同转移；对于不具备转移条件或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死亡的，本人或继承人可以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第九条** 医保经办机构要明确内部责任，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加强基金收支信息统计，建立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

### 第三章 门诊共济保障待遇

**第十条** 在门诊慢特病医疗保障工作基础上，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建立门诊统筹。

**第十一条** 门诊统筹执行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

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等政策规定。

**第十二条** 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实行定点就医管理，提供我市职工医保住院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我市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在非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由个人全额负担。

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的作用。

**第十三条** 在待遇享受期内的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门诊统筹保障待遇。一个参保年度内，在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统筹基金支付设立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

**第十四条** 门诊统筹起付标准按次设定，每次 40 元，一天内在同一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多次就诊的负担一次起付标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设起付标准。

**第十五条** 一个参保年度内，在职职工（含享受门诊统筹灵活就业人员）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1500 元/人；退休人员（含享受门诊统筹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退休的人员）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2000 元/人。2022 年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减半。门诊统筹支付限额不计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第十六条** 一个参保年度内，参保人员发生的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以下比例支付：

- （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付比例为：在职职工 65%，退休人员 75%；
- （二）二级及以下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在职职工 55%，退休人员 65%；
- （三）三级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在职职工 50%，退休人员 60%。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在职转退休的，从次月起为其变更个人账户划入额度和办法、最高支付限额和报销比例。一个参保年度内可享受的门诊统筹待遇，按退休人员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累计计算。

**第十八条** 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应在一个参保年度使用，不能结转下一年度，不能转让他人使用。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普通门诊费用不纳入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范围。

#### 第四章 医疗服务管理与费用结算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因下列情形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范围：

- （一）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门诊费用；
- （二）未通过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直接结算的门诊费用；
- （三）在住院期间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

（四）参保人员所在用人单位或个人待遇封锁期期间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

（五）其他违反医疗保障规定的门诊费用。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和门诊特药待遇可同时享受，就诊时应分别开具处方，分别结算。

**第二十二条** 已办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的参保人员，同步开通门诊统筹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参保人员在备案地选择开通门诊统筹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医疗机构就诊。门诊统筹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政策执行我市规定。

**第二十三条**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建立初期，门诊统筹费用实行按项目付费。随着服务能力的提升，根据医疗机构级别和医疗服务特点，采取不同的付费方式，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中医优势病种等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应凭本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在我市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含异地就医）就诊，接诊医生（医务人员）应核对其身份，并通过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直接结算；应由个人负担部分，由个人与医疗机构直接结清；应该由个人账户及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由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与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算。

**第二十五条** 协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结合完善门诊慢特病管理措施，规范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及转诊等行为。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七条** 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办法，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诊疗服务，坚持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

**第二十八条** 建立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格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5号），加强对定点机构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实现医保基金全领域、全流程、全方位监管。医疗机构履行主体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履行行业主管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履行属地责任，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做好医保基金管理、及时提供我市退休人员平均基本养老金数据等工作。公安、市场监管、审计等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协同监管，

严肃查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以及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收支情况和承受能力，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可适时适当调整有关规定及其待遇标准。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政策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许昌市加快推进十大产业链建设若干政策措施》  
（许政〔2015〕17号）的通知**

许政办〔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按照省市关于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的通知精神，通过充分征求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意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废止《许昌市加快推进十大产业链建设若干政策措施》（许政〔2015〕17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 许昌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健全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动物疫情，确保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生物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共卫生安全造成危害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处置，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动物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2）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级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完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动

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各级政府要迅速作出应急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动物疫情。

（3）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落实以免疫和生物安全管理为主的各项预防性措施。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动物疫情的情况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应急储备工作，建立各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加强防疫知识宣传，增强全社会防范突发动物疫情的意识，依靠群众，群防群控。

## 2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非洲猪瘟疫情分级、应急响应、疫情处置、解除封锁等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 2.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21日内毗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1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全省有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全省有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全省呈多发态势，或特殊情况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

（2）口蹄疫：14日内在本省及周边4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的。

（3）小反刍兽疫：21日内全省有3个以上省辖市（包括济源示范区，下同）发生疫情，或全省有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全省呈多发态势的。

（4）疯牛病、布鲁氏菌病、炭疽、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病例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的。

（5）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 2.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或H7N9亚型流感：21日内全省有2个以上省辖市发生疫情，或全省有20个以上疫点，或5个以上10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毗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10个以下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特殊情况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

（2）口蹄疫：14日内全省有2个以上相邻省辖市或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的。

（3）猪瘟、新城疫：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全省有20个以上县（市、区）暴发流行，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的。

（4）小反刍兽疫：21日内全省有2个省辖市发生疫情的。

（5）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暴发流行且波及3个以上省辖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的。

（6）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本省或发生的。

（7）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

### 2.3 较大突发动动物疫情（Ⅲ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或 H7N9 亚型流感：21 日内本市 2 个以上 5 个以下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本市 1 个县（市、区）内出现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疫点，或特殊情况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

（2）口蹄疫：14 日内本市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的。

（3）猪瘟、新城疫：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本市 5 个以上县（市、区）疫情暴发流行的。

（4）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本市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且暴发流行的。

（5）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菌种丢失的。

（6）小反刍兽疫：21 日内本市发生疫情的。

（7）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动物疫情。

### 2.4 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Ⅳ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或 H7N9 亚型流感：21 日内 1 个县（市、区）发生疫情；在常规监测中，同一行政区域内未发生禽只异常死亡病例但多点检出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学阳性的；特殊情况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

（2）口蹄疫：疫情在 1 个县（市、区）发生的。

（3）猪瘟、新城疫：疫情在 1 个县（市、区）暴发流行的。

（4）二、三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县（市、区）暴发流行的。

（5）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

## 3 应急组织体系

### 3.1 应急指挥机构

3.1.1 实行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负责做好控制动物疫情所需资金、技术、物资储备工作，按年度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应急预案；负责发布、解除封锁令，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3.1.2 市政府设立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动物疫情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决策有关重大事项，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调集人

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设置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采取消毒、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监测、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市指挥部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指挥部成员由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无线电管理局、许昌银保监分局、市邮政管理局、许昌海关、许昌火车站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根据疫情发生情况，市指挥部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全市动物疫情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组织、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收集分析和预测疫情发生发展趋势，调配疫情处置相关的资金及物资。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负责联络工作。

### 3. 1. 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疫情监测、报告工作，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病诊断，迅速对疫情等相关情况作出全面分析，并制定疫情控制和扑灭技术方案。调集动物防疫人员参加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对疫点、疫区内应扑杀畜禽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对疫点、疫区内的污染物等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饲养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严格消毒。根据需要组织对受威胁区内的易感畜禽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周边地市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根据需要在市境边界建立免疫隔离带。加强对受威胁区内易感畜禽及其产品的监测、检疫和监督管理。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兽药、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现场处置用品等。对封锁、扑杀畜禽、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所需费用及补贴资金作出评估，并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培训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建立疫情应急预备队。参与组织对疫点、疫区及其周边群众的宣传工作。

（2）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动物防疫体系基础设施建设的计划安排。

（3）市财政局：保障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及处置所需资金，包括监测预警、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工作经费。保障储备动物疫情应急物资所需资金及扑杀畜禽的补偿资金，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4）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疫区人员防护有关标准的制定和技术指导，以及高危人群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防控等工作。

（5）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组织专家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路线。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主动预警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协调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应急处置措施。

（6）市委网信办：正确引导网上舆论，稳妥处置涉突发动物疫情网络舆情，配合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网上宣传普及。

（7）市公安局：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工作，协助做好动物扑杀相关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8）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品的公路和水路运输；在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对运输工具、人员进行洗消，防止疫病扩散；配合农业农村局做好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设置及疫区封锁工作。

（9）市商务局：发生动物疫情期间，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维护市场稳定。配合农业农村局、许昌海关等部门，做好境内外可能对我市畜禽产品设限的应对工作。

（10）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疫区封锁情况，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关闭疫区的畜禽及其产品交易市场。负责疫情发生期间市场销售畜禽类食品安全监管和畜禽类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1）市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参与动物疫情防治科普知识宣传推广，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12）市民政局：按照疫情指挥部要求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按程序做好因发生疫情而致贫养殖户的救济和安抚工作。

（13）市工信局：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等予以优先保障。

（14）市无线电管理局：对紧急情况下的通讯频率予以优先保障。

（15）许昌银保监分局：指导各保险公司按照政策开展畜禽保险业务，监督有关保险公司做好病死畜禽的保险赔付工作。

（16）市邮政管理局：做好动物产品及制品寄递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规范受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外的活体动物寄递；严厉打击非法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17）许昌海关：负责做好进出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工作，防止疫病传入传出。禁止进口来自境外疫区的动物及其动物产品，加大打击走私力度；境内发生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的查验，会同有关部门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出口，并暂停使用位于疫区内的进出境动物隔离检疫场。

（18）许昌火车站：保障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品安全、快速运输，并防止疫病扩散。

军队、武警、司法等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并负责做好本系统的动物防疫工作。

3. 1. 4 县级政府要设立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指挥长由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门。

### 3.2 专家组

市农业农村局组建市突发动物疫情专家组，具体职责：

- （1）对突发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
- （2）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
- （3）参与制订或修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
- （4）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
- （5）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 （6）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建突发动物疫情专家组。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各地要建立完善突发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报告网络体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许昌海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工作。

### 4.2 预警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突发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流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发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 4.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政府及其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突发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设立疫情举报电话。

#### 4.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农业农村部门，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及其产品生产、屠宰、加工、营销、储运、中转等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相关科研院校，海关，野生动物行政管理部门。

（2）责任报告人：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海关、野生动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兽医工作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人员，动物及其产品生产、屠宰、加工、营销、储运、中转等单位的人员。

4.3.2 报告形式。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动物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4.3.3 报告时限和程序。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要立即向疫情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派人协助进行诊断。初步认定属于动物疫情的，应在1小时内将疫情报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报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市农业农村局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市农业农村局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4.3.4 报告内容。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 4.4 病料采集

初步认定为疑似动物疫情的，要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诊断。认定为疑似动物疫情的，要立即按照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确诊。动物疫病应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采集病料，未经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病料，不得擅自解剖病死畜禽，不准宰杀、食用、销售、转运病死畜禽，不得擅自分离毒（菌）株。

#### 4.5 疫情认定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市农业农村局认定，必要时，由省农业农村厅认定。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由县农业农村局认定，必要时由市农业农村局认定。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疫情等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分级响应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要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应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动物疫情的地方，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立即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发生，并服从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当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按照《许昌市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处置。

#### 5.2 应急响应

##### 5.2.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I级）的应急响应。



确认特别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后，国务院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疫情发生地政府在国务院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县级以上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迅速对突发动动物疫情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根据突发动动物疫情处置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投入应急处置工作。

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涉及跨市的以及封锁疫区导致干线交通中断的，报省政府批准。

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交易，根据需要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采取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组织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依法在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和人员进行检查和消毒。

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客观适度、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

组织动员乡镇（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及群众，开展群防群控。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2）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动动物疫情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培训工作。

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组织专家组对突发动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落实情况。

（3）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动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组织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结果，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按照规定采集病料，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或国家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

承担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技术培训。

（4）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主管部门领导下落实突发动动物疫情防控措施。负责畜禽养殖场（区、户）、屠宰厂（场、点）和畜禽及其产品交易（批发）市场等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管理。负责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管理。依法

打击生产、加工、经营染疫或疑似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

（5）许昌海关：国外发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停止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输入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加强对来自疫区人员、物品、运输工具的检疫和防疫消毒，参与打击非法走私入境动物或动物产品等违法活动。

市内发生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检验检疫，会同有关部门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出口，暂停使用位于疫区内的进出境相关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

在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动物疫情或疑似动物疫情时，要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并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区域封锁、动物扑杀和消毒等措施，做好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 5. 2. 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的应急响应。

确认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后，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疫情发生地政府在省政府和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县级以上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迅速对突发动物疫情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根据突发动物疫情处置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投入应急处置工作。

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涉及跨市的以及封锁疫区导致干线交通中断的，报省政府批准。

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交易，根据需要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采取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组织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依法在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和人员进行检查和消毒。

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客观适度、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

组织动员乡镇（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及群众，开展群防群控。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2）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动物疫情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培训工作。

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组织专家组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落实情况。

（3）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组织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结果，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按照规定采集病料，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或国家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

承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技术培训。

（4）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主管部门领导下落实突发动物疫情防控措施。负责畜禽养殖场（区、户）、屠宰厂（场、点）和畜禽及其产品交易（批发）市场等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管理。负责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管理。依法打击生产、加工、经营染疫或疑似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

（5）许昌海关：国外发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停止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输入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加强对来自疫区人员、物品、运输工具的检疫和防疫消毒，参与打击非法走私入境动物或动物产品等违法活动。

市内发生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检验检疫，会同有关部门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出口，暂停使用位于疫区内的进出境相关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

在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动物疫情或疑似动物疫情时，要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并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区域封锁、动物扑杀和消毒等措施，做好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 5. 2. 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的应急响应。

确认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后，由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对超出县级政府处理能力或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理时，由市政府启动响应机制。疫情发生地政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县级以上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迅速对突发动物疫情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根据突发动物疫情处置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投入应急处置工作。

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导致干线交通中断的，报省政府批准。

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交易，根据需要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采取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组织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依法在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和人员进行检查和消毒。

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客观适度、规范有序，

注重社会效果。

组织动员乡镇（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及群众，开展群防群控。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2）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动物疫情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培训工作。

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组织专家组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落实情况。

（3）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组织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结果，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按照规定采集病料，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或国家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

承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技术培训。

（4）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主管部门领导下落实突发动物疫情防控措施。负责畜禽养殖场（区、户）、屠宰厂（场、点）和畜禽及其产品交易（批发）市场等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管理。负责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管理。依法打击生产、加工、经营染疫或疑似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

（5）许昌海关：国外发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停止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输入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加强对来自疫区人员、物品、运输工具的检疫和防疫消毒，参与打击非法走私入境动物或动物产品等违法活动。

市内发生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检验检疫，会同有关部门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出口，暂停使用位于疫区内的进出境相关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

在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动物疫情或疑似动物疫情时，要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并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区域封锁、动物扑杀和消毒等措施，做好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 5. 2. 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IV级）的应急响应。

确认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后，由县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1）县级政府：根据本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

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突发动物疫情处置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投入应急处置工作。

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导致干线交通中断的，报省政府批准。

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交易，根据需要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采取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组织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依法在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和人员进行检查和消毒。

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客观适度、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

组织动员乡镇（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及群众，开展群防群控。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2）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本级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培训工作。

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组织专家组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落实情况。

（3）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组织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结果，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按照规定采集病料，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或国家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

承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技术培训。

（4）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主管部门领导下落实突发动物疫情防控措施。负责畜禽养殖场（区、户）、屠宰厂（场、点）和畜禽及其产品交易（批发）市场等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管理。负责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管理。依法打击生产、加工、经营染疫或疑似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

（5）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疫情发生地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支持，向全市有关地方发布通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疫情

扩散蔓延。

#### 5. 2. 5 非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响应。

要根据疫情发生地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与疫情发生地保持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地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工作。

（3）开展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发生、传入和扩散。

（4）根据需要在与疫情发生地接壤的地区建立免疫隔离带。

（5）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6）按照规定做好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交通检疫监督工作。

#### 5. 3 人员的安全防护

（1）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应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理人员安全。针对不同的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理人员还应采取特殊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参加保险等。

（2）疫区群众的安全防护。危害严重的人畜共患病动物疫情突发后，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人间疫情的发生；对疫区群众居住环境和动物饲养场所定期进行消毒，限制有关人员、物资的流动，必要时对疫区群众实施紧急免疫接种等措施，指定专门医院对患病群众进行救治；加强有关科普宣传教育工作，使疫区群众第一时间了解疫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预防常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 5. 4 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照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或全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省农业农村厅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省政府或省指挥部批准宣布，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市农业农村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级政府或市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县级政府或县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市农业农村局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下级农业农村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动物疫情

应急措施终止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 6 疫情处置

### 6.1 疫点

6.1.1 在疫点设置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车辆出入。

6.1.2 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6.1.3 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和被污染的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6.1.4 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 6.2 疫区

6.2.1 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

6.2.2 根据需要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及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对其他易感染的动物实行圈养或在指定地点放养，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役。

6.2.3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

6.2.4 关闭易感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易感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6.2.5 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和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无害化处理。

### 6.3 受威胁区

6.3.1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

6.3.2 对易感染的动物根据需要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 7 善后处理

### 7.1 后期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报本级政府并同时抄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

### 7.2 表彰和奖励

县级以上政府要对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 7.3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7. 4 灾害补偿

按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规定做好现场评估工作，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 7. 5 抚恤和补助

各级政府要对参加突发动物疫情处置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因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7. 6 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 7. 7 社会救助

发生突发动物疫情后，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 8 应急保障

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政府要积极组织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应急保障工作。

#### 8.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优先保障。

#### 8. 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8. 2. 1 应急队伍保障。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具体开展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工作。预备队由农业农村、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和单位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8. 2. 2 治安保障。公安部门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相关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8. 2. 3 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调运。

8. 2. 4 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工作，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置工作的同时要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工作。

8. 2. 5 物资保障。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计划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兽药、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现场处置用品等。

储备物资应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主要包括：



（1）兽药。包括疫苗、消毒剂、诊断试剂、抗应激药品等。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视实际情况储备。可以和兽药生产企业以及有关单位签订合同，由其代为储备部分疫苗、消毒剂、诊断试剂等兽药。

（2）免疫用品。注射器、针头、疫苗冷藏箱、采样器械、保定器械等。

（3）消毒设备。高压消毒机、轻便消毒器、火焰消毒器等。

（4）防护用品。防护服、耐酸碱手套、防护眼罩、防水鞋、白大褂、帽子、口罩、毛巾等。

（5）运输工具。应急指挥车、采样监测车、密封运输车、无害化处理车等。

（6）通讯工具。移动电话（包括通讯费用）、大功率车载电话、对讲机等。

（7）应急处置证据保全设备。照相机、摄像机、录音设备等。

（8）现场处置人员培训设备。笔记本电脑、投影仪等。

（9）应急管理信息化设施设备。

（10）封锁设施设备。帐篷、动物防疫专用封锁警示线、动物防疫禁行警示牌、警示灯等。

（11）扑杀设施设备。扑杀器、高强度密封塑料袋等。

（12）应急人员生活保障用品。帐篷、行军床、棉被褥、棉大衣、防寒衣、保温水壶、应急食品、药品等。

（13）其他用品。照明设备、多功能应急灯等。

8.2.6 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分级负担突发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如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可动用同级财政预备费。各级财政要保障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主要包括应急物资储备、疫情隐患排查和处置、应急车辆和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应急演练和培训、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市、县级具体储备应急物资的种类、数量、规模等标准按省农业农村厅规定执行。

疫苗和扑杀经费补贴标准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财政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 8.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动物疫病防治专家组，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建立区域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开展动物疫病诊断技术、防治药物、疫苗等研究，做好技术和相关储备工作。

### 8.4 培训和演习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应急预案；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等要求。

在没有发生突发动物疫情的常态情况下，各级政府每年要有计划地举行应急演练，确保预备队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 8.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疫情。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是指发病率或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裂谷热、亨德拉病、尼帕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类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2 疫情处置要求

有关疫情的确认，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划分，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免疫、消毒、监测、人员防护等处置措施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许政办〔2017〕15号）同时废止。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2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

## 许昌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下统称网上中介超市）的运行、服务和监管，破除行业垄断，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便捷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上中介超市，是指由市政府统一建设，为全市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和委托人免费提供网上交易和管理的综合性“一站式”平台。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是指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依照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等规定要求项目业主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或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本办法所称项目业主是指在许昌市范围内购买有关中介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为行政审批提供有偿中介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

本办法所称行业主管部门是指本级或上级审批中介机构资质的市级部门，或对中介机构资质、从业活动具有管理监督职责的市级部门。

因应对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中介服务紧急采购、涉及安全生产领域事故紧急调查处理所实施的中介服务紧急采购、涉及国家安全秘密和涉及个人隐私保护的中介服务采购，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介服务项目包括财政性资金项目和社会性资金项目。

财政性资金项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多次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的，累计不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项目。财政性资金项目，项目业主可依照本办法在网上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社会性资金项目是指使用社会性资金购买的中介服务项目，项目业主按照自愿原则在网上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机构。

**第四条** 网上中介超市遵循“开放、有序、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国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常态开放、实时入驻。进驻网上中介超市遵循自愿原则，入驻网上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可在全市范围内依法提供服务，自主参与竞争。

**第五条** 网上中介超市按照“一个平台、全市共用，一处失信、联合惩戒”的原则进行运行、服务和监管。

网上中介超市由市级统建，各县（市、区）不再单独建设功能相同或相近的平台系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中介服务机构实行差别对待和歧视待遇，不得阻挠和限制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网上中介超市，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中介服务机构选取活动，不得以区域性、行业性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中介服务机构参与交易活动等。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为市网上中介超市建设管理运维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服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 （二）承担市本级网上中介超市日常运营及服务工作；
- （三）统筹建设网上中介超市系统，建设和维护全市网上中介超市统一中介服务事项、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等数据库；
- （四）制定全市网上中介超市有关运营配套制度，推进网上中介超市业务操作和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全面优化业务流程；
- （五）组织实施市本级网上中介超市有关服务评价工作，按职责分工受理和处理有

关投诉；

（六）组织开展本市网上中介超市相关业务培训。

**第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一）梳理、编制、公布和完善本行业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设立依据、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要求、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等要素，并对本行业中介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对本行业中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业信用管理；

（三）依法依规处理有关中介服务投诉，并及时将处理结果进行信息公开；

（四）对自动入驻的中介机构进行事后审查。

**第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维护中介收费秩序。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为财政性资金项目提供经费保障，并对照进驻网上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事项核拨财政经费。各机关、事业单位等项目业主要对本单位通过网上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制定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相关制度，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确定收费标准，组织拟定全市中介机构管理制度，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综合管理，按职责分工受理和处理相关投诉，并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处理相关投诉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涉及网上中介超市和中介服务的相关事项，实施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中介服务领域的行业协会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建立完善行业执业标准、自律规范和惩戒规则，加强会员单位及从业人员的管理，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监管。

### 第三章 入驻流程

**第十三条** 中介服务超市坚持“无障碍、零门槛”的原则，全国各地中介机构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均可自由入驻网上中介超市开展从业活动。

（一）经依法登记设立；

（二）取得法定中介服务资质资格，依法不需要取得法定资质资格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符合第十三条条件的，自动入驻网上中介超市，由网上中介超市自动归属中介服务事项之下。同一中介服务事项进驻机构原则上应达到3家企业，不足3家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介绍推荐。

**第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外，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应提供详实的基本情况、服务内容、要求、时限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资格）和执业（职业）人员注册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变更网上中介超市系统有关信息。

#### 第四章 选取流程

**第十七条** 项目业主按照“一事一选、公开公平”原则公开选取中介机构。

**第十八条** 项目业主在网上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机构主要按照择优选取、直接选取、竞价选取、随机抽取等方式依法自主运行。

涉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中协议供货、定点服务的中介服务项目，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业主通过网上中介超市填报和提交有关采购信息。采购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名称、内容、时限、预算金额、资金来源；
- （二）标的基本情况，同时应附项目内容详细参数及构成等相关附件资料；
- （三）拟选定的中介机构资质（资格）及与采购需求所对应的服务类别；
- （四）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方式；
- （五）报名截止时间、公开选取的时间；
- （六）回避情形；
- （七）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第二十条** 网上中介超市建设管理运维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项目业主提交的采购信息进行形式审查。

不需补正采购信息的，网上中介超市建设管理运维机构应直接在网上中介超市发布采购公告。

如需补正采购信息的，网上中介超市建设管理运维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项目业主补正要求，核查时间自材料补正后重新计算。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中介超市报名，并承诺自身满足采购公告的全部报名条件且不存在回避情形。公开选取活动不接受现场报名。采购公告从发布至报名截止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与同一项目采购的不同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 （二）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和项目业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配偶、直系血亲（含拟制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三）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财政性资金项目业主连续 2 次发布公告但均废标的，可自行在网上中介超市中议价选取中介机构。

**第二十四条** 公开选取结果产生后，项目业主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网上中介超市建设管理运维机构根据确认结果发布中选公告并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向项目业主和中选中介机构出具中选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业主和中选中介机构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项目，中介机构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网上中介超市备案并公示；使用社会性资金采购的项目，合同在中介超市的备案由项目业主和中介机构自行商定。依法应当保密的合同除外。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业主在公开选取中介机构之前，应当就备选的中介机构是否满足有关报名条件进行实质性核对。

**第二十七条** 中选的中介机构应按合同约定范围、时限等内容向项目业主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因断电、通信中断、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公开选取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网上中介超市建设管理运维机构应及时告知项目业主和中介机构，项目业主和中介机构可依法自主选取或重新在网上中介超市组织公开选取。

## 第五章 综合评价

**第二十九条** 项目业主应当在中介机构履行服务后，在网上中介超市中对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收费和服务规范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评价实行“一事一评”，总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第三十条** 网上中介超市建设管理运维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上中介超市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和妥善保管相关电子、纸质文档等全过程信息，作为中介机构年度综合评价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一条** 将年度综合评价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年度内中介机构未违反本办法的，评为 A 级。

**第三十二条** 中介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核实后，由网上中介超市建设管理运维机构评为 B 等级：

- （一）中选的中介机构无故放弃中选结果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

- （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 （四）中选中介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因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而被行业主管部门退回的；
- （五）存在应当回避情形却未回避的；
- （六）法定代表人、业务授权人等联系电话和信息未按规定进行实名登记的；
- （七）经查实未履行有关守信承诺的；
- （八）作为投诉人在网上中介超市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第三十三条** 中介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核实确认后，由网上中介超市建设管理运维机构评为 C 级：

- （一）提供虚假材料、证照（伪造、篡改、转借、借用证照、挂靠）等入驻网上中介超市的；
- （二）不同中介机构使用相同网络地址报名和办理业务的；
- （三）不同中介机构的业务授权人为同一人或相同联系电话号码的；
- （四）与项目业主或其他中介机构相互串通而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
- （五）在提供中介服务时，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贿赂项目业主、交易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
- （七）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八）利用监理、评审、审核等服务优势干预其他中介机构日常经营或要求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利益输送的；
- （九）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第三十四条** 年度内有 B、C 等级的按次数实际显示，年度综合评价记录保留至少十年。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 第六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网上中介超市运行、服务和监管各方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三十六条** 投诉受理机关对投诉事项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投诉处理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外，有关投诉处理的决定，应当在 2 个工作日



内在网上中介超市公布。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网上中介超市建设管理运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阻挠和限制中介机构入驻网上中介超市的；
- （二）公开选取前擅自泄露项目报名中介机构名单的；
- （三）擅自泄露项目业主要求暂不公开的中选结果的；
- （四）擅自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干预网上中介超市中选结果的；
- （五）未核实情况导致中介机构被错误综合评价的；
- （六）恶意引导中选中介机构主动放弃中选项目的；
- （七）擅自干预中选中介机构按照从业规范独立开展服务，影响中介服务结果的；
- （八）违法干预中介机构选取活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设置或变相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中介服务执业限制的；
- （二）刻意刁难有关中介机构，无正当理由，否定中介机构所提交服务成果的；
- （三）行使行政管理职权过程中向项目业主或中介机构吃、拿、卡、要，或与中介机构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
- （四）其他需追责的行为。

**第四十条** 财政性资金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中介机构参与交易活动，对中介机构实行差别对待或歧视待遇的；
- （二）无正当理由对公开选取结果不予确认，或未按时确认公开选取结果的；
- （三）恶意刁难中选中介机构，不配合中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的；
- （四）无故不签订服务合同的；
- （五）采取欺诈、胁迫、索贿等非法手段，损害中介机构利益的；
- （六）无故拖欠服务费用的；
- （七）其他需追责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内”均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三十日后施行。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许昌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许政办〔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统计体制机制，积极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充分发挥国家统计局派驻许昌各级国家调查队服务决策重要作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南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2〕3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许昌国家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先后出台《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分别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等政策文件。2021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监督意见》），明确提出统计监督的主要任务是“着力提升统计督查效能，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随着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深入，国家调查工作内容不断丰富，涵盖了粮食产量、畜牧业、居民收支、农民工、劳动力、价格等重要民生领域，增加了高质量发展监测、统计监督等职能，工作组织实现了县乡全覆盖，调查数据和监测结果是各级实施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建立健全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相关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为许昌国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和保障，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

### 二、大力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工作。调查网点网络、调查基本样本和基层辅助调查人员是调查工作的重要基础。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大力支持市县两级国家调查队和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县级统计局完善调查网点网络，加强调查样本轮换和日常维护，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调查工作中的应用，信息化专业调查设备难以满足需要的，要支持进行必要的补充配备。各县（市、区）有调查网点（任务）的乡镇（街道），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为

国家调查工作负责人，负责协调配合本辖区调查工作开展，以及调查网点辅助调查员推荐选聘工作。对开启调查网点和调查样本有困难的，各县（市、区）要及时协调，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调查力量不足的地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及时予以充实。

（二）进一步加强调查工作统一协作。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家调查队开展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政策和部门数据等信息，并在工作宣传发动、调查对象联络、调查网点建设、报表催报核实等方面及时提供协助。国家统计局许昌调查队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由县级统计局承担的国家调查业务管理工作。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县级统计局要按照国家调查方法制度要求，组织实施调查工作，同时要接受上级国家调查队的业务指导、检查和考核。

（三）进一步加强调查工作保障。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领导，积极组织协调，经常督促检查，及时帮助国家调查队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国家调查工作正常开展。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将国家调查队承担服务地方的调查项目（包括县级统计局承担的国家调查任务）所需经费，按照国家调查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在统筹制定目标责任考评政策的基础上，对同级国家调查队予以支持。要进一步加强国家调查队伍建设，把本级国家调查队干部培训工作纳入本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计划，保障国家调查队干部与地方同级干部同等的工作生活待遇。要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国家统计局要求，解决本级国家调查队办公和业务技术用房，支持改善国家调查队办公条件。

### 三、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一）持续提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自觉。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意见》《办法》《规定》和《监督意见》要求，坚持实事求是，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客观真实反映许昌经济社会发展质量。

（二）持续落实国家调查方法制度要求。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深入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支持国家调查队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得将国家调查队列为完成各项经济指标的责任单位、牵头单位、配合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国家调查工作。

（三）持续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以及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和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必修课，推动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